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ewsky Financial Software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九层 901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4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9%, 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58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南军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东文景浩成、明德汇盈、天睿通达、深圳金百搭、上海恬英、中信城市、周洪文、王红、余东、熊为新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南军以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红进一步保证并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在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p> <p>4、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唐南军、周洪文、王红、余东、熊为新同时承诺: 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至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南军、周洪文、王红、余东、熊为新在前述锁定期均届满后,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发行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

一、股份限售流通和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南军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文景浩成、明德汇盈、天睿通达、深圳金百搭、上海恬英、中信城市、周洪文、王红、余东、熊为新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南军以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红进一步保证并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在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4、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唐南军、周洪文、王红、余东、熊为新同时承诺：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至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南军、周洪文、王红、余东、熊为新在前述锁定

期均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稳定股价和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入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将追加上述承诺。

2、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应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计划预案回购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前述回购义务，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应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计划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其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其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应由公司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董事职务，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公司董事将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3、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公司将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日内依法回购。

4、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南军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日内依法回购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

3、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4、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 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分别承诺：

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其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其未履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有权主体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其采取相应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南军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其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若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其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其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的要求。其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其转让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0%；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

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文景浩成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其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若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其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不再具有持股5%以上股东身份的，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的要求。其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其转让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0.00%；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出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六、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明确规定，公司还相应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当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即为具备现金分红条件：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2、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2元；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事

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及以上的事项。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七)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需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5、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6、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现金分红但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八)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确需调整利润分

配政策的，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是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所处特点、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未来发展目标及盈利规模、公司财务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3)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发行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未来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募集资金投向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情况，了解发行人业务开拓情况、研发项目和人才储备情况、财务状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等内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未发生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发行人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将有所增强。根据行业现有政策、现状及发行人当前的经营业绩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份限售流通和股份锁定的承诺.....	3
二、稳定股价和股份回购的承诺.....	4
三、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5
四、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7
五、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
六、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9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3
第一节 释义.....	18
一、普通术语.....	18
二、专业术语.....	20
第二节 概览.....	23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2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24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四、募集资金用途.....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2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30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31
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1
三、市场竞争风险.....	31

四、财务风险.....	32
五、管理风险.....	33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公司设立及资产重组情况.....	36
三、发行人的股权控制结构、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	38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40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2
六、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48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51
八、公司员工情况.....	51
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5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53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5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73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97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99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00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04
七、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104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08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10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2
一、独立性.....	112
二、同业竞争.....	113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14
四、关联交易.....	116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及执行情况	12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2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2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2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本次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12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2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30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两年内的任职变动情况	130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作及履职情况	131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35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136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36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与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	137
十二、发行人保障投资者权益情况	14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4
一、简要财务报表	14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9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14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0
五、税项	161
六、分部信息	162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2
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62
九、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	165
十、盈利能力分析	165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76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189
十三、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及采取的措施	189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95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使用计划.....	19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市场前景分析.....	19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0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1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14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214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215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15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15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21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事项.....	215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1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1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18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9
五、验资机构声明.....	220
六、评估机构声明.....	221
第十三节 附件	222
一、附件.....	222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	22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新宇合创、股份公司	指	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由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新宇有限	指	公司前身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有限公司
原股份公司	指	2009年12月设立的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变更为新宇有限
新宇计算机	指	北京新宇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新宇联众	指	新宇联众（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华昕融金	指	华昕融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由新宇联众更名而来
文景浩成	指	北京文景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明德汇盈	指	北京明德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睿通达	指	北京天睿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金百搭	指	深圳市金百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恬英	指	上海恬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信城市	指	中信国安城市运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易赢	指	珠海易赢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子公司，已注销
红隼资本	指	红隼资本管理（湖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控股股东，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唐邦建设	指	湖南唐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唐邦投资	指	唐邦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公司，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红隼联众	指	红隼联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红隼投资	指	红隼投资（湖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红隼北京	指	红隼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公司，已注销
新宇投资	指	新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珠海红隼	指	珠海红隼长实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红隼三鑫	指	珠海红隼三鑫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红隼中天	指	珠海红隼中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寻财财富	指	寻财财富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发行	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城商行	指	城市商业银行
农商行	指	农村商业银行
农信社	指	农村信用社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A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Wind资讯	指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IBM	指	即国际商业机器公司，是全球性的信息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公司
TATA	指	印度TATA集团，其旗下TCS专门从事金融企业软件和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ORACLE	指	甲骨文公司，全称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级软件公司

FIS	指	美国Fiserv公司系美国知名的软件企业，专为金融行业和医保行业提供信息管理系统和服务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奋迅律师	指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信息技术的英文缩写
IT解决方案	指	由专业化的IT企业为金融企业提供满足其渠道、业务、管理等需求的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应技术服务
大数据	指	所涉及的资料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透过目前主流软件工具，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撮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为帮助企业经营决策更积极目的的资料
ISO9001：2008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2008年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该标准对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产品实现以及测量、分析和改进等方面提出了严格要求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的英文缩写，是由美国软件工程学会制定的用于组织进行过程改进的成熟度模型，CMMI认证是衡量软件企业过程能力的国际通用标准；CMMI-L3即指软件成熟度为3级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即企业资源计划，是一个高度集成的信息系统，它体现物流信息同资金流信息的集成
Java	指	一种可以撰写跨平台应用程序的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语言，Java技术具有卓越的通用性、高效性、平台移植性和安全性，广泛应用于PC、数据中心、游戏控制台、科学超级计算机、移动电话和互联网，同时拥有全球最大的开发者专业社群
Linux	指	一种自由和开放源码的操作系统
Unix	指	一个强大的多用户、多任务操作系统，支持多种处理器架构，按照操作系统的分类，属于分时操作系统
PHP	指	Hypertext Preprocessor，即超文本预处理器，是一种通用开源脚本语言，主要适用于Web开发领域
IT运维服务	指	通过对IT系统的优化升级、日常变更操作、健康检查、故障分析及恢复、数据/存储/容灾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技术服务，保障客户数据中心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核心业务系统	指	银行最基础的业务系统。一切关于存款、贷款账户的操作业务均是在核心业务系统中完成。该系统完成与外部各类实时交易系统的交互以及与内部数据和管理类系统的联系，完成存款、贷款、支付清算、结算、会计核算等功能

信贷管理系统	指	实现银行贷款流程管理的业务系统。实现对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的全流程管理和风险监控管理
二次开发	指	在基于稳定的软件产品内核基础上进行定制修改,功能的扩展,以达到客户所需的个性化功能要求,这样的修改一般来说都不会改变原有软件产品的内核
人/天、人/日	指	是软件开发工作量的一个计量单位,指合同约定一个标准能力的软件工程师一个工作日的工作量
ITSS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Standards的英文缩写,是由工信部推出的一套体系化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库,用于指导实施标准化的信息技术服务
J2EE架构	指	基于Java2 Enterprise Edition (Java2企业版)的软件架构,该架构基于组件的方式来设计、开发、组装和部署企业应用,是B/S架构的一种
BI	指	Business Intelligence的英文缩写,即商业智能,指从数据中发现有价值的规律、模式,以支持企业的决策、营销、服务的一系列软件、技术与方法
SOA	指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的英文缩写,即面向服务架构,是一种架构模型,是为了解决网络环境下业务集成的需要,通过连接、组装能完成特定任务的独立功能实体而实现快速开发的一种软件系统架构
瘦核心系统	指	在银行核心系统的演化过程中,早期单一核心系统的业务功能逐步分化出来,衍生出了信用卡、独立总账、限额管控、贸易融资、大前置、资金交易等专业应用系统,形成了以瘦核心系统为基础,其他应用系统并存的应用 IT 应用架构。银行核心系统瘦身,降低了系统自身的复杂程度,给改进和优化核心系统的各项数据处理逻辑和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创造了条件
高内聚松耦合	指	高内聚低耦合是判断设计好坏的标准,主要是面向对象的设计,主要是看类的内聚性是否高,耦合度是否低
WEB 门户	指	WEB 门户是一个 Web 应用框架,它将各种应用系统、数据资源和互联网资源整合到一个信息管理平台之上,并以统一的用户界面提供给用户,并建立企业对客户、企业对内部员工和企业对企业的信息通道,使企业能够释放存储在企业内部和外部的各种信息
移动 APP	指	移动 APP 就是针对手机这种移动连接到互联网的业务或者无线网卡业务而开发的应用程序服务
分布式基础平台	指	分布式基础平台是指将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和计算等构建在由多个主机构成的集群上的软件基础平台。分布式平台相对于单机构成的系统,其分布式平台主要区别在于处理问题的规模上,包括数据计算的规模和数据存储的规模
分布式数据储存	指	是将数据分散存储在多台独立的设备上,分布式网络存储采用可扩展的系统结构,利用多台存储服务器分担存储负荷,利用位置服务器定位存储信息,它不但提高了系统的可靠性、可用性和存取效率,还易于扩展
数据集市	指	数据集市就是企业级数据仓库的一个子集,他主要面向部门级业务,并且只面向某个特定的主题

分布式计算处理	指	分布式计算处理是将不同地点的,或具有不同功能的,或拥有不同数据的多台计算机通过通信网络连接起来,在控制系统的统一管理控制下,协调地完成大规模信息处理任务的计算机系统
CR1	指	行业集中度指数,行业内市场占有率最高企业的市场份额
CR5	指	行业集中度指数,行业内市场占有率前五大企业所占市场份额的总额
HADOOP	指	一个能够对大量数据进行分布式处理的软件框架,以一种可靠、高效、可伸缩的方式进行数据处理。

本招股说明书所列示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Newsy Financial Software Co.,Ltd.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九层 901 室

注册资本：4,180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21 日

整体变更时间：2013 年 3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唐南军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有限”），新宇有限由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原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原股份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并于2011年10月变更为新宇有限。2013年3月5日，新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以新宇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并以新宇有限截至2013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877.86万元，按照1:0.9283的比例折成股本3,60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13年3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整体变更设立登记。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一家银行业务应用系统的专业软件服务商，主要为国内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以银行核心业务应用系统为基础的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具体包括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服务、IT系统咨询、规划、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唐南军，其持有公司股份 2,636.74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08%。

唐南军，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力学工程系安全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88 年至 1992 年，任深圳中亚电器公司职员；1993 年至 1996 年，任北京飞宇电子开发公司经理；1996 年至 2009 年 12 月，任新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新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厦门新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厦门新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董秘；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红隼资本管理（湖南）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红隼资本管理（湖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2 月-2016 年 3 月，任珠海红隼长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3 月起至今，任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校董事会副主席。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95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9,409.76	7,609.33	6,275.93
资产总计	10,034.90	8,390.89	7,436.56
负债合计	1,380.33	101.06	39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4.57	8,289.84	7,042.74

(二) 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482.59	8,115.15	7,145.24
营业利润	4,763.13	4,215.86	3,579.66
利润总额	4,997.91	4,279.52	3,45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1.21	4,247.09	3,42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5.74	4,185.64	3,534.77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1.69	126.80	2,21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3	-223.09	-44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6.47	-3,000.00	-2,2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90	-3,096.29	-430.3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6.82	75.30	15.94
速动比率(倍)	6.78	75.30	15.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40%	38.22%	13.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76%	1.20%	5.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5	2.44	7.83
存货周转率(次)	254.28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08.98	4,809.65	3,894.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6	0.04	0.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86	-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2	1.02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0%	55.40%	53.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6.03%	7.86%	13.77%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拟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度(万元)	投资备案
1	互联网银行基础架构应用系统项目	9,295.00	京海淀发改(备)[2016]152号
2	互联网支付系统项目	6,801.00	京海淀发改(备)[2016]151号
3	互联网供应链融资系统项目	7,830.00	京海淀发改(备)[2016]150号
4	金融风险监管大数据系统项目	6,762.00	京海淀发改(备)[2016]149号
合计		30,688.00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按计划启动上述投资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垫付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再以实际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400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25.09%。

(四) 每股发行价格：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五) 发行市盈率：【】倍(计算口径：按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盈利确定，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每股净资产：

1、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07元(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截至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基准计算)。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以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募集资金净额，按发行后的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七) 发行市净率：【】倍(计算口径：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八) 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九)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

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十)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一) 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

(十二) 发行费用概算(包括承销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需【 】万元（将根据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予以调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	律师费用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等费用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九层901室

法定代表人：唐南军

董事会秘书：王红

电话：010-51983558

传真：010-51983556

互联网网址：<http://www.newsky.com.cn>

电子信箱：ids@newsky.com.cn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黄海声、张晋阳

项目协办人：徐亮庭

项目组成员：毛剑敏、赵亮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写字楼2座1008室

单位负责人：王英哲

经办律师：王英哲、杨颖菲

电话：010-65059190

传真：010-65059422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负责人：陈永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匡敏、何航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收款账户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360200011920001881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会依次发生。

一、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对重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公司来自于农发行和邮储银行的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82%和56.61%，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达到52.14%、57.23%和31.96%。虽然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上述客户的业务需求，或上述客户的市场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或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软件行业是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软件企业对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培养了一批拥有较强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能力的优秀人才。截至2015年12月底，公司共有397名员工，其中研发、技术人员共有352名，占全部员工人数的88.66%。随着软件行业的快速发展，社会对软件人员的需求持续旺盛，企业对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人才在业内的流动将会变得更为频繁。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存在缺陷，不能维持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则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在金融软件领域。公司与农发行、邮储银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自主开发的信贷管理软件、风险管理软件具有较强的知名度。随着金融软件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客户需求不断发生变化，进入金融软件行业的企业不断增多，公司

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将会加剧。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无法在当前市场高速发展的态势下迅速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出现下滑。

四、财务风险

（一）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技术人员，营业成本主要是人力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人力成本分别为2,121.17万元、2,445.04万元和5,630.35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6.39%、91.95%和93.37%，呈逐年提高趋势。公司通过加强人员培训，优化人员结构以提高人员效率，降低人力成本。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和软件行业的发展，人力成本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公司面临人力成本上涨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上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6,469.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4.46%。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银行等金融机构，资信优良、回款记录良好，且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未来受宏观经济、经营模式及内部管理等因素影响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将对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利润率降低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的毛利率保持在50%以上，销售净利率保持在35%以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能够及时、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合理配置技术人员，精简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由于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公司综合毛利率未来可能会下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可能会大幅度增加。随着公司新市场和新客户的开拓，公司的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存在降低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27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规定，经认定的软件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至第五年度按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和其子公司珠海新宇、新宇联安分别于2010年、2013年和2014年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且发行人2010年开始获利，2010年到2011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年到2014年享受所得税减半征收；子公司珠海新宇2013年开始获利，2013年到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到2017年享受所得税减半征收；子公司新宇联安2015年开始获利，2015年到201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年到2019年享受所得税减半征收。

2014年10月22日，发行人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享受15%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税[2013]106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软件开发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00年9月22日发布的财税[2000]25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本公司2010年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法定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所退税款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发[201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2011年及以后年度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对行业及公司的政策支持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人员规模也会相应增长。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情况良好，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经营规模扩大，资产规模增加，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加大，要求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如公司的管理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不

能适应公司的发展，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互联网银行基础架构应用系统项目、互联网支付系统项目、互联网供应链融资系统项目和金融风险监管大数据系统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一）项目研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长期以来专注经营的领域，公司拥有相应的人员储备和技术储备。公司技术和研发具有适度超前和个性化定制的特点，如果公司技术研发方向偏离了国内银行业发展中所实际采用的技术类型，不能准确地预测和把握银行业IT解决方案开发技术的发展趋势，对新业务系统和新技术方面的选择出现偏差，开发的产品不能满足市场发展需要，从而导致公司技术研发成果无法应用于市场，由此对公司业务发展将造成不利影响。

（二）项目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开发，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尽管公司已对上述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公司在开拓市场、产品销售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着市场需求和产品推广低于预期、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预计将增加4,839.00万元，无形资产预计将增加4,723.00万元，每年新增较大金额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如果项目建成后，销售额或者利润率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或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

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Newsky Financial Software Co.,Ltd.

住所及邮编：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九层901室（100089）

注册资本：4,180 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21日

整体变更时间：2013年3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唐南军

电话：010-51983558

传真：010-51983556

互联网网址：<http://www.newsky.com.cn>

电子邮箱：ids@newsky.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王红

联系电话：010-51983558

二、公司设立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有限公司，新宇有限的前身为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份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011年10月21日，原股份公

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日，新宇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1年10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由新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3年3月5日，新宇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以新宇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并以新宇有限截至2013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877.86万元，按照1:0.9283的比例折成股本3,60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3年2月2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京ZH（2013）64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月31日，新宇有限的净资产总计为3,877.86万元。

2013年3月5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3]第000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根据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月31日，新宇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359.38万元，评估增值为481.52万元，增值率为12.42%。

2013年3月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京ZH（2013）7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3月5日，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新宇有限2013年1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3,60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3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2013年3月5日，红隼资本管理（湖南）有限公司、王红、周洪文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3年3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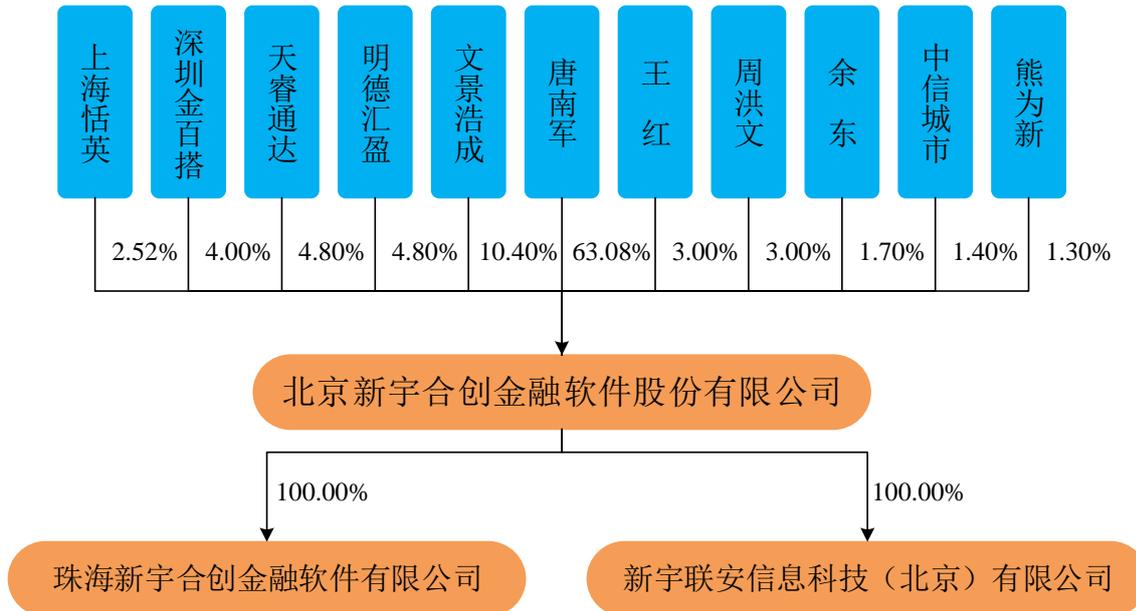
（二）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控制结构、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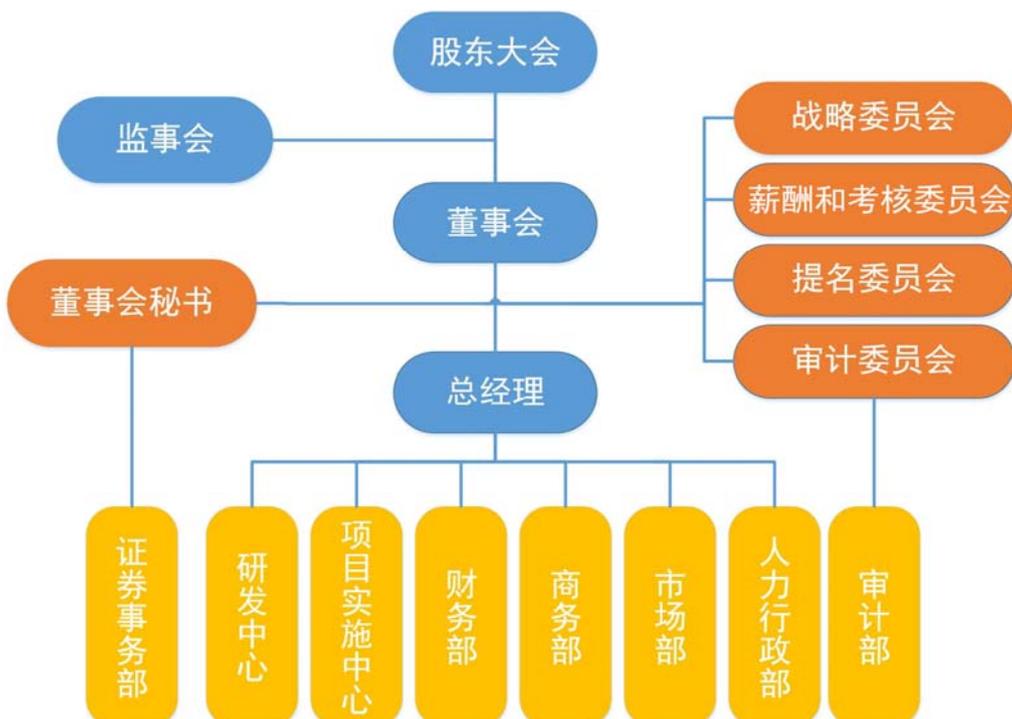
(一) 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二) 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管理组织结构如下：



(三) 主要职能部门的情况

1、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务组织和会议文件起草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档案材料的归整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负责接待投资者调研；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处理；负责制作公司年报、中报、季报等其他相关工作。

2、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的业务方向与趋势，结合行业与技术的发展状况，负责提出公司的技术及软件产品研发整体规划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中心等部门合作进行产品的可行性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验收和发布工作；建立和完善公司的研发制度；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建议，并协助战略的实施；下设项目组具体承担不同项目的开发实施工作。

3、项目实施中心

协助研发中心进行公司技术、产品项目的开发、实施，并负责公司的项目管理；负责售前支持和客户技术交流；负责公司产品售后的运行和维护，对售后问题提供方案并进行解决；负责公司现有解决方案和软件产品的维护与升级；负责跟踪行业技术动态；负责公司项目实施流程操作手册的制定、发布和修改；负责公司信息化项目管理模块的维护和数据更新；负责项目内部验收等。

4、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报表和其它会计资料；负责进行纳税筹划，按照税法规定及时缴纳税款；负责预算的编制，定期检查公司预算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组织或参与公司各项经济指标的评定和考核工作；负责向董事会汇报财务工作。

5、商务部

负责组织审核公司年度的业务计划，监控公司整体业务运行情况；负责公司业务拓展的规划及可行性方案的制定及执行；负责公司经营指标的分解及业绩评价的分析；

负责开展市场竞争对手、消费倾向、产品开发的调研工作；负责制订公司业务谈判程序及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的业务合同管理。

6、市场部

根据公司的战略确定和规范品牌定位，并负责公司品牌的宣传、维护；负责公司产品、业务的推广，依靠广告、市场活动等渠道对公司的目标用户进行市场推广和宣传；负责市场环境分析，通过公开资源对市场进行整体环境分析，为公司的决策部门提供市场信息；负责公司市场资源的维护，对广告、市场活动等市场资源手段进行专业化管理；负责公司市场对外宣传材料的制作，比如公司业务介绍、战略展示等；负责公司对外宣传，通过公司内部刊物或内部通信渠道等进行宣传，提升公司人员自身的品牌意识，增强公司的文化力。

7、人力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本公司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公司的安保、消防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公司的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公司的后勤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基建项目工作。

负责组织制定及落实公司年度人力资源计划；负责公司人事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负责公司薪酬体系制订与绩效考核；负责编制职工教育和岗位培训的长远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的管理工作。

8、审计部

负责检查和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审计公司会计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汇报内部审计工作等。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珠海新宇、新宇联安两家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

(一) 新宇联安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宇联安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九层 90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天舒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主营业务情况

新宇联安主要从事银行业务应用系统软件的开发和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3、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职国际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宇联安的总资产为 3,736.27 万元,净资产为 3,143.33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093.14 万元。

(二) 珠海新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新宇合创金融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软件园路 1 号教学区 1#四层 4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鹏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外围设备、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承接计算机网络集成工程;经济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主营业务情况

珠海新宇从事银行业务软件的开发和运维服务,主要为战略客户农发行提供优质

服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3、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职国际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新宇的总资产为 2,143.11 万元，净资产为 2,013.8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415.24 万元。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唐南军、文景浩成，分别持有公司 63.08%、10.40%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唐南军直接持有公司 63.0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唐南军，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40219650723****，住址为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北极村 111 号***。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文景浩成持有公司 10.40%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文景浩成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271708618，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19-2 号 3 层 31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天舒，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软件咨询；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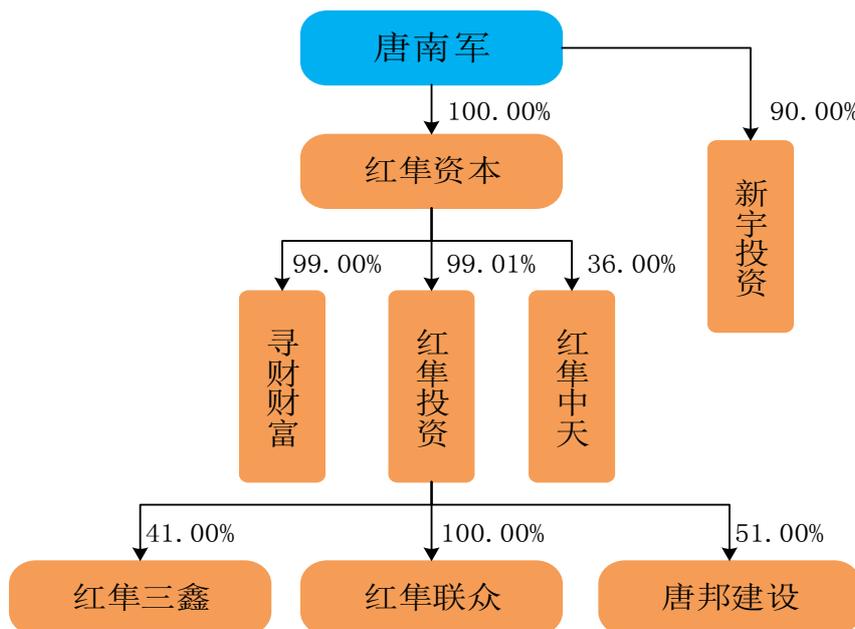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文景浩成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天舒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0%
2	齐攀	有限合伙人	167.00	16.70%
3	薛孟强	有限合伙人	167.00	16.70%
4	唐都能	有限合伙人	119.00	11.90%

5	乔艳娇	有限合伙人	47.00	4.7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红隼资本管理（湖南）有限公司

(1) 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红隼资本管理（湖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开发区解放大道 12 号名城大厦 909 室
法定代表人	肖伟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资本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经济贸易咨询。（以上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证件经营）
持股比例	唐南军持股 100%

(2) 主营业务情况

红隼资本实际从事自有资金的证券投资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3)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红隼资本的总资产为 6,251.11 万元，净资产为 5,667.68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750.2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新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新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 2 座 31 楼 3102 室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持股比例	唐南军持股 90.00%，唐懿琳持股 10.00%

(2) 主营业务情况

新宇投资在香港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3)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宇投资的总资产为 1,295.02 万元港币，净资产为 361.46 万元港币，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19.80 万元港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红隼投资（湖南）有限公司

(1) 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红隼投资（湖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开发区解放大道 12 号名城大厦 909 室
法定代表人	肖伟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红隼资本持股 99.01%

(2) 主营业务情况

红隼投资实际从事自有资金的证券投资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

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3)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红隼投资的总资产为 1,407.03 万元，净资产为 101.79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97.5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红隼联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 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红隼联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院 6 号楼 12 层（12）1201 内 1205B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小川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红隼投资持股 100%

(2) 主营业务情况

红隼联众从事自有资金的证券投资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3)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红隼联众的总资产为 3,370.19 万元，净资产为-1,073.81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53.9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湖南唐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唐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开发区解放大道 12 号名城大厦 909 室
法定代表人	唐振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持股比例	红隼投资持股 51.00%

(2) 主营业务情况

唐邦建设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3)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唐邦建设的总资产为 0 万元，净资产为-0.82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珠海红隼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珠海红隼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34
法定代表人	胡伟鸣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红隼投资持股 41.00%

(2) 主营业务情况

珠海红隼三鑫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3)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珠海红隼三鑫的总资产为 2,242.00 万元，净资产为-0.11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0.1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珠海红隼中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珠海红隼中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0882
法定代表人	成钧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红隼资本持股 36.00%

（2）主营业务情况

珠海红隼中天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红隼中天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无最近的财务数据。

8、寻财财富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寻财财富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德政路南茉莉园甲 19 号楼 1 层 A-1053 号
法定代表人	董君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红隼资本持股 99.00%

（2）主营业务情况

寻财财富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寻财财富的总资产为 92.94 万元，净资产为 92.94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0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南军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

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18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0.00 万股，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9%。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假设按发行新股数量 1,400.00 万股计算）：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唐南军	2,636.744	63.08%	2,636.744	47.25%
	文景浩成	434.72	10.40%	434.72	7.79%
	明德汇盈	200.64	4.80%	200.64	3.60%
	天睿通达	200.64	4.80%	200.64	3.60%
	深圳金百搭	167.20	4.00%	167.20	3.00%
	王红	125.40	3.00%	125.40	2.25%
	周洪文	125.40	3.00%	125.40	2.25%
	上海恬英	105.336	2.52%	105.336	1.89%
	余东	71.06	1.70%	71.06	1.27%
	中信城市	58.52	1.40%	58.52	1.05%
	熊为新	54.34	1.30%	54.34	0.97%
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1,400.00	25.09%
总股本		4,180.00	100.00%	5,58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唐南军	2,636.744	63.08%
2	文景浩成	434.72	10.40%
3	明德汇盈	200.64	4.80%
4	天睿通达	200.64	4.80%
5	深圳金百搭	167.20	4.00%
6	王红	125.40	3.00%
7	周洪文	125.40	3.00%

8	上海恬英	105.336	2.52%
9	余东	71.06	1.70%
10	中信城市	58.52	1.40%
合 计		4,125.66	98.70%

(三)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唐南军	2,636.744	63.08%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红	125.40	3.0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周洪文	125.40	3.00%	监事会主席
4	余东	71.06	1.70%	监事
5	熊为新	54.34	1.30%	职工监事

(四) 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五)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因股权转让事项新增四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新增方式	入股时间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唐南军	2,636.744	受让股权	2015.9.22	2,636.744	系实际控制人受让股权，按股份面值转让。
2	深圳金百搭	167.20	受让股权	2015.9.22	2,580.00	新增股东受让股权，高于净资产基础上协商定价。
3	上海恬英	105.336	受让股权	2015.9.22	1,890.00	
4	中信城市	58.52	受让股权	2015.9.22	1,050.00	

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唐南军

唐南军情况参见本节“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持有发行

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上海恬英

上海恬英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恬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1800 弄 3 号 6 层 638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诗恬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恬英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诗恬	普通合伙人	810.00	42.80%
2	魏志英	普通合伙人	540.00	28.60%
3	赵晓华	普通合伙人	540.00	28.60%
合计			1,890.00	100.00%

3、中信城市

中信城市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国安城市运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 5 幢 207A 号（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永增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物业管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医用软件除外）；经济信息咨询；委托加工；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械设备、电气机械、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仪器仪表、文化用品、办公用机械、安全防范技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信城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0.00	41.00%
2	北京国创科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单文垠	200.00	20.00%
4	郭宇立	190.00	19.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4、深圳金百搭

深圳金百搭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百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浪琴半岛 1 栋 B 座 901
法定代表人	胡伟鸣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文化艺术品项目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金百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伟鸣	1,600.00	80.00%
2	刘慧娟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228 人、225 人和 397 人，2015 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员工总人数增长较快。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97 人，其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	人数	比例
市场	14	3.53%
财务审计	7	1.76%

行政管理	24	6.05%
研发	18	4.53%
技术	334	84.13%
合计	397	100.00%

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股份限售流通和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流通和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 稳定股价和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和股份回购的承诺”。

(三)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四) 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五)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及采取的措施”之“(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南军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国内一家银行业务应用系统的专业软件服务商，主要为国内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以银行核心业务应用系统为基础的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具体包括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服务、IT系统咨询、规划、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

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包括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互联网金融企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南军和核心管理层长期从事银行IT业务系统相关业务，公司技术骨干的银行IT行业服务经验超过二十年，发行人自2009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银行应用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业务，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资源和行业经验，深入服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两大优质核心客户，为其提供包括银行核心业务系统、流程银行系统、中间业务系统等全方位的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

2015年以来，发行人积极拓展城市商业银行、省级农村信用社等银行客户，成功实施了河北农信社、上海农商行、海口市商业银行、天津金城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安徽农信社、四川农信社等客户的业务软件开发和服务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重点突出、优势互补的完善产品和服务业务体系，形成大型银行为核心、中小型银行为补充的合理客户结构。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收入构成

1、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分类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银行业务应用系统的软件开发业务和运维服务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1) 软件开发业务

发行人作为专业银行应用系统软件服务机构，长期为客户开发以银行核心系统为基础的全方位软件产品。为更好满足银行客户其渠道、业务、管理等业务发展需求，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准确理解客户及最终用户的业务需求，在现有软件产品及系统中，发行人选择适当的技术框架为客户量身定制，为银行提供其自主开发的应用软件，如银行核心业务系统、流程银行系统、中间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等，精确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推动客户业务的全面发展。

(2) 运维服务业务

为保障银行业务系统的稳定、安全、高效运行，发行人建立专业化的服务团队，及时为银行客户提供相关的软件运维、业务咨询、培训等服务，具体包括对业务系统优化升级、日常变更操作、健康检查、故障分析及恢复、信息安全管理等技术服务。针对核心客户邮储银行和农发行，发行人长期安排专门技术团队提供驻场式运维服务支持。

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软件开发	10,217.22	81.85%	6,242.26	76.92%	5,723.87	80.11%
运维服务	2,158.96	17.30%	1,872.88	23.08%	1,421.37	19.89%
系统集成	106.41	0.85%				
合计	12,482.59	100.00%	8,115.15	100.00%	7,145.24	100.00%

(三) 发行人的主要具体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类型涵盖银行的主要业务体系，具体包括基础类业务解决方案、专业类业务解决方案、互联网金融类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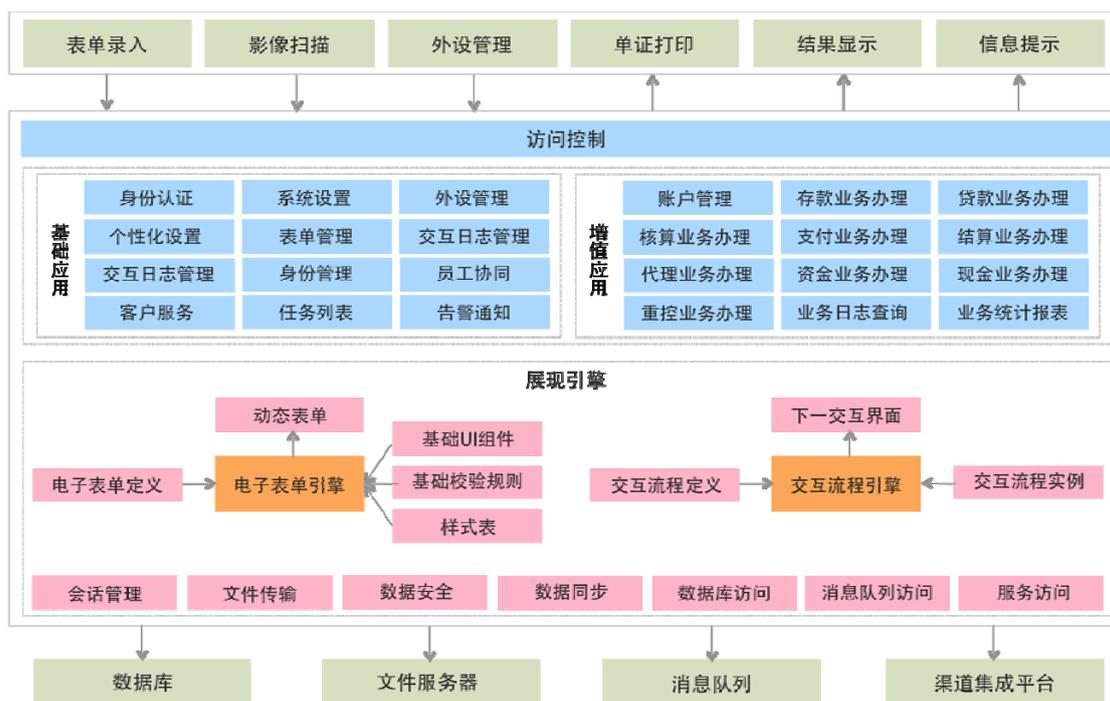
1、基础类业务解决方案

(1) 前端统一接入系统

发行人研发的前端统一接入系统以电子表单引擎、交互流程引擎为基础，通过搭建统一平台的形式支持员工渠道、自助渠道、电子渠道的接入，支持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前端统一接入系统遵循构件化、模板化、定制化的原则以支持增值应用的持续扩展；具备可视化表单定义和交互流程定义以提高前台界面二次开发的便捷性；以向导和模版为基础的表单定义，保证界面一致性和开发高效率；以流程化的方式定义表单间的导航和跳转，并调用后台业务逻辑或服务。

前端统一接入系统的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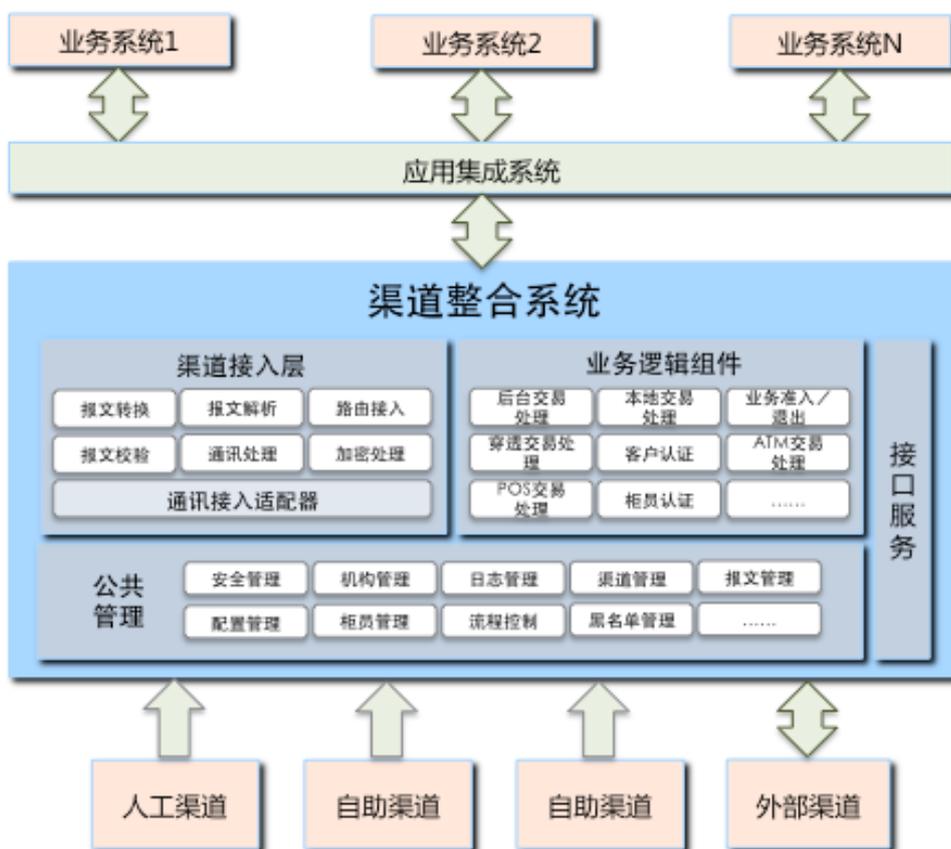
发行人的典型案例：

解决方案具体类别	典型案例
前端统一接入系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业务系统网点前置系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保险系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间业务系统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业务系统

(2) 渠道整合系统

渠道整合系统作为银行整体应用架构的渠道层，向下连接各服务渠道，向上连接后台各业务系统，完成交易的转发和路由。

渠道整合系统的架构如下：



发行人的典型案例：

解决方案具体类别	典型案例
渠道整合系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业务系统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业务系统

(3) 应用集成平台系统

应用集成平台系统通过服务发布和组合交易定制，将各个应用系统提供的服务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组合和编排，是实现银行应用体系“瘦核心、大外围，高内聚、低耦合”的SOA基础架构。应用集成平台系统只处理自动化的短流程，不处理人工干预的长流程。

应用集成平台系统是银行应用系统整体架构建设的核心技术，以服务代理者模型和调度管理者模型建立。该系统不仅能完成各应用系统相互服务访问，也提供对跨系统业务流程管理的支持。

应用集成平台系统的架构如下：



发行人的典型案例：

解决方案具体类别	典型案例
应用集成系统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核心业务系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业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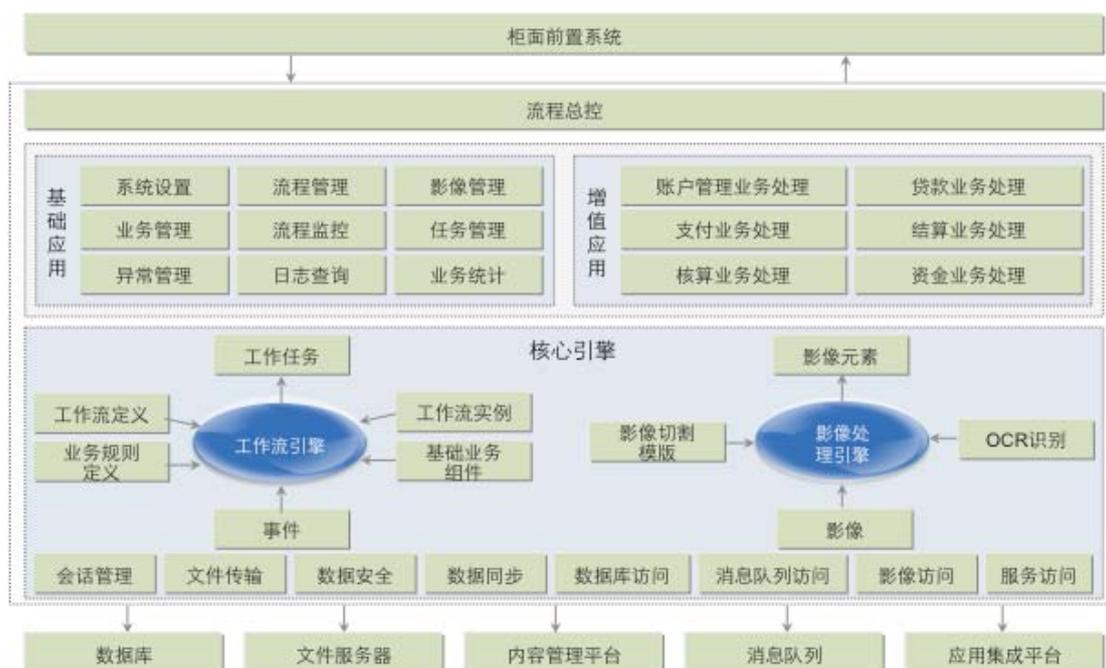
(4) 流程银行系统

发行人研发的流程银行系统通过构建影像处理、OCR识别、内容管理以及 workflow 平台，来实现银行业务流程再造，逐步将业务处理模式由网点分散处理向集中处理方向升级。

基于流程银行的业务集中处理模式，通过成立集中处理中心，将原有网点下的业务处理职能集中到集中处理中心，实行前台分散受理/后台集中处理的管理模式，由传统单点工作模式转变为异地多人协作的模式。具体而言，网点柜台操作人员负责接受客户指令、采集业务影像信息，集中处理中心操作人员负责根据影像信息进行业务处理。

流程银行系统能够有效解决银行业务的风险控制、人员不足等问题，提升银行业务的服务水平、支持银行业务网点推广和营销，有效提高银行业务在金融市场中的竞争力。

流程银行系统的架构如下：



发行人的典型案例：

解决方案具体类别	典型案例
流程银行系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业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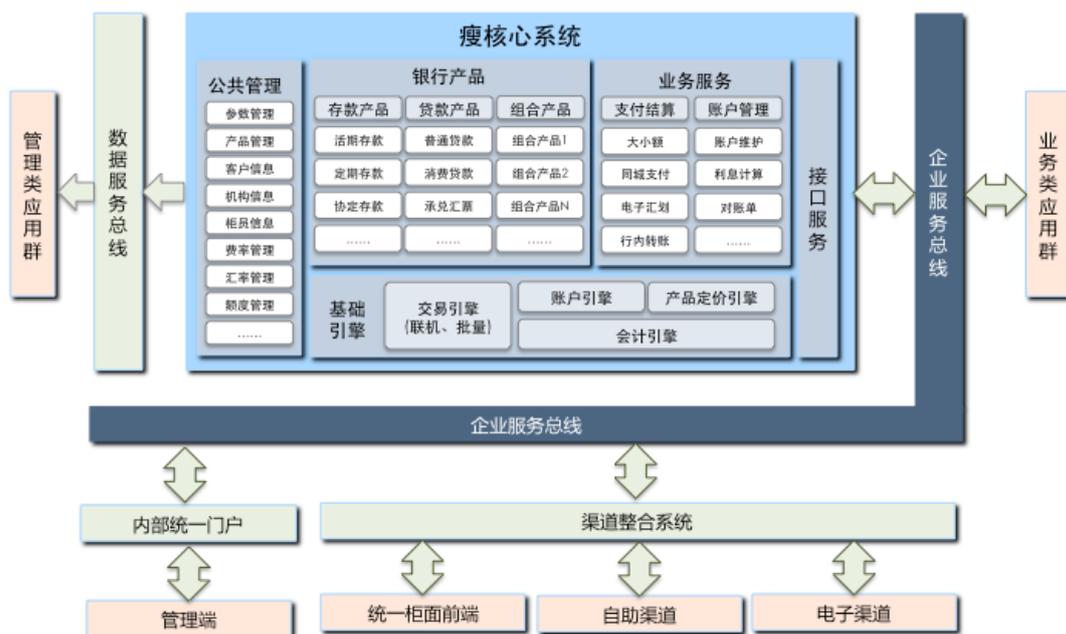
(5) 账务瘦核心系统

发行人的账务瘦核心系统是发行人基于长期为银行建设核心业务系统所形成的产品基础上，结合银行业务互联网化，进一步开发的新一代银行核心系统。该系统涵盖了银行本外币一体化的对公、对私、银行金融产品服务以及完善的统一会计核算功能，强调操作风险控制，建立了以客户、账户关系、产品等多维度的客户视图，突出客户体验的服务理念，并全面与互联网无缝对接，实现银行业务的互联网化。

该产品基于面向服务的SOA理念，引入层次化、组件化、高内聚松耦合的设计思想，采用交易引擎、会计引擎、业务流程引擎的设计方法，研发出的瘦核心产品，支持产品创新的快速部署。可以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定制和灵活裁剪，以满足银行差异化的要求，实现银行业务7X24小时不间断运行。

该产品通过参数化定制，可满足各种规模商业银行的需求，并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帮助银行快速响应变化中的市场和银行业务。

账务瘦核心系统的架构如下：



发行人的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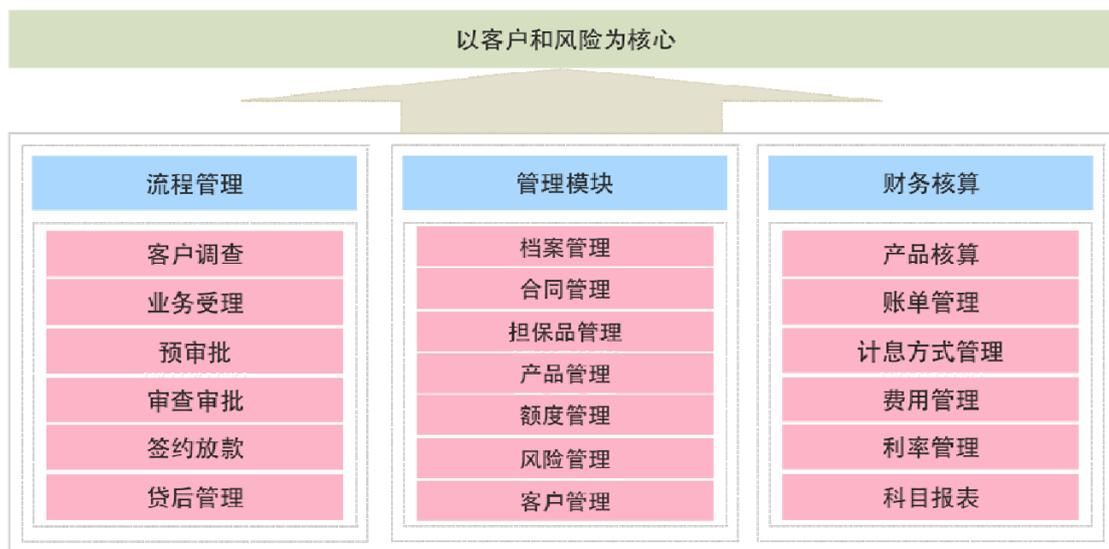
解决方案具体类别	典型案例
账务瘦核心系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公司业务系统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综合业务系统

2、专业类业务解决方案

(1) 信贷管理系统

发行人的信贷管理系统充分考虑金融机构的信贷业务需求，加强了贷前、贷中与贷后的风险监控，实现了对金融机构信贷业务的全流程管理。针对金融企业不同信贷客户群体一整套信贷业务解决方案，主要包括零售信贷业务系统、微小企业贷款系统、应收帐款融资系统和对公信贷业务系统四大应用系统产品体系。

信贷管理系统的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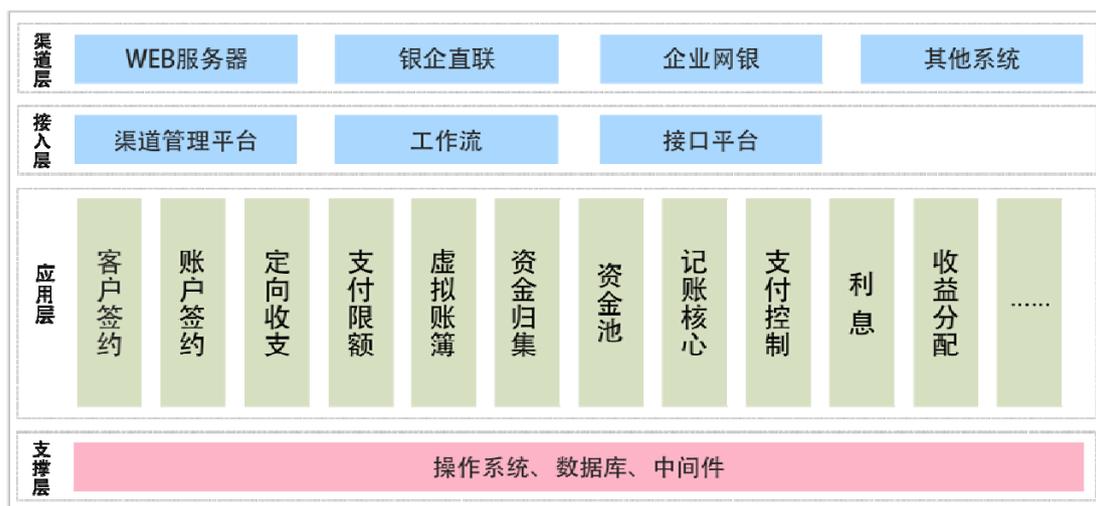
发行人的典型案例：

解决方案具体类别	典型案例
信贷管理系统	天津金城银行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
	南京商业银行个人信贷系统现场维护服务、个贷资产证券化系统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信贷业务系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贷系统现场维护服务
	长沙银行蚂蚁微贷直投报表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2) 现金管理系统

现金管理系统使得银行为其集团客户提供快速、科学的电子化结算网络，通过网点柜面、网上银行或银企直联，可以实现总公司对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周转速度和使用效率，满足集团企业公司信息流、资金流的统一。根据集团企业不同的财务模式和个性化的管理需求，商业银行可以就现金管理系统的功能进行自由的选择和组合，为客户提供不同的现金管理方案，尽量满足集团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目前包括账户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动性管理、投融资管理和信息管理五大类产品，涉及网上银行、银企直联等不同服务渠道。

现金管理系统的架构如下



发行人的典型案例：

解决方案具体类别	典型案例
现金管理系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现金管理系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全国大集中模式烟草互联平台大集中项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省集中模式辽宁省银企互联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省集中模式河南省银企互联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省集中模式江苏省银企互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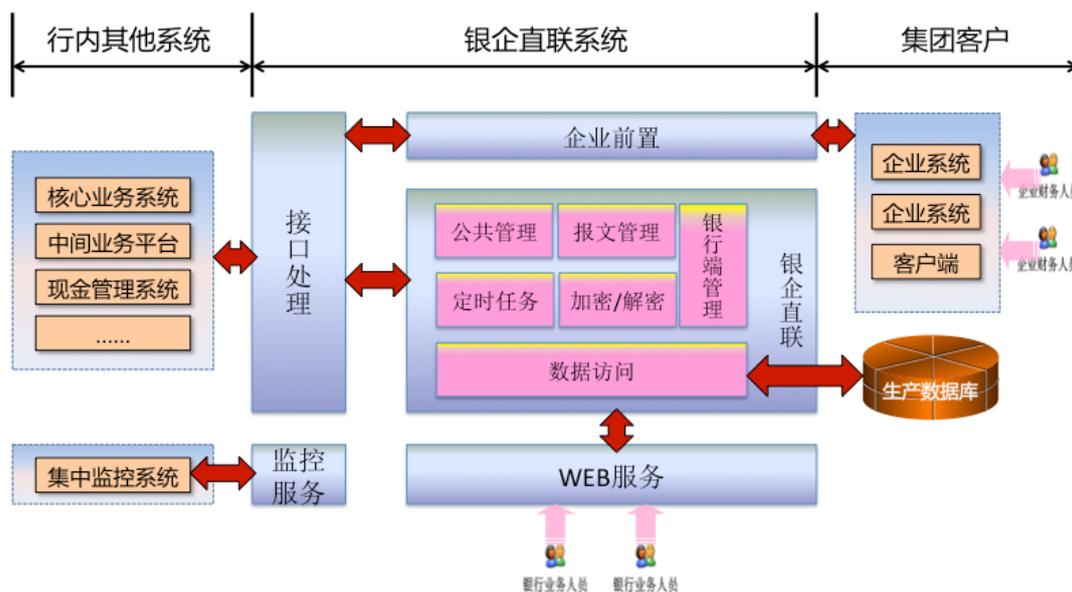
(3) 银企直联系统

银企直联系统是指通过专线或者互联网连接方式，实现优质集团客户内部系统与银行业务系统对接，客户无需专门登录银行系统，利用自身系统自主享受银行提供的各种业务和金融服务。

银企直联系统架起银行和集团客户连接的桥梁，在满足传统的银企直联功能（账户金融服务、支付结算、票据管理等）基础上，提供了支持银行多渠道整合架构、支持集团客户现金管理、支持B2C/B2B业务的开展，为银行更好的服务集团大客户，搭建稳定的基础技术平台。

公司针对微小企业内部资金管理系统应用的特点，研发移动端银企直联APP，以满足微小企业的银企互联的需求。

银企直联系统的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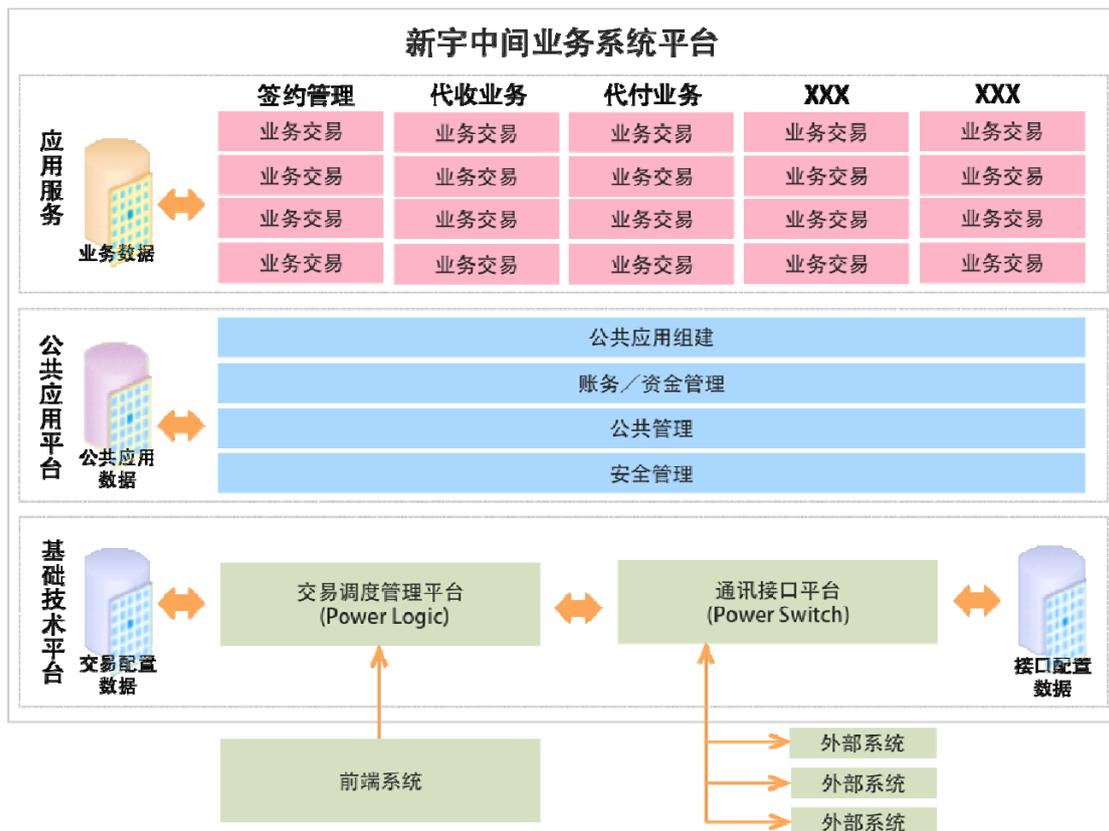
发行人的典型案例：

解决方案具体类别	典型案例
银企直联系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企直联系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全国大集中模式烟草互联平台大集中项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省集中模式辽宁省银企互联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省集中模式河南省银企互联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省集中模式江苏省银企互联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银企直联系统

(4) 中间业务系统

中间业务系统的研发充分考虑银行系统对各种中间业务流程的抽取和整合，满足中间业务灵活、多变、快速部署的要求，各类中间业务的开发实施都通过参数流程配置和客户化开发的方式实现，可以极大地提高业务实现的效率、提高系统的质量。

中间业务系统的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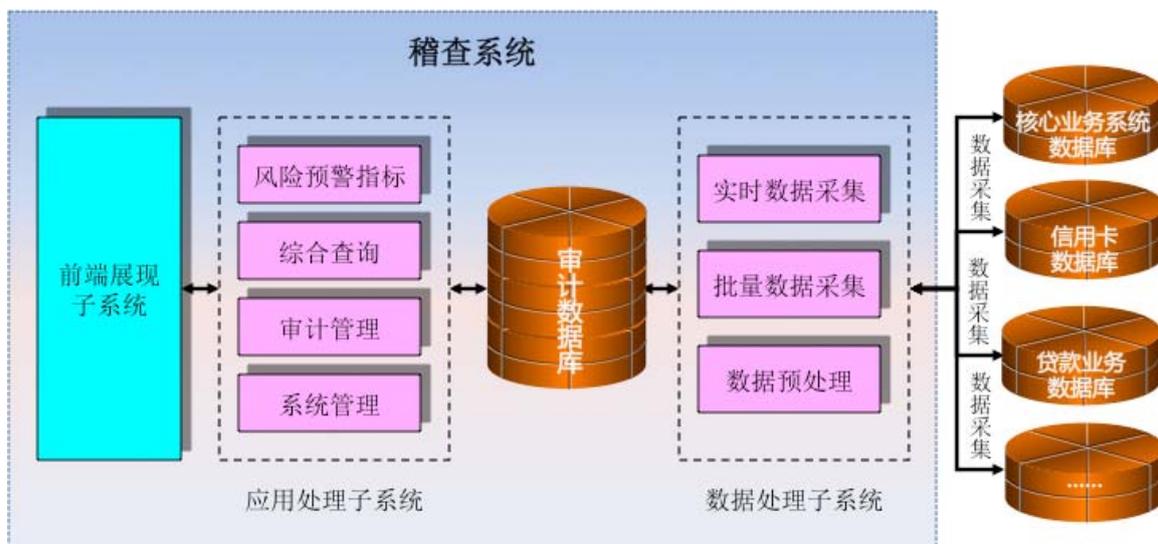
发行人的典型案例：

解决方案具体类别	典型案例
中间业务系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全国集中中间业务平台
	广东邮政中间业务集中处理系统
	山东邮政中间业务集中处理系统
	湖北邮政中间业务集中处理系统
	内蒙古邮政中间业务集中处理系统

(5) 稽查系统

为应对商业银行的业务数据、业务流程日益复杂化，交易信息和管理信息不断膨胀，银行使用稽查系统对交易进行实时监控，不断加强业务的风险控制和信息管理。

稽查系统的架构如下：



发行人的典型案例：

解决方案具体类别	典型案例
稽查系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电子稽查系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储汇业务审计系统

(6) 金融监管报送系统

发行人研发的金融监管报送系统充分利用商业银行的业务数据，实现通过数据抽取与数据补录获取完整的统计基础数据的功能。该系统根据人民银行的统计指标报送和银监会的报表监管要求，完成向指标数据或监管报表数据的转换工作，并自动生成相应的报送文件。

金融监管报送系统的架构如下：



发行人的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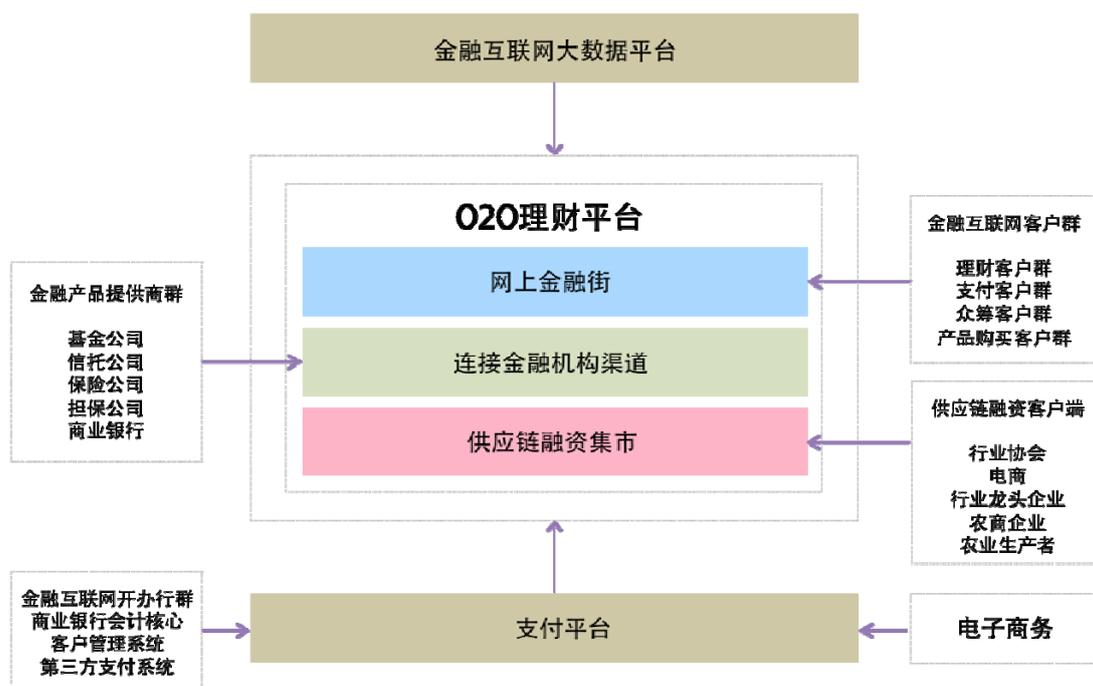
解决方案具体类别	典型案例
金融监管报送系统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统一监管报送项目
	绵阳市商业银行监管报送项目
	吉林银行监管报送项目
	焦作市商业银行监管报送项目

3、互联网金融类解决方案

(1) 全渠道O2O理财平台

全渠道O2O理财平台以经营金融信息服务为原则，实现了金融产品供应商和商业银行的直接对接，集金融互联网、金融物联网、银行业务内网于一体，依托新宇合创互联网支付平台、大数据平台，通过移动互联网和银行服务网点渠道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理财服务，满足客户网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用卡产品、信贷融资、代缴费等需求。

全渠道O2O理财平台的系统架构：



发行人的典型案例：

解决方案具体类别	典型案例
全渠道 O2O 理财平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系统

(2) 互联网支付系统

互联网支付系统作为商业银行的互联网接入渠道，对接商业银行后台各有关业务系统，依托银行现有的客户管理体系、账务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提供完善的互联网支付功能。

互联网支付系统为电商提供安全、可靠的第三方支付和交易信用保证服务。为B2B、B2C电商提供安全、标准的金融支付服务。互联网支付平台为银行的发展提供企业关于商业交易的直接业务数据，为银行的后续分析提供活性数据。

互联网支付系统的架构如下：



发行人的典型案例：

解决方案具体类别	典型案例
互联网支付系统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社互联网支付平台

(3) 互联网大数据系统

互联网大数据系统是依托银行数据架构和标准，增加电商数据和物流数据，建立全行统一的金融互联网大数据平台，能够实现客户信息、账户信息、产品信息、交易信息和物流信息的集中管理，通过提供海量数据存储、多维度数据模型、海量数据分析以及灵活的数据供给接口，为银行的精准营销、金融业务创新、风险防控等提供数据支撑，也是未来建立智慧银行的重要组成部分。

互联网大数据系统的架构如下：



注：Hcatalog是apache开源的对于表和底层数据管理统一服务平台。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软件行业的特点，采用的业务模式主要是定制化软件开发模式，即在公司研发的软件系统原型基础上或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软件开发和服务。同时，公司还采用“研发+产品+服务”模式，即在自主软件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对公司的软件产品进行二次开发满足客户项目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主要以定制化软件开发模式为主。

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及服务模式、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活动主要由人力行政部、商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采购主要是自用物资采购，此外，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偶然存在少量的项目物资采购和技术服务采购。

公司定位于专业银行软件服务供应商，专注主要从事银行业务应用系统的软件开发、运营维护等解决方案，主要依靠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投入人力成本形成软件产品和开展对外运维服务，而且根据银行安全管理的特殊要求，公司项目实施人员通常利用银行的软件和硬件环境开展软件开发和服务，因此，公司不存在大规模对外采购的情形。

公司自用采购主要是软件开发所需的计算机及其他软硬件等产品，供应商众多，可选择范围较广，基本属于充分竞争的成熟市场，供应较为充足。

公司项目对外采购主要是对外劳务采购和对外物资采购。对外劳务采购是公司综合考虑客户需求、项目人员的情况，在实施部分非核心业务时，对外采购部分技术服务，以缩短项目实施周期；对外物资采购主要是代为客户采购少量的服务器、软件平台等产品。

2、生产及服务模式

根据公司为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服务类型的差异，公司生产及服务方式主要分为提供软件开发和软件运维服务两种。

（1）软件开发服务

软件开发服务是公司按照客户的实际需求，在客户现场或远程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系统升级等工作，保证系统工作正常、性能良好，并能完成产品说明书所要求

的各项功能、技术指标和参数。软件开发一般包括需求准备、需求分析、开发、调试、预上线、交付、结项验收、整体验收、系统维护等阶段。

(2) 软件运维服务

软件运维服务是公司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系统不间断地正常运行，修正系统差错。一般是为公司客户提供原有产品的现场维护或升级。公司采取现场服务与远程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对于一些易于解决或不需要现场解决的问题，公司项目人员通过远程方式进行服务；对于需要现场解决的问题，公司指派项目人员至客户现场进行服务。

3、销售模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银行机构在进行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采购时，通常采取招标或与IT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又分为公开招标与邀标，公开招标通常以招标公告形式，不定向邀请任何意向供应商，程序上相对繁琐；邀标是以招标邀请函的形式定向邀请供应商前来投标。商务谈判一般是指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况，通常由银行内部使用部门和信息科技部门以及管理层相关人员共同组成议标小组，直接与长期合作的意向供应商商讨关于合同价格、实施周期等内容。

公司的长期核心客户邮储银行、农发行，公司早期已为其建立包括核心业务系统在内诸多应用软件系统，两家客户的后续应用系统软件技术需求以日常运维、升级和改进为主。通常情况下，邮储银行、农发行通过邀请招标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IT系统采购，双方直接开展商务谈判确定采购的具体事项，待商定后签订正式的软件开发或服务合同。

公司的其他客户主要包括地方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根据法律法规和自身采购管理规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或者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软件系统采购，公司通过协商、谈判或者参与竞标并确认中标后，与客户签订正式的软件开发或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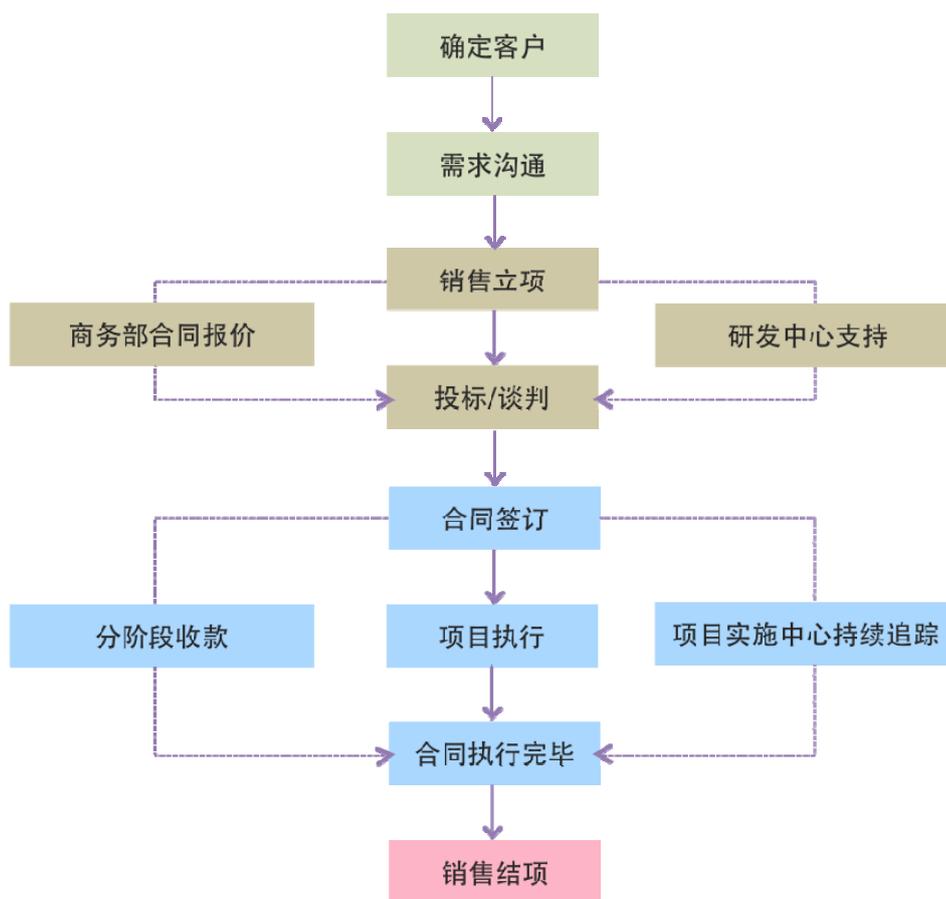
此外，子公司新宇联安部分销售对象是银行软件企业和企业用户，其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新宇联安与其进行直接商务谈判，签署相关的银行系统软件技术开发或服务合同。

其中，银行软件企业供应商间接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产品或服务。

(2) 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方式向银行业金融机构销售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母公司新宇合创及子公司珠海新宇主要服务战略核心客户邮储银行、农发行，子公司新宇联安主要服务各地的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以及银行软件企业。

公司采用的销售流程如下：



4、研发模式

在我国银行业的快速发展和IT技术不断革新的背景下，面对业务创新、管理创新、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挑战，银行IT系统供应商必须快速和准确把握银行的需求变化。基于公司的长期银行IT实践经验，公司建立合理的研发模式，既能适应客户的现阶段需求，又能满足客户的未来需求。

公司基于核心银行系统及中后台，辐射建立完善的产品体系。针对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开展系统基础的研发工作，开发不同模块的应用软件系统，解决客户项目的现阶

段需求。公司自主开发邮储银行、农发行的核心银行业务系统，能准确把握公司银行业务的需求，使得应用软件系统实现平台化。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配置了行业经验资深的研发团队，同时公司也可根据研发项目的实际需要调用公司其他技术人员、或通过远程办公的方式进行协同研发。研发是软件产品设计和开发的基础，通常需要保持一定的前瞻性。为提高研发效率，公司对于研发项目有较严格的实施周期限制，对于一般性的业务或技术创新，公司的研发目标是在3个月至半年内得出结论或产生原型；对于颠覆性的技术创新，则研发周期可长至一年。

公司研发活动以内部项目方式进行，研发项目一般包括项目立项、项目实施及总结与评估三个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所处阶段	工作内容
项目立项	应实际经营需求进行研发项目立项，制定项目明确的研发目标、预算、交付期等
项目实施	按计划完成研发项目所需要的各项工作
总结与评估	形成结论性报告、提交原型等

（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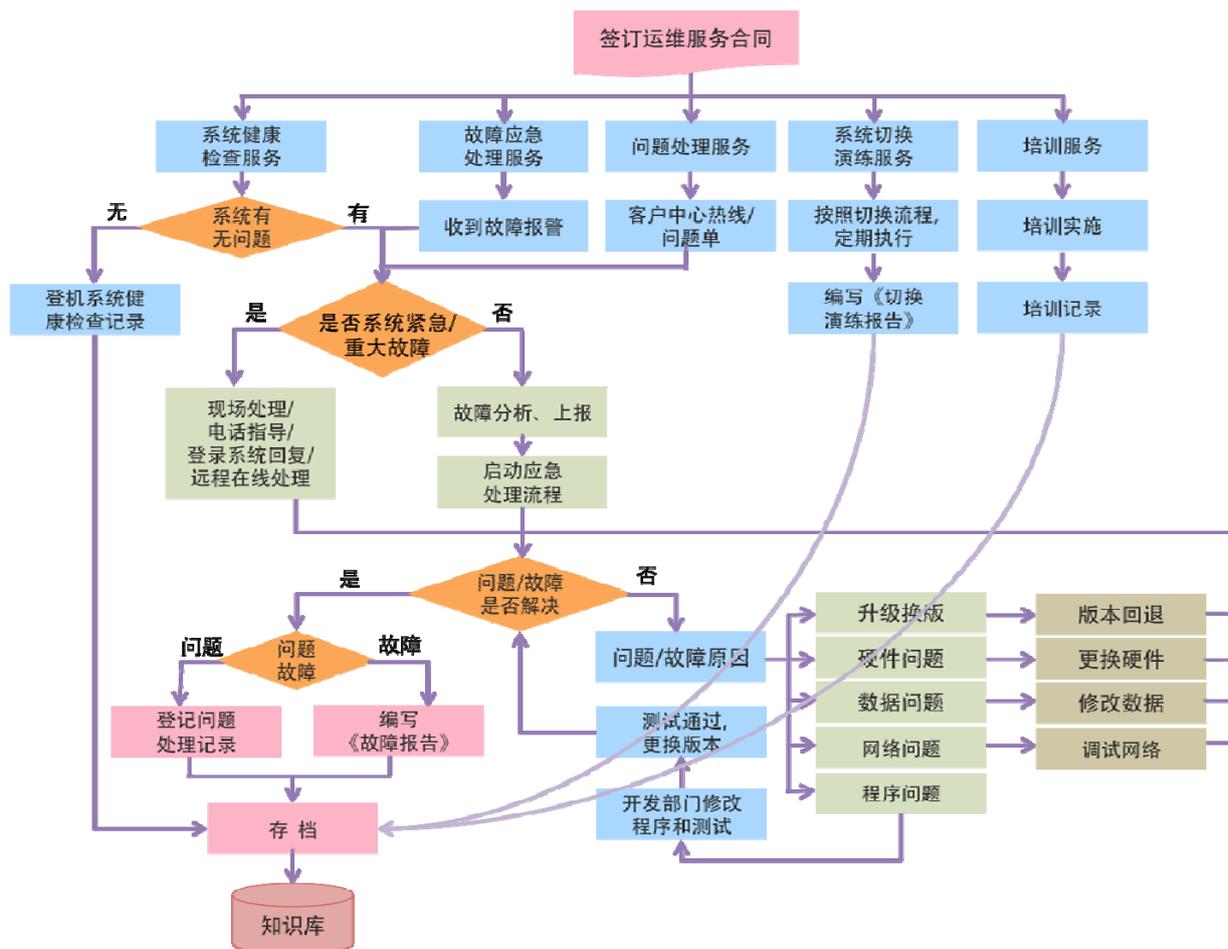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主要从事银行业务应用系统软件产品开发与运维服务，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自身技术积累及经营规模，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等关键因素确定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为银行客户提供IT银行应用系统软件及相关服务，其开展软件技术开发及运维服务的主要流程图如下：

1、软件开发流程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02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业（I6510）；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I65）。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在我国，软件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包括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等。工信部下属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具体负责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

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经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是唯一代表中国软件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中国软件工业协会的宗旨为：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发展我国软件产业；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遵守宪法、法律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开展本行业的各项活动，为会员服务；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行业管理职能。

我国软件著作权登记机构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软件行业已实现充分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涉及软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名称	颁布单位	文号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0年2月26日国家主席令第二十六号	确定了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著作权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基本原则。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6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实施法规之一。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工信部	工信部令 第9号	在2000年实施的《软件产品登记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完善了软件产品的认证和登记办法，加强了对软件产品在销售环节上的监管。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	财政部、工信部、发改委	发改高技[2012]2413号	确定了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
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	银监会	银监发[2013]5号	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息科技外包活动，降低信息科技外包风险。

3、行业主要政策

软件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国务院及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支持软件企业发展的政策，行业发展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相关的行业法律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名称	颁布单位	文号	主要内容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国务院	国发[2000]18号	2010年力争使我国软件产业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发展目标，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出口、采购、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等方面进行政策扶持。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及其配套政策	国务院	国发[2006]6号、国发[2005]44号	要重点研究开发金融、物流、网络教育、传媒、医疗、旅游、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发展所需的高可信网络软件平台及大型应用支撑软件、中间件、嵌入式软件、网格计算平台与基础设施，软件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为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国务院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等方面制定了具体措施，并且明确支持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主板和中小企业板上市。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明确了要在在集成电路（特别是中央处理器芯片）、系统软件、关键应用软件、自主可控关键装备等涉及自主发展能力的关键领域，瞄准国际创新前沿，加大投入，重点突破，逐步掌握产业发展的主动权；并且提出完善相关投融资政策、加快制定应用规范和技术标准、壮大人才队伍等手段保障信息产业的发展。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原信息产业部		到2020年初步进入信息产业科技先进国家行列，要优先研制可信网络计算平台，加快发展嵌入式软件、中文信息处理、数字媒体与内容管理软件以及软件服务，加强软件资源库体系建设。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国务院	国发[2011]4号	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及市场政策等方面规定了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更大力度政策支持措施。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列出了未来一段时期优先发展的十大产业共计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领域，其中在“一、信息”之“7、软件及应用系统”中列入了“基础中间件，云计算资源自动调度管理中间件，面向应用的中间件”。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1]100号	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中国金融业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人民银行		加大金融信息化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提高信息化建设投入产出效率。支持金融业发展所急需的金融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扶持一批具有创新活力的中小企业，打造一批著名软件产品和服务品牌。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国发[2012]23号	指出到“十二五”末,实现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突破。集成电路、系统软件、关键元器件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创新成果,软件业占信息产业收入比重进一步提高。
信息化发展规划	工信部	工信部规[2013]362号	要强化信息安全基础,加强信息安全技术攻关,集中力量攻克一批关键技术,突破芯片、关键元器件、基础软件和关键网络设备等核心技术瓶颈,提高信息技术装备安全可控水平,支持信息安全产业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3]67号	加大对有市场发展前景的现代信息技术产业等领域的资金支持力度。
关于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银监会等四部委	银监发[2014]39号	鼓励自主创新,提出建立银行业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的长效机制,大力推广使用能够满足银行业信息安全需求,技术风险、外包风险和供应链风险可控的信息技术。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	银发[2015]221号	按照“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原则,确立了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的监管职责分工,落实了监管责任,明确了业务边界。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软件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以及各行业信息化要求逐步提高,对软件需求持续不断增长,软件行业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根据工信部网站公布的数据,我国软件行业2009年实现业务收入仅为9,970亿元,2014年实现业务收入37,235亿元,与2009年相比,增幅达273.47%,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15%。受益于国家政策对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大力支持和互联网浪潮的兴起,预计我国软件信息和技术服务业产业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我国软件业务收入和增长率(2009-2014年)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目前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呈现出如下趋势：

(1) 软件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中的核心和灵魂地位更加突出，软硬件关系正在发生深刻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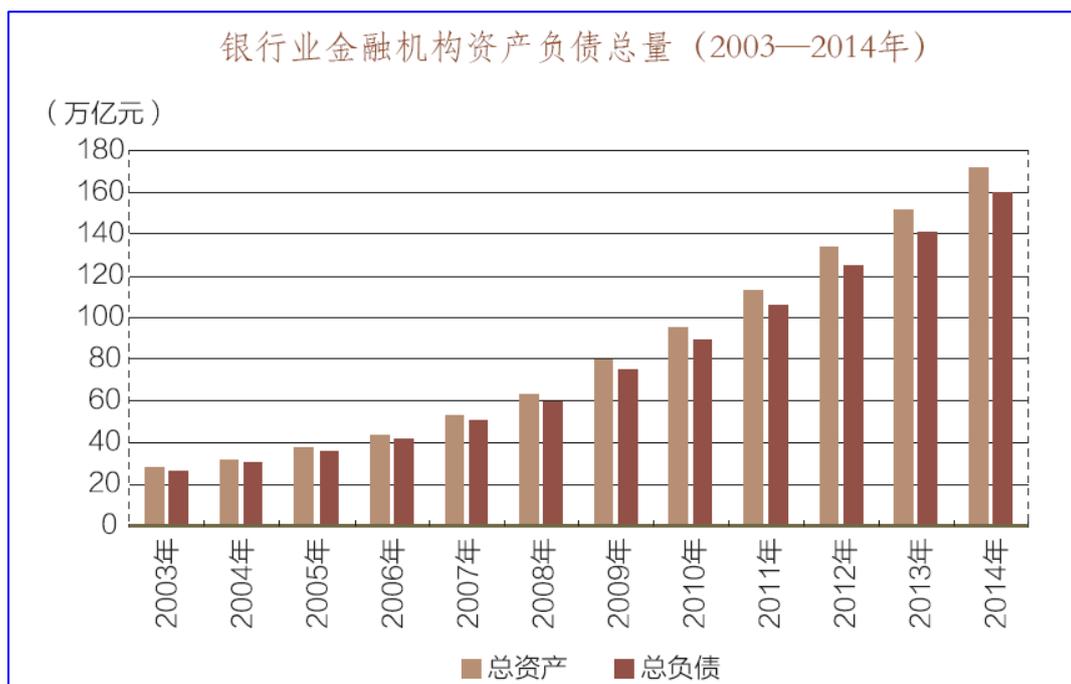
(2) 软件产业垂直整合继续深化，软件企业面临业务转型需要。软件产业已从传统的单一产品竞争发展到基于体系架构的产业链竞争，以软件为核心，终端、服务和内容的垂直整合不断深化。

(3) 对信息消费需求强劲，正在成为软件产业新的增长点。随着互联网带宽的日益提高，智能终端的快速普及，使用于通信、网络等方面的消费需求大幅增长，推动移动支付、位置服务等个人信息消费市场高速增长。

(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中，新技术、新业态发展变化快，对加强和完善行业管理提出挑战。

2、我国银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2006年来，在宽松货币政策和经济高速增长的共同推动下，我国金融市场整体上运行稳健，银行业保持了快速发展的势头。根据中国银监会的数据显示，2006-2014年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14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达到172.34万亿元，比年初增长13.87%；负债总额160.0万亿，比年初增长13.30%。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2014年报

现阶段，中国经济发展正在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长主要是靠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中国银行业的经营环境正发生深刻变革，行业所原有的增长方式和经营模式已发生深刻变革，商业银行告别了主要依靠规模扩张实现业绩高速增长的发展模式。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的深入、银行业务结构变化和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商业银行面临业务转型的紧迫压力，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在新形势下，中国邮政银行加快推进改革，积极发展各类商业银行业务，逐步蜕变成为一家全国性大型商业银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则根据国家政策实施需要，资产及业务规模逐年稳步增长，进一步完善现有业务系统。

3、我国银行信息化发展概况

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信息化与我国金融业的改革和发展相伴，银行业作为我国金融行业的核心，一直是金融业IT投资的中心，上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全国性国有大型银行重点实施数据大集中建设，实现银行IT业务处理系统的集中化和统一化。随着银行业务和IT技术的不断融合，银行业IT系统从支持服务的辅助角色转变为银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柱。

现阶段，银行信息化发展对银行业务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1) 信息化发展有助于银行实现经营理念由“以自我为中心”转变为“以客户为中心”，实现业务流程再造。信息技术可帮助银行从根本上重新构成和设计业务流程，打通不同条状业务部门的体系，重组建立最有利于客户价值创造的营运流程，实现在业务成本、服务质量、反映速度等方面的突破。

(2) 信息化发展与银行互联网化相互交织，成为未来银行信息化的重要发展方向。近年来，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不断普及和渗透，银行用户的行为和需求发生重大变化，而传统银行业务体系相对滞后，原有业务体系与用户需求严重脱节。而互联网公司发起的第三方支付、网贷、众筹等新型业务迅速响应客户需求，使得银行业务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为迎接挑战，银行业的经营宗旨必须从以自身为核心转变为以客户为核心，充分利用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平台，有效满足客户全方位、多层次的需求。因此，银行互联网化将与银行信息化相互交织，成为未来银行信息化的重要发展方向。

(3) 银行信息化是银行提供效率和创新的重要源泉。银行信息化实现银行大数据的量化分析，为银行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提供基本支持，推动银行组织机构的扁平化，避免信息和决策的条块分割，提高银行管理效率。信息技术为银行提供充分的信息和量化评价结果，设计并推广新的金额工具、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金融创新的实现。

4、我国银行业IT投资情况

过去几年，我国银行业整体运行稳健，资产总量保持增长态势，资产质量总体稳定，资本充足水平保持基本稳定，风险抵补能力充足，流动性总体稳定。在此背景下，银行业连续保持较为稳定的IT投资，为银行IT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会。

根据IDC统计数据，2014年我国银行业整体IT投资规模为742.6亿元，较2013年的680.9亿元同比增长9.1%。在整体IT投资实现增长的背景下，各类产品的占比正在发生变化：随着银行IT基础设施建设的完成，硬件投资正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与之相比，服务方面的投资占比则呈现继续上升趋势。但就目前而言，硬件仍然占据较大比重，服务次之，软件的占比最低。据IDC统计，2014年我国银行业IT投资中硬件方面的投资占到投资总量的55.3%，较2013年下降了1.5个百分点；服务方面的占比为35.8%，较2013年上升了1.5个百分点；软件方面的占比为9%，与2013年持平。

从银行IT投资的主体看，2014年银行IT投资最高的仍然是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占银行业总体IT投资的51.1%；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农村商业银行、农信社等农村金融机构的

IT投资占银行业总体IT投资的25.2%，呈现上升的态势；股份制商业银行IT投资比重为18.3%，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含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等）IT投资比重为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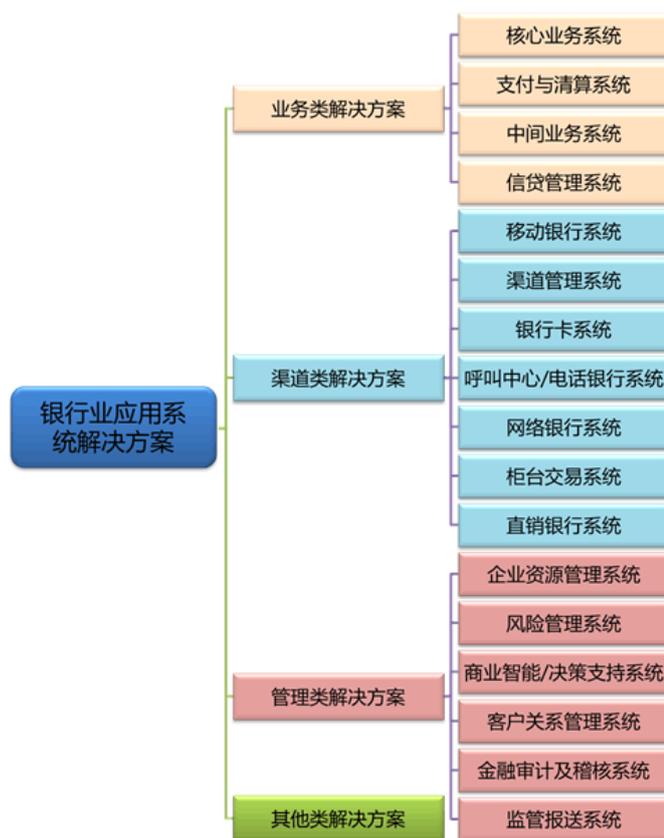
5、银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发展概况

银行IT解决方案是指专业的软件企业运用成熟的IT技术，依照银行业务及管理需要，提供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和运维服务，实现IT技术对业务管理、银行决策等方面的支持。

（1）银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分类

①传统的银行业IT解决方案分类

根据所应用银行功能环节的不同，IDC将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主要分为业务、渠道、管理和其他等四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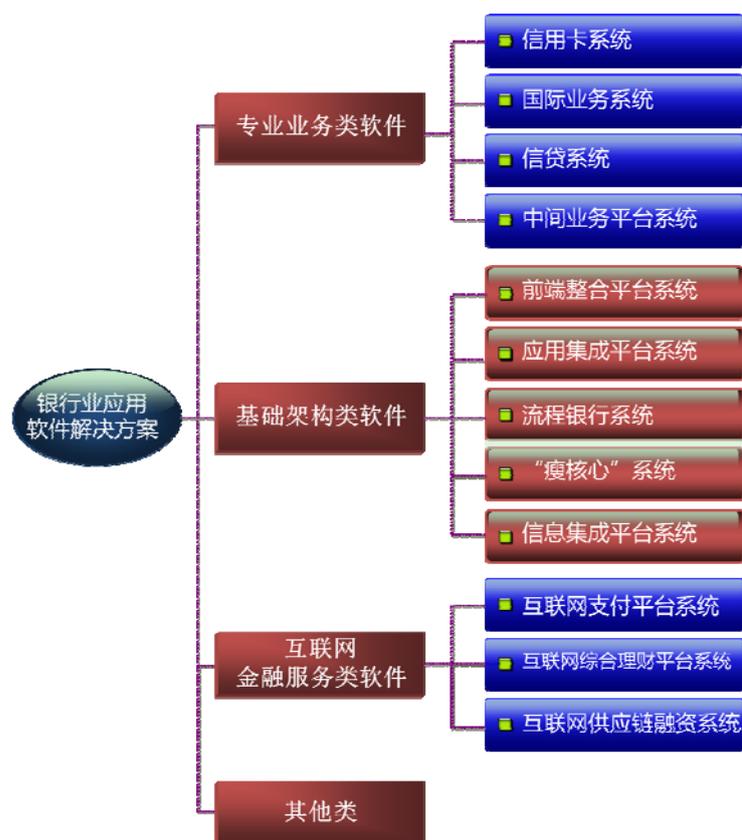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DC《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2012-2016预测与分析》

②基于互联网的银行业IT解决方案分类

面对互联网金融服务的挑战，银行应用系统基础架构正从传统的综合业务系统（“胖

核心”系统)向智慧敏捷型互联网银行核心体系架构(“瘦核心”系统+前台系统+中台系统)转变。银行应用系统基础架构发生根本转变,以应对互联网时代客户体验的多样性及多变性。

基于互联网的基础,我国银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可分为基础架构类软件、专业业务类软件、互联网金融服务类软件和其他类等四大类应用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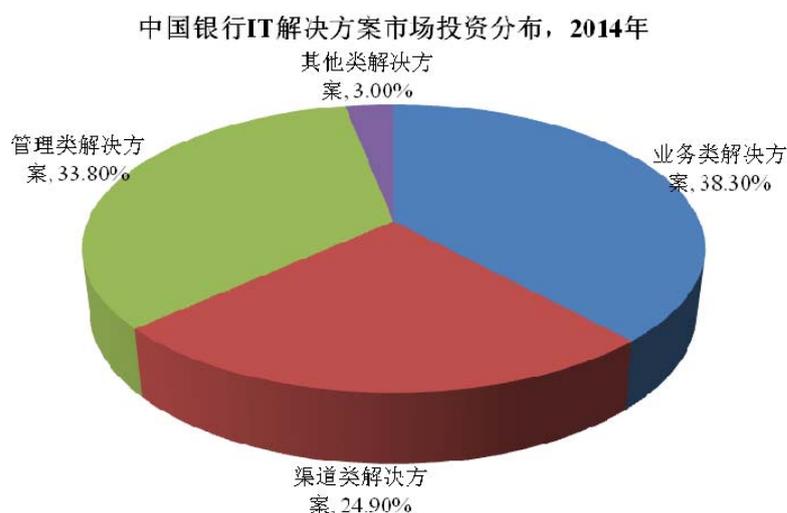


面对未来互联网应用的高速发展,领先银行将不断加大对银行基础架构类应用系统、专业业务类应用系统、互联网金融服务类应用系统的持续投入,不断提高银行的服务手段和服务水平。我国银行应用软件行业发展迅速,根据IDC研究数据,2014年中国各类应用软件解决方案市场规模达到182.35亿元,较2013年增长23.00%,预计2015年至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24.37%。

现阶段,我国银行业应用软件市场逐步趋于高度竞争状态,而互联网金融服务为银行应用系统供应商开辟了全新的广阔市场,少数真正具备独立开发能力、技术领先的银行应用系统供应商,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2) 银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的概况

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中，主要包括业务类解决方案、管理类解决方案、渠道类解决方案，业务类解决方案占据最大投资规模份额。根据IDC 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银行IT解决方案整体市场规模182.4亿元，其中：业务类解决方案子市场规模69.8亿元，占比38.3%；管理类解决方案子市场规模61.7亿元，占比33.8%；渠道类解决方案子市场规模45.4亿元，占比24.9%；其他类解决方案子市场规模5.5亿元，占比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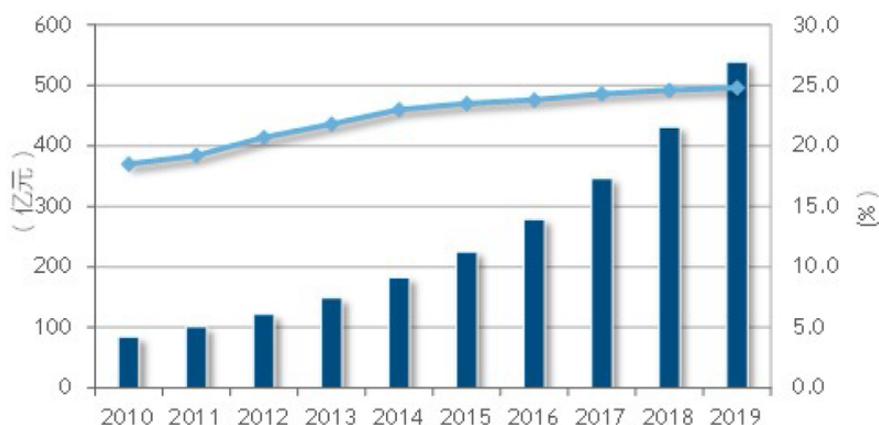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DC《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2012-2016预测与分析》

2014年，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的整体规模为182.4亿元人民币，比2013年增长23.0%，占整体银行业软件与服务市场的54.92%，比2013年度增长了四个百分点。IDC 预测该市场2015到2019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4.37%，到2019年该市场规模将达到538.89亿元，比银行整体IT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高出14.07个百分点。

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投资规模及预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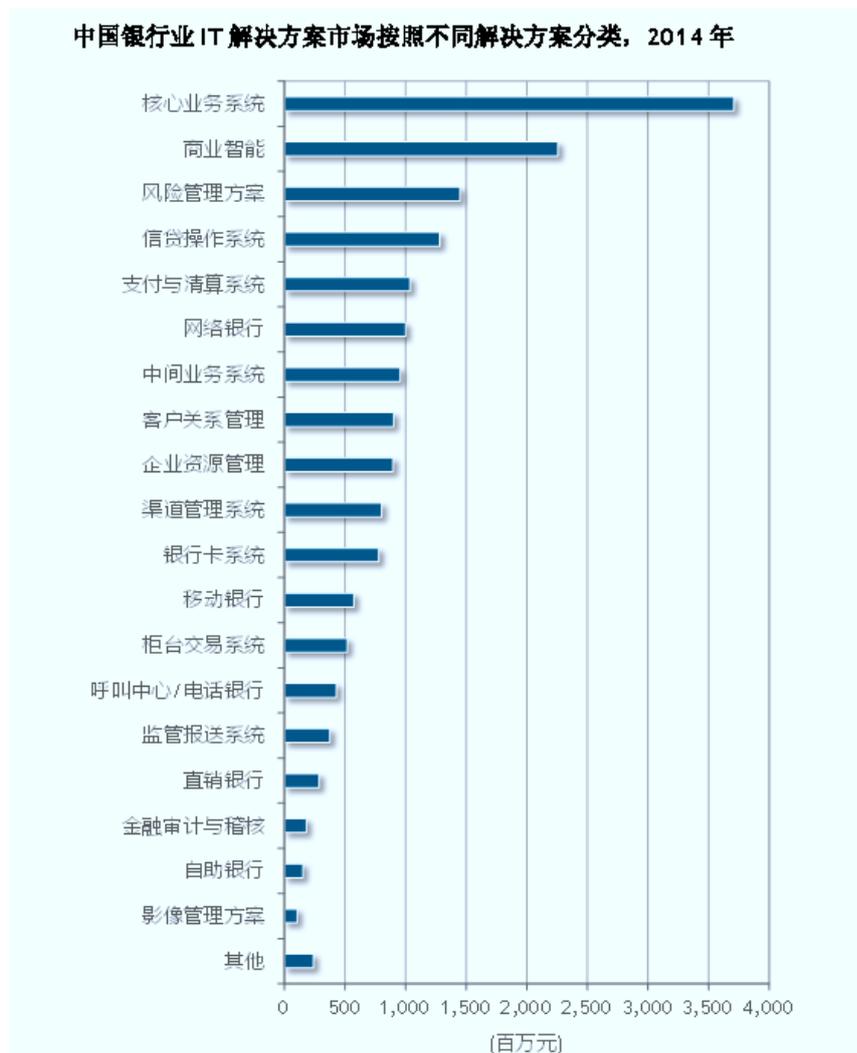
中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投资规模及增长率，2010 - 2019



资料来源：IDC《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2012-2016预测与分析》

(3) 银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细分方案情况

根据不同业务管理对应的应用软件，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细分方案主要包括：核心业务系统、商业智能、风险管理方案、信贷操作系统、支付与清算系统、网络银行、中间业务系统等等，各产品的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来源：IDC《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2012-2016预测与分析》

据上述数据，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占据整个银行应用解决方案市场份额第一，商业智能、风险管理方案、信贷操作系统、支付与清算系统排名靠前。

① 银行核心业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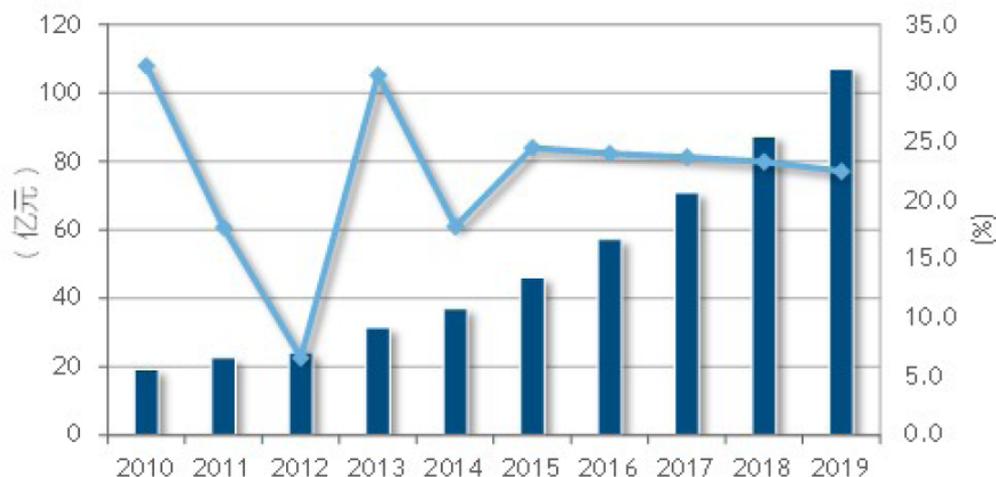
银行核心业务系统是银行业务系统运作的核心，一切关于存款、贷款账户的业务操

作都是在核心业务系统中完成的。其主要业务包括：客户信息管理、存款业务、贷款业务、总账以及对这些存、贷款账户的日间操作等。目前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的定义是以客户为中心的有产品管理的交易处理系统，它从以交易驱动的会计核算系统转变为以客户为中心的按产品管理的交易处理系统。该定义突出了两点，即以客户为中心和强调产品管理。核心系统支撑着银行日常的营运体系，同时也是管理信息系统和决策支持系统赖以高效运作的基础，拥有一个灵活、安全和扩展性强的核心业务系统是银行增强竞争力的有力保障。

IDC预计，未来几年中国银行业改造类核心业务系统需求旺盛，同时，随着民营银行的不断增加，对核心业务系统会产生新的需求。未来银行业核心业务系统的市场增长动力主要来自中小银行。我国的大多数一、二类银行是引进和运用核心业务系统的先驱，其核心业务系统建设已较为完备。由于更换系统的成本较高，此类银行目前在核心业务系统上的建设策略主要是围绕现有的系统进行更新、升级或调整。中小银行，特别是目前处于系统整合、升级集中地的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等金融机构，由于系统建设较晚，业务转变难度小，而其业务扩张也对其核心业务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中小银行将会成为核心业务系统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

未来五年，中国银行核心业务系统解决方案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具体规模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银行核心业务系统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及增长率，2010 - 2019



资料来源：IDC《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2012-2016预测与分析》

预计到2019年，核心业务系统依然是整个应用解决方案市场中占比最大的细分市场

场，2019年将占总体市场的19.88%，达到107.12亿元。

从发展趋势看，面对互联网金融服务的挑战，银行应用系统基础架构正从传统的综合业务系统（即“胖核心”系统）向智慧敏捷型互联网银行核心体系架构（即“瘦核心”系统+前台系统+中台系统）逐步转变。一旦基于互联网银行核心体系成熟，市场上研发形成稳定、可靠的前瞻性产品，将极大刺激银行对新建基于互联网的核心系统的市场需求，具备相关开发和服务能力的软件服务商，将在核心业务系统市场竞争中占据先机。

②商业智能

中国银行业引入与实施商业智能已经有较长时间，围绕数据仓库和商业智能逐渐建立了客户关系管理、决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平台、综合报表平台等应用系统，多维分析、数据挖掘等技术概念已经被银行广泛接受，与此相关的各类应用和集成服务项目也成为各专业服务商、咨询商、产品厂商的工作重点。

商业智能/决策支持系统正逐渐与银行业务流程紧密结合，银行借助该系统能对现有业务数据进行有效管理、挖掘和分析，定量检测并预算业务的成长，精确分析业务和营销方式，有效提升盈利能力。而随着利率自由化的加快推进，利率制定须反应市场的整体状况以及客户的信用状况，这就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更好地对数据进行有效运用，意味着商业智能解决方案会是未来银行业金融机构管理类解决方案投资的重点。

③风险管理方案

按照IDC最新定义，风险管理下分四个子市场：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和利率风险/资产负债管理，其中，信用风险子市场最为成熟。越来越多的银行开始关注操作风险和资产负债管理，但是相对于信用风险管理市场，操作风险和资产负债管理子市场基数还很小且市场较为分散。

根据“十二五”规划要求，中国商业银行要根据新资本监管要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加强风险管理信息的分析利用，以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展望未来，中国银行业将会对风险管理领域常抓不懈，尤其是防止系统性风险将是重中之重。2014年中国银监会提出加强监管工作，其中对防范科技风险要求“建设自主、安全、可控的信息科技系统”，风险管理将是中国银行业常抓不懈的重点领域。

2014年，中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市场整体规模达到14.5亿元，比2013年增长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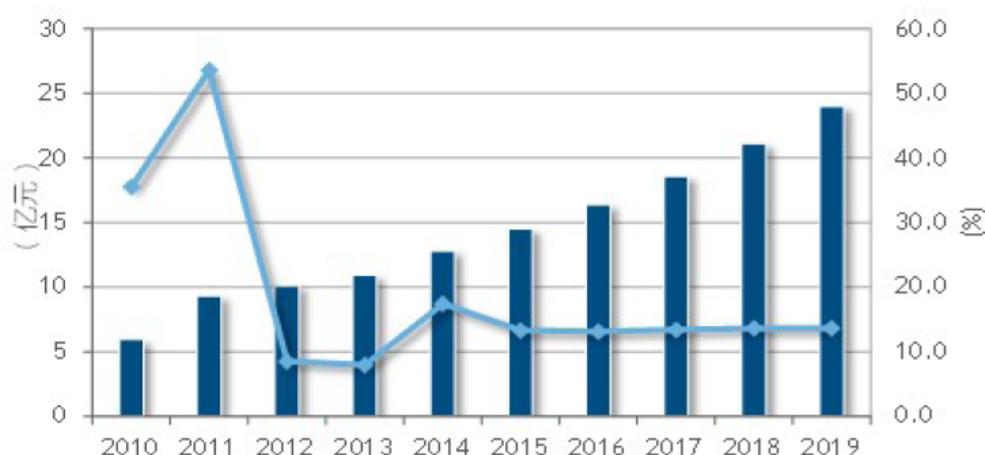
36.8%。随着银行监管机构对银行风险控制的不断加强，未来这一类解决方案市场的需求将会继续增长。

④信贷操作系统

信贷管理解决方案是银行业中业务特性最强的IT方案。近年来，信贷解决方案与风险管理的关联度越来越紧密，中国信贷管理解决方案市场继续在平稳中增长。到2019年，中国信贷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市场总量将达到24.0亿元，占总体市场的4.5%。

未来五年，中国银行核心业务系统解决方案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具体规模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信贷管理系统解决方案规模与增长率，2010 -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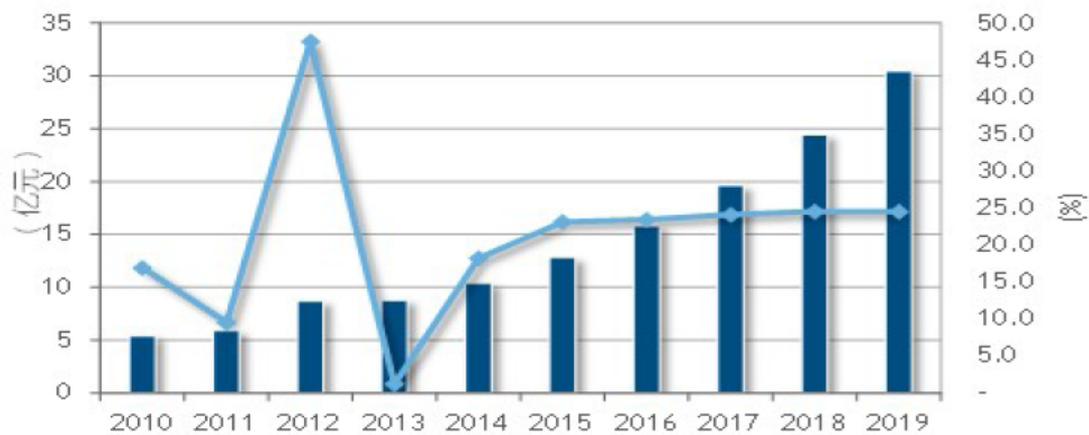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DC《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2012-2016预测与分析》

⑤支付与清算系统

支付清算系统是指伴随着经济活动而产生的交易者之间、金融机构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的清偿，它涵盖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同城票据清算、异地资金汇划、国际结算系统和银行卡授信系统等。随着个人及企业对于金融需求的逐渐增加，尤其是零售业务竞争的日益激烈，支付结算的服务效率与质量是银行业互相竞争的焦点。此外，支付清算系统与当前及今后新增业务系统之间的融合性，系统对客户管理、营销管理等要求的支持程度也更加重要。

2014年银行支付与清算解决方案市场总额为10.4亿元，占银行业IT解决方案整体市场的5.7%。IDC 预计，2019年支付与清算系统解决方案市场总量将达到30.43亿元，占总体IT解决方案市场的5.65%。具体规模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支付与清算系统解决方案市场规模与增长率，2010 - 2019



资料来源：IDC《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2012-2016预测与分析》

(三) 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主要企业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银行业应用软件系统解决方案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整体市场集中度不高，部分细分市场的竞争比较激烈。

(1) 外企占据大部分银行核心系统市场份额，国产软件正在崛起

据统计，IBM、TATA、Oracle、FIS 等国际软件巨头，凭借其综合实力和先发优势，一直在国内银行核心系统市场中占据主要份额，近年来份额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在国家加强金融信息安全政策的支持下，部分大型商业银行组建技术部门进行软件自主开发和运维，随着国产软件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提升，越来越多银行开始使用国产软件，具备大型银行项目实践经验的国产软件供应商，将占据银行软件国产化的市场先机。

(2) 银行软件行业的市场化充分，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银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行业的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内企业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11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整体市场 CR1 仅为 5.4%，CR5 为 22.1%，而众多小型的供应商汇总的市场占有率高达 59.6%。截至 2014 年底，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整体市场 CR1、CR5 分别提升至 7.2% 和 27.2%，市场内小型服务提供商加总市场占有率降低至 43.7%，市场集中度实现一定提升。由于本行业高度细分，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有所侧重，一定程度上减弱了市场竞争

的激烈程度，服务专业化成为行业未来的主要发展趋势，技术实力较强的企业有望通过专业的定制化服务迅速提升其市场份额，届时行业集中度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行业市场化程度

我国银行应用软件解决方案市场中，部分大型银行采取自主开发IT系统，短期内无法实现市场化，而中小型银行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由于国内中小银行数量众多且分布分散，IT需求变动频繁，单一供应商难以全面满足其多元化需求，更无法在短期内形成垄断格局。

在银行核心系统市场，跨国软件企业如IBM、TATA、Oracle、FIS占据绝对优势，但并未建立面向互联网的系统开发部署，尚未形成完整的“互联网+金融+企业”的解决方案。在“互联网+”时代背景下，中国软件企业占据互联网应用的先发优势，自主开发形成基于互联网金融服务的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应用解决方案，实现国产银行应用软件行业的跨越式发展。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 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①美国 IBM 公司

世界上最大的综合性 IT 服务企业，业务范围包括硬件、软件、IT 服务和企业咨询服务等，其产品覆盖面涉及风险管理、核心业务系统、商业智能、渠道管理、支付与清算等领域。2014 年度，IBM 实现营业收入 927.93 亿美元。

②印度 TATA 公司

印度 TATA 公司集团旗下的 TCS 公司，专门从事金融企业软件和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其主营业务包括自主研发的产品和服务，并开展高端咨询业务，主要产品为 TCS BaNCS 系列，涵盖了商业银行、资本市场和保险领域。

③美国 ORACLE 公司

甲骨文公司，全称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级软件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红木滩。甲骨文金融服务软件有限公司（OFSSL），系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致力于金融服务软件的研发。OFSSL 为全球接近 70%的重

要性金融机构（SIFIs）提供技术支持，主要服务银行、保险和资本市场领域的客户。2014 年度，OFSSL 实现营业收入 390.49 亿美元。

④美国 FIS 公司

即美国 Fiserv 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威斯康星州布鲁克菲尔市，其专门为金融行业和医保行业提供信息管理系统和服务，包括交易处理、外包服务、业务流程外包、软件及系统解决方案。2014 年度，Fiserv 实现营业收入达 50.66 亿美元。

（2）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①南天信息

南天信息1998年成立，1999年10月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948）。公司是以软件业务、信息产品业务、集成业务为主体，以服务为发展方向的现代化高科技企业，具有三十多年建设金融行业和国家部分重点行业信息化工程的丰富经验。

②长亮科技

长亮科技成立于2002年，2012年8月登陆创业板（股票代码300348）。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商业银行IT解决方案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应的系统集成。其中，软件开发是根据不同银行的业务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发各种定制软件；系统集成是指应银行的要求，代银行采购与软件相关的硬件设备或第三方软件，并提供相应的集成服务；技术服务主要是基于上述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为银行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维护等服务。

③安硕信息

安硕信息成立于2001年9月25日，2014年1月登陆创业板（股票代码300380）。公司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贷资产管理及风险管理领域的一体化IT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开发、实施、维护、业务咨询和相关服务。

④高伟达

高伟达成立于1998年，2015年5月登陆创业板（股票代码300465）。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金融业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向以银行、保险、证券等为主的金融企业客户提供IT解决方案、IT运维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

⑤四方精创

四方精创成立于2003年11月21日，2015年5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468）。公司主要业务是以大型商业银行为核心客户，为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的银行提供专业IT服务外包。

（四）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根据银行应用软件行业的特点，其主要经营模式为：一是“产品+研发+服务”模式，软件开发商在已有自主软件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特殊需求进行二次开发，并提供咨询、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及相关技术服务。二是定制化开发模式，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开发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用业务模式包括定制化软件开发模式和“产品+研发+服务”模式，其中，以定制化软件开发模式为主。

（五）公司市场地位

目前，IBM、TATA、Oracle、FIS 等国际软件巨头占据国内金融软件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国产软件供应商市场份额均较小。由于金融软件的多样性和市场分散性，国内厂商大都在不同的应用领域形成了自己的竞争优势，尽管国产金融软件的总体市场占有率仍然较低，但在各自的优势领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根据计世资讯（CCW Research）《2015 年中国金融行业信息化建设与 IT 应用趋势研究报告》，2014 年中国金融行业信息化投入为 530.0 亿元，预计 2015 年中国金融业 IT 投资规模较 2014 年增长 3.9%，达到 550.7 亿元人民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银行核心应用系统的软件开发和服务，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银行应用系统核心架构基础平台产品，构建以银行应用系统基础架构平台产品为核心、涵盖银行重要业务的完善应用软件体系。依托公司拥有的银行核心应用系统的领先技术，公司成为全国性大型银行邮储银行和农发行的主要应用软件服务商，并赢得大型银行客户的长期认可。

（六）公司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公司技术水平

中国银行业在经历了以计算机处理代替手工代理的单机处理阶段、联机实时处理阶

段以及联机网络阶段后,目前已经发展到以数据集中、系统整合与互联网应用的新阶段,正从以账户管理为中心到以客户体验为中心的革命性转变。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以满足互联网金融服务对现代银行提出的要求为目标,全力研发互联网金融服务时代的新一代银行核心应用系统基础软件,产品已经覆盖互联网银行所需的主要基础架构应用软件及主要业务应用软件、互联网金融服务的关键应用软件,技术水平处行业领先地位。

2、公司技术特点

公司紧紧跟踪市场变化和行业动态,深耕银行应用软件的底层架构和基础软件,按照国际通行的CMMI软件工程管理国际标准进行产品开发,并且拥有100%的自主知识产权,其技术特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技术门槛高

面向互联网金融服务的新一代银行基础架构应用软件系统,需要一支对银行各项业务流程及互联网应用逻辑等十分专业的高水平的技术团队,要密切跟踪最新技术和行业业务需求的变化,有能力将银行业务流程和互联网渠道流程进行重新梳理,并进行流程再造,打造出既满足互联网服务的开放性、多样性、时效性要求,又要满足银行的安全性、实时性、可靠性要求。

(2) 标准化程度高

应用软件开发,既要满足银行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又要实现产品的标准化,以降低二次开发的成本及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可推广性。由于银行之间的业务同质化程度高,公司在具体产品研发过程中,除满足特定客户当前的需求外,力求将银行之间的业务共性挖掘出来,形成共性化需求,经过严格的软件开发过程控制,以形成标准化产品,满足不同银行客户的关键需求。

(3) 市场敏感度高

公司立足核心客户的最新业务需求,紧紧把握技术和市场动态,适时推出在新技术条件下的满足银行最新需求的关键应用产品。由于银行业的安全性要求极高的特点,市场推广采取“以点带面”的市场策略,打造成功的样板工程和成功案例,在新产品安全、可靠、成功投产之后,再逐渐稳步推向市场,由此可以获得三至五年的技术及市场领先

优势。

（七）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成为新兴发展方向

互联网技术正逐渐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设施，目前，中国的几家大型商业银行对内部业务架构进行了调整，专门成立了渠道管理部门，加强在渠道领域的产品创新与服务创新，从而应对互联网金融的挑战。

未来，商业银行将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通过移动互联方式塑造未来银行的渠道体系、产品体系、服务体系与商业模式，加快构建互联网金融生态圈，进而引领客户消费行为与生活方式，真正实现“互联网+银行”的转型目标。

2、中小型银行将加速进行核心业务系统升级

核心业务系统是银行运营的基础和核心竞争力的载体，在银行整体IT解决方案市场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中国银行业利率市场化的变革背景下，核心业务系统的建设应该更加适应集约化、特色化、国际化的发展趋势，继续支持银行的管理变革、金融创新和发展转型，促进银行“规模、速度、结构、效益、质量”的协调发展。未来的核心业务系统将支持灵活的产品定制机制，满足快速发展的业务创新需求。

根据IDC的《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2015-2019预测与分析》报告，IDC认为，从未来三到五年看，改造类的银行核心业务系统需求呈现旺盛态势，核心业务系统的改造投入高于上新核心系统的投入。目前，中国大型银行普遍倾向于以自己为主的开发模式，对核心业务系统的新需求主要集中在以城商行与农商行为代表的区域性金融机构，这些区域性金融机构由于业务的扩展和创新的需求，对核心业务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大数据、云计算等不断革新的IT技术将加速改变我国银行业IT系统

大数据、云计算等IT技术正在颠覆当今商业银行的风险定价体系，并对银行业的IT建设模式产生重要影响。经过前几年的酝酿与摸索，目前大数据在中国金融行业的应用已经初见成效。在银行领域，中国工商银行的“大型商业银行基于数据仓库的精准营销管理”项目的成功，标志着中国商业银行在应用大数据创新市场营销模式、提升企业管理现代化水平方面取得了新的突破与进步。中国光大银行历史数据查询系统是大数据HADOOP技术在中国国内银行的首次落地应用，该项目实现了对光大银行10多年来由新

旧核心系统积累的近40亿笔交易明细数据在线实时、异步长时间跨度的查询功能，是HADOOP技术在中国银行业应用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充分认识到新数据平台处理大数据的必要性，通过采用基于开放标准的数据仓库解决方案，实现了近似实时的商业智能和秒级营销。

大数据在中国金融行业的应用还处于初级阶段，目前大数据洞察客户需求的应用已经初见成效，但是大数据分析发展还任重道远。随着大数据应用模型的不断成熟，未来几年基于大数据技术应用的场景也将日益丰富，大数据在金融业务创新领域的应用价值与效益进一步显现，不仅仅在产品营销、客户关系管理、风险管理等业务条线，在反洗钱、客户评级、绩效考核等领域也将卓有成效。大数据必然要求银行在基础设施方面增加投入，要求IT基础设施更易于数据的整合与集中，易于扩展与伸缩，易于管理与维护，并且具备极大的可靠性、可控性、安全性。中国银行业应建立一种新的IT基础架构策略，以此优化服务器、存储和网络资源。

（八）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和关键业务系统的软件开发和服务，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银行核心系统基础平台产品，构建以银行核心系统基础架构平台产品为核心、涵盖银行主要业务的完善应用软件产品体系。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78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26项。依托公司拥有的银行核心系统关键技术，公司成为全国性大型银行邮储银行和农发行的主要应用软件服务商，并赢得大型银行客户的长期认可。

2011年以来，为适应互联网金融服务带来的挑战和银行业务的最新变化，公司制定了互联网金融时代智慧银行应用系统的总体规划，持续开展自主研发，通过研发互联网应用技术和改进银行基础架构应用技术，对互联网金融服务的应用逻辑进行提炼、梳理，建立适合互联网银行需求的新的银行核心系统体系架构，为公司的后续产品开发打下良好基础。

（2）产品和服务体系优势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从事银行业务应用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业务，公司既为客户提供渠道管理系统、流程银行系统、应用集成系统等基础架构类应用软件系统，也为客户提供银企直联系统、中间业务系统等专业业务系统。为满足银行对互联网金融服务的全新需求，公司积极开发互联网支付平台、互联网大数据系统、全渠道 O2O 理财平台等互联网金融服务系统。公司已建立重点突出、优势互补的完善产品和服务业务体系。

(3) 行业项目经验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两大核心客户邮储银行、农发行，分别为我国网点最多的商业银行和网点最多的政策性银行，公司为两大客户开发了大量基础架构软件系统及业务系统，并提供业务咨询、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和系统运行维护等方面服务，有效满足客户业务全方位发展的需要。公司为核心客户开发服务的丰富经验，高度验证了公司在方案规划、业务引导、项目实施和运营服务方面的专业能力，表明产品及服务具有较强的外延性、可复制性，为公司在银行系统推广产品及服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5 年以来，公司积极拓展城市商业银行、省级农村信用社等银行客户，成功实施了上海农商行、河北农信社、天津金城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等客户各项软件开发和服务项目。由此，公司正逐步形成以大型银行为核心、中小型银行为补充的合理客户结构。

(4) 人才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南军和核心管理层长期从事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移动通讯支撑业务系统开发等领域的技术和管理工作，重要技术骨干的银行 IT 行业经验超过二十年，能深刻理解银行的业务流程，全面把握银行客户的需求。公司作为科技驱动型企业，现有技术及管理研发人员 352 人，达到员工总人数的 88.66%，覆盖互联网基础、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开发、移动通讯应用、软件工程管理、工具软件等互联网银行 IT 系统的全方位技术研发人才。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作为软件高科技企业，属于典型的轻资产企业，难以获得银行融资贷款，只能依赖股东投入及自身业务利润积累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良好，

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规模偏小，融资渠道较窄，融资能力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与资金实力从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迫切需要拓宽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渠道，用于加大研发投入等资金投入，抓住软件行业的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可持续发展。

（九）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近二十年来，我国银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随着银行资产规模和日常业务的快速增长，银行现有核心业务系统逐渐进入更新换代的周期。伴随着我国“互联网+”不断地改变着传统的产业形态。“互联网+”意味着网络应用越来越深入地渗透到各行各业。公司自主研发的“金融+互联网+企业”的跨业融合的互联网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对传统的银行系统产生颠覆性的改变，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巨大商业价值。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支持与鼓励

我国先后颁发了《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若干配套政策》（国发[2006]6号）、《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调整规划》、《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等一系列政策法规，为软件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同时，为加快金融行业信息化建设，提升金融行业整体竞争能力，我国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的监管部门也纷纷出台相关政策，对行业信息化提出要求。2009年12月29日，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印发〈保险公司信息化工作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保监发[2009]133号），对保险公司信息化工作提出具体管理指引要求；2010年4月20日，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数据中心监管指引〉的通知》（银监办发[2010]114号），明确了商业银行数据中心的监管；2011年4月15日，证监会公布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标准》等文件，对金融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标准、建设要求、风险管理、灾难恢复等方面工作作出相关规定，为金融行业的IT服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2）银行业管理提升的需要

信息化将为我国金融业平稳安全运营提供良好的支持环境，金融业信息化将积极服务于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在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中发挥重要的作用。监管部门将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各类金融机构的信息安全和风险控制进行全面、严格的监管，这将带动银行业在IT建设上的持续投入。

银行自身管理水平的提升高度依赖信息化。随着竞争的不断加剧，信息化必将成为银行提升竞争力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商业银行管理水平的提升和金融产品创新，个性化的客户服务和差异化的市场营销，都离不开IT系统的支持。大多数商业银行都已将信息科技规划纳入总体发展战略，切实提高信息科技创新能力和治理水平，将信息科技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切实加强信息科技治理、内控机制和合规建设，建立和完善信息科技管理决策监督和激励约束机制。

(3) 金融安全的要求

金融业作为经济社会的核心，对国家经济与社会的稳定发展有着重大影响。在经济全球化和对外开放的背景下，金融安全已上升到国家战略的层次。长期以来，IBM、Oracle、TATA、FIS等国外企业占据了国内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市场的大部分份额，但随着全社会对信息安全问题关注程度的提高，国产软件替代进口软件已成为趋势。相比服务器等基础硬件设备，银行核心系统的数据安全更为重要。国家金融信息安全的紧迫性为国产银行核心系统软件开发商提供良好市场机遇，“互联网+”为市场进一步增加了活力。

(4) 国产软件、服务的技术不断成熟

一方面，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国产金融软件厂商在产品、技术和服务方面与国外厂商的差距已经很小。另一方面，国外厂商的主要研发部门不在国内，产品缺陷解决周期长，服务深度有限，响应速度慢，价格较昂贵；而国内厂商则不断根据客户需求及时改进产品服务，就近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而且具有很好的性价比，这对国内大部份客户形成了极大的吸引力。

2、不利因素

(1) 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低

我国软件业起步较晚，软件企业技术团队普遍规模较小，在经营理念、研发能力、

市场营销、售后服务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积累不足，难以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导致我国软件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抗风险能力低，企业平均寿命较短。

(2) 人才瓶颈

软件是技术密集型产品，随着软件企业规模扩大，需要大量的具有较高水平的专门技术人员，特殊行业如金融行业软件企业，需要能深刻把握所处行业业务和IT系统的复合型软件开发人才。我国软件企业起步较晚，科研水平不高，缺乏对高精尖软件人才的培养教育体制，导致国内软件产业高端人才匮乏，无法形成行业创新能力。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业化、信息化进程加速，对软件产品要求必将提高，对我国软件产业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挑战，高端软件开发人才的缺乏可能成为制约未来我国软件产业发展的瓶颈。

(3) 资金瓶颈

由于IT基础设施的市场需求和覆盖范围逐步增大，厂商的业务规模也逐步扩大，这对于厂商的人员储备、备品备件等方面都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银行业IT解决方案的销售，受银行内部预算管理及审批流程的影响回款较慢，也会给服务提供商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由于本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生命周期短、技术升级换代频繁的特点，需要企业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提升服务水平，才能抓住市场机遇，满足市场需求，保持自身的竞争力。但技术更新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资金不足往往成为众多软件企业面临的瓶颈，制约了行业整体的发展。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	10,217.22	81.85%	6,242.26	76.92%	5,723.87	80.11%
运维服务	2,158.96	17.30%	1,872.88	23.08%	1,421.37	19.89%
系统集成	106.41	0.85%				
合计	12,482.59	100.00%	8,115.15	100.00%	7,145.24	100.00%

2、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面向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也有金融软件开发企业。公司长期服务于两大优质核心客户邮储银行和农发行。2015年以来，发行人积极拓展城市商业银行、省级农村信用社等银行客户，成功实施了上海农商行、河北农信社、天津金城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等提供各类软件开发和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概括如下：

具体群体	典型客户
大型国有商业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政策性银行	中国农业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农信社	河北省农村信用联社、安徽省农村信用联社、四川省农村信用联社、海南省农村信用联社
城商行、农商行	南京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农商行、天津金城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长沙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玉溪市商业银行、焦作中旅银行、江苏海门农商行等
金融软件开发企业等其他客户	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融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小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债券登记结算公司等

3、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公司销售定价主要根据项目大小、复杂程度，并综合考虑客户对象及信誉度等因素，主要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等形式确定。

(二)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1、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8.91	31.96%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077.41	24.65%
3	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311.62	18.52%
	博雅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7.08	0.22%
4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96.41	3.18%
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34	2.30%
	合计	10,088.77	80.83%

注：博雅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系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故上表中将其营业收入金额合并计算。

2、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44.64	57.23%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456.11	42.59%
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40	0.18%
4			
5			
合计		8,115.15	100.00%

3、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725.56	52.14%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19.69	47.86%
3			
4			
5			
合计		7,145.24	100.00%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一) 发行人主要采购情况****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定位于专业银行软件服务供应商，主要从事银行业务应用系统的软件开发、运营维护等解决方案，主要依靠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投入人力成本形成软件产品和开展对外运维服务，因此，公司开展主营产品和服务基本不需对外采购原材料。若客户对项目所用软硬件采购有特殊要求，偶然存在少量项目代为采购软硬件和技术服务。

2、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日常办公的水、电消耗，由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供应。用电、用水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比例很小，其单价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不显著。

3、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劳务情况

公司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少量项目客户要求实施进度较紧、公司项目人员紧张，为保证项目进度，对于部分简单的开发与服务工作，公司采用从外部单位采购劳务的方式解决。所涉及项目的核心部分全部由公司人员独立完成，外购的劳

务不涉及关键工序和技术。

(二)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重庆软博科技有限公司	96.78	17.25%	劳务采购
2	北京天景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80.75	14.39%	劳务采购
3	麦穗时代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66.55	11.86%	劳务采购
4	安泰神州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46.40	8.27%	咨询服务
5	北京明润华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9.00	6.95%	劳务采购
合计		329.48	58.72%	

2、2014 年度

2014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采购的情形，故不存在前五名供应商。

3、2013 年度

2013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采购的情形，故不存在前五名供应商。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系轻资产企业，主要固定资产为车辆、计算机、服务器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为74.29万元。

发行人现有经营办公场所均系租用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租赁主体	房屋地址	出租方	面积(平 方米)	年租金 (万元)	租赁起止日
新宇合创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号久凌大厦9层901室	通用技术集团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	527.00	67.32	2015.9.1 至 2016.6.30
珠海新宇	广东省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 教学区1#四层405-406室	珠海南方软件园 发展有限公司	188.37	6.33	2016.1.1 至 2016.12.31
新宇联安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 一路1号博雅国际中心写字 楼A座7层705-A	赵苏莉	433.00	79.02	2014.10.20 至 2017.11.9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7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全称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号	所属主体
1	新宇互联网支付平台软件 V1.0	2015.8.5	原始取得	2015SR151007	新宇合创
2	综合信息历史查询系统开发平台 V1.0	2014.10.31	原始取得	2014SR164352	新宇合创
3	新宇监管报送系统 V1.0	2014.10.29	原始取得	2014SR162618	新宇合创
4	新宇运维审批管理系统 V1.0	2014.9.30	原始取得	2014SR147129	新宇合创
5	新宇商业银行柜面服务系统 V1.0	2013.11.18	原始取得	2013SR128391	新宇合创
6	企业数据集成平台 V1.0	2013.10.25	原始取得	2013SR113657	新宇合创
7	新宇企业应用集成平台 V1.0	2013.10.25	原始取得	2013SR113830	新宇合创
8	新宇操作风险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3.10.15	原始取得	2013SR108846	新宇合创
9	新宇金融产品交叉销售代理平台 V1.0	2013.10.17	原始取得	2013SR109702	新宇合创
10	新宇现代化金融服务渠道平台 V1.0	2013.10.17	原始取得	2013SR109698	新宇合创
11	新一代商业银行对公结算系统 V1.0	2013.7.27	原始取得	2013SR075044	新宇合创
12	新宇商业银行流程银行系统 V1.0	2013.7.24	原始取得	2013SR072155	新宇合创
13	新一代商业银行支付平台系统 V1.0	2013.7.27	原始取得	2013SR075664	新宇合创
14	商业银行二代支付系统 V1.0	2013.1.9	原始取得	2013SR002449	新宇合创
15	商业银行报文清算系统 V1.0	2012.11.26	原始取得	2012SR114137	新宇合创
16	商业银行储汇业务审计系统 V1.0	2012.11.28	原始取得	2012SR115482	新宇合创
17	新宇商业银行代理财政系统 V1.0	2012.7.31	原始取得	2012SR069114	新宇合创
18	新宇商业银行银企直联系统 V1.0	2012.8.1	原始取得	2012SR069604	新宇合创
19	商业银行对公信贷系统 V1.0	2011.11.29	原始取得	2011SR088664	新宇合创
20	新宇综合前置系统 V1.0	2011.11.25	原始取得	2011SR086971	新宇合创
21	Power switch 通信接口平台系统 V1.0	2011.11.1	原始取得	2011SR078936	新宇合创
22	ateller 金融应用前端开发平台系统 V2.0	2011.11.2	原始取得	2011SR079138	新宇合创
23	新宇商业银行个人信贷审计系统 V1.0	2011.8.25	原始取得	2011SR060441	新宇合创
24	新宇跨行清算应急支付系统 V1.0	2010.12.18	原始取得	2010SR070216	新宇合创
25	新宇网上支付跨行清算前置系统 V1.0	2010.12.18	原始取得	2010SR070254	新宇合创
26	企业信息门户系统 V1.0	2010.11.26	原始取得	2010SR063516	新宇合创
27	新宇商业银行集团客户现金管理系统 V1.0	2010.11.9	原始取得	2010SR059508	新宇合创
28	新宇租赁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0.9.6	原始取得	2010SR046503	新宇合创
29	新宇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2.0	2012.8.23	受让取得	2012SR077899	新宇合创
30	新宇建议提案管理平台系统 V2.0	2012.8.23	受让取得	2012SR077873	新宇合创
31	新宇信用征信系统 V2.0	2012.8.23	受让取得	2012SR077865	新宇合创
32	新宇企业信息共享平台系统 V2.0	2012.8.23	受让取得	2012SR077875	新宇合创
33	新宇移动通信经营分析系统 V1.0	2010.4.27	受让取得	2010SR018669	新宇合创
34	金融债券核算系统 V1.0	2010.4.7	受让取得	2010SR015121	新宇合创
35	新一代事后监督系统 V1.0	2010.4.7	受让取得	2010SR015120	新宇合创
36	新宇商业银行内部考评分析系统 V1.0	2010.4.7	受让取得	2010SR015118	新宇合创
37	新宇中间业务系统 V1.0	2010.4.7	受让取得	2010SR015108	新宇合创
38	超级金融分行业务平台 V1.0	2010.4.7	受让取得	2010SR015105	新宇合创
39	新宇商业银行电子稽查系统 V1.0	2010.4.7	受让取得	2010SR015103	新宇合创
40	新宇商业银行代理保险系统 V1.0	2010.4.7	受让取得	2010SR015101	新宇合创
41	新宇商业银行国库联网系统 V1.0	2010.4.7	受让取得	2010SR015099	新宇合创
42	新宇商业银行核心业务系统 V1.0	2010.4.7	受让取得	2010SR015098	新宇合创

43	新宇金融企业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0.4.7	受让取得	2010SR015096	新宇合创
44	综合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 1.0	2010.3.19	受让取得	2010SR012656	新宇合创
45	新宇商业银行企业金融服务系统 1.0	2010.3.18	受让取得	2010SR012583	新宇合创
46	新宇商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系统 1.0	2010.3.18	受让取得	2010SR012582	新宇合创
47	数据交换平台系统 1.0	2010.3.18	受让取得	2010SR012581	新宇合创
48	柜员前端系统开发平台 V2.0	2013.12.4	原始取得	2013SR137884	新宇联安
49	银企通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5.4.24	原始取得	2015SR067939	新宇联安
50	担保业务管理系统(综合版)软件 V3.0	2015.4.22	原始取得	2015SR066591	新宇联安
51	担保业务管理系统(增强版)软件 V3.0	2015.4.22	原始取得	2015SR066209	新宇联安
52	担保业务管理系统(标准版)软件 V3.0	2015.4.22	原始取得	2015SR066191	新宇联安
53	小微信贷业务系统软件 V3.0	2015.4.20	原始取得	2015SR065384	新宇联安
54	金融风险监控预警系统软件 V3.0	2015.4.20	原始取得	2015SR065379	新宇联安
55	基金业务协同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5.4.20	原始取得	2015SR065366	新宇联安
56	金融监管统一报送平台软件 V3.0	2015.4.20	原始取得	2015SR065013	新宇联安
57	零售信贷系统软件 V3.0	2015.4.20	原始取得	2015SR065010	新宇联安
58	对公信贷系统软件 V3.0	2015.4.20	原始取得	2015SR064950	新宇联安
59	小额信贷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5.4.13	原始取得	2015SR062167	新宇联安
60	理财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5.6.1	原始取得	2015SR094361	新宇联安
61	财务核算平台软件 V3.0	2015.6.1	原始取得	2015SR094960	新宇联安
62	人行征信解析系统软件 V3.0	2015.6.1	原始取得	2015SR094577	新宇联安
63	P2P 线上网贷平台系统软件 V3.0	2015.6.1	原始取得	2015SR094490	新宇联安
64	零售信贷业务系统软件 V4.0	2015.12.5	原始取得	2015SR245173	新宇联安
65	对公信贷业务系统软件 V4.0	2015.12.5	原始取得	2015SR246042	新宇联安
66	新宇合创商业银行外汇资金管理软件 V1.0	2013.3.1	原始取得	2013SR019219	珠海新宇
67	新宇合创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3.7.24	原始取得	2013SR072161	珠海新宇
68	新宇合创债券核算管理软件 V1.0	2013.10.8	原始取得	2013SR106099	珠海新宇
69	新宇合创数据处理平台软件 V1.0	2013.10.8	原始取得	2013SR106042	珠海新宇
70	新宇合创业务报表定制平台软件 V1.0	2013.11.8	原始取得	2013SR128350	珠海新宇
71	新宇合创企业核心业务管理软件 V1.0	2013.11.9	原始取得	2013SR122831	珠海新宇
72	新宇合创业务报表定制管理软件 V1.0	2013.12.2	原始取得	2013SR136552	珠海新宇
73	新宇合创商业银行支付管理软件 V1.0	2014.1.28	原始取得	2014SR013090	珠海新宇
74	新宇合创商业银行报文清算软件 V1.0	2014.7.9	原始取得	2014SR093827	珠海新宇
75	新宇合创商业银行业务支付管理软件 V1.0	2014.7.9	原始取得	2014SR093825	珠海新宇
76	新宇合创商业银行会计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4.11.25	原始取得	2014SR180495	珠海新宇
77	新宇合创网银管理软件 V1.0	2014.12.1	原始取得	2014SR184956	珠海新宇
78	新宇合创金融理财产品管理软件 V1.0	2015.6.10	原始取得	2015SR102990	珠海新宇

2、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6项软件产品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后可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新宇商业银行集团客户现金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4084	2013.9.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宇合创
2	新宇商业银行柜面服务系统软件[简称: E 系统]V1.0	京 DGY-2013-7486	2013.12.2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宇合创
3	新宇商业银行储汇业务审计系统软件[简称: 储汇业务审计]V1.0	京 DGY-2013-4834	2013.9.29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宇合创
4	新宇跨行清算应急支付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4081	2013.9.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宇合创
5	新宇商业银行二代支付系统软件[简称: 二代支付]V1.0	京 DGY-2013-4981	2013.9.29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宇合创
6	新宇 aTeller 金融应用前端开发平台系统软件[简称: 金融前端开发平台]V2.0	京 DGY-2013-4984	2013.9.29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宇合创
7	新宇综合前置系统软件[简称: 综合前置系统]V1.0	京 DGY-2013-4983	2013.9.29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宇合创
8	新宇商业银行个人信贷审计系统软件[简称: 商业银行个人信贷审计系统]V1.0	京 DGY-2013-4982	2013.9.29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宇合创
9	新宇商业银行银企直联系统软件[简称: 新宇银企直联]V1.0	京 DGY-2013-4836	2013.9.29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宇合创
10	新宇 Power switch 通信接口平台系统软件[简称: Power switch 平台]V1.0	京 DGY-2013-5233	2013.10.3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宇合创
11	新宇商业银行流程银行系统软件[简称: 流程银行系统]V1.0	京 DGY-2013-4343	2013.9.29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宇合创
12	新宇企业应用集成平台软件[简称: ESB]V1.0	京 DGY-2013-6577	2013.12.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宇合创
13	新宇网上支付跨行清算前置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4079	2013.9.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宇合创
14	新宇商业银行代理财政系统软件[简称: 新宇代理财政]V1.0	京 DGY-2013-5566	2013.10.3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宇合创
15	新宇新一代商业银行对公结算系统软件[简称: 对公结算]V1.0	京 DGY-2013-5565	2013.10.3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宇合创
16	新宇金融产品交叉销售代理平台软件[简称: 交叉销售代理平台]V1.0	京 DGY-2013-6237	2013.12.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宇合创
17	新宇企业数据集成平台软件[简称: ODS]V1.0	京 DGY-2013-6944	2013.12.2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宇合创
18	新宇企业信息门户系统软件[简称: 信息门户]V1.0	京 DGY-2014-5254	2014.11.15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宇合创
19	新宇运维审批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运维审批管理系统]V1.0	京 DGY-2014-5258	2014.11.15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宇合创
20	新宇操作风险监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操作风险监控管理系统]V1.0	京 DGY-2013-6081	2013.12.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宇合创
21	新宇监管报送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4-6319	2014.12.17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宇合创
22	新宇综合信息历史查询系统开发平台软件[简称: 历史查询系统]V1.0	京 DGY-2014-6320	2014.12.17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宇合创

23	新宇合创商业银行外汇资金管理软件 V1.0	粤 DGY-2013-0948	2013.5.28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珠海新宇
24	新宇合创债券核算管理软件 V1.0	粤 DGY-2013-2624	2013.12.31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珠海新宇
25	新宇合创业务报表定制管理软件 V1.0	粤 DGY-2014-2266	2014.12.27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珠海新宇
26	新宇合创企业核心业务管理软件 V1.0	粤 DGY-2014-2267	2014.12.27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珠海新宇

(三) 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各项认定和资质汇总如下：

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新宇合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11000511）	2014.10.22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CMMI-L3	2014.12.18	三年	CMMI认证机构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二级）（编号：XZ2110020050246）	2015.10.8	四年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R-2010-0351）	2013.5.17	年审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编号：20122011366501）	2013.5.14	三年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编号：ITSS-YW-3-110020150002）	2015.4.13	三年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软件能力成熟度登记证书（编号：CNAS A085-S15ML0001）	2015.1.6	三年	北京赛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新宇联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6515Q21385R4M）	2015.6.13	三年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京R-2014-0011）	2014.3.3	年审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珠海新宇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000914）	2014.10.10	三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粤R-2013-0522）	2013.12.31	年审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一)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发行人在技术实施中采用的技术路线是，“引擎+框架”搭建应用平台，用“平台+客户化”开发应用系统。引擎、框架和平台是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三要素。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对应软件著作权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会计引擎	发行人研发的银行会计核算类处理引擎，通过核算规则定义即可执行会计核算处理，进行会计平衡检查。具有极大的通用性，可大幅减低开发成本，易于维护，历经多个银行项目的使用，稳定可靠。	新宇互联网支付平台软件V1.0、新一代商业银行对公结算系统V1.0、新宇商业银行核心业务系统V1.0
账户管理引擎	发行人研发的引擎账户管理引擎。记账规则定义，账户关系定义，单笔或批量开立或关闭账户，单笔或批量记账。	新宇互联网支付平台软件V1.0、新一代商业银行对公结算系统V1.0、新宇商业银行核心业务系统V1.0、商业银行二代支付系统V1.0
交易引擎	发行人研发的针对银行交易处理控制的引擎。交易引擎提供了交易处理流程定制，交易流程处理导航，交易处理异常回退机制。具有极大的通用性，可大幅减低开发成本，易于维护，历经多个银行项目的使用，稳定可靠。	新宇互联网支付平台软件V1.0、新一代商业银行对公结算系统V1.0、新宇商业银行核心业务系统V1.0、商业银行二代支付系统V1.0
事件执行引擎	发行人研发的针对业务事件处理的引擎，事件执行引擎和指令执行引擎支持事务控制、流程执行模式控制、上下文管理、服务优先级控制、流量控制、处理资源管理、统一的流水控制等功能，尤其是全面异常处理等。可大幅减低开发成本，易于维护，历经多个银行项目的使用，稳定可靠。	新宇商业银行流程银行系统V1.0、新宇企业应用集成平台
指令执行引擎	发行人研发的针对分布式系统执行跨系统服务调用的引擎。执行引擎根据流程编排定义，依次调用相应服务功能组件，完成业务处理。	新宇商业银行流程银行系统V1.0、新宇企业应用集成平台
基础应用框架	发行人研发的针对银行前、中、后台基础应用架构的系统框架。是一组抽象构件及构件实例间交互的方法；是建设银行大型业务处理系统的应用骨架。	银行核心业务整体解决方案
服务调度框架	发行人研发的针对SOA体系架构的服务调度框架，是一组抽象构件及构件实例间交互的方法。用于处理接收到的服务请求并转发给相应的服务提供者，执行相应服务调度策略和事务完整性控制策略。	小额信贷风险管理系统软件V3.0、零售信贷业务系统软件V4.0、新宇合创商业银行外汇资金管理软件V1.0、新宇合创债券核算管理软件V1.0、新宇合创商业银行支付管理软件V1.0、新宇互联网支付平台软件V1.0、新宇企业应用集成平台V1.0
互联网支付平台	互联网支付平台。平台采用了会计引擎、交易引擎、事件执行引擎、指令执行引擎	新宇互联网支付平台软件V1.0

	等基础。与各银行、银联等各支付渠道链接。为电商平台、P2P、B2C等各商业模式提供第三方担保支付业务。	
综合信息历史查询系统开发平台	数据查询平台。平台采用了事件执行引擎、指令执行引擎。完成系统历史数据的规整、查询。	综合信息历史查询系统开发平台V1.0
金融产品交叉销售代理平台	代理销售平台。平台采用了会计引擎、账户管理引擎、交易引擎、事件执行引擎、指令执行引擎等基础。完成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	新宇金融产品交叉销售代理平台V1.0
企业数据集成平台	平台采用了事件执行引擎、指令执行引擎等基础。对各数据源的数据进行整合、清理,并形成多维度的历史数据,供数据消费者使用。	企业数据集成平台V1.0
金融服务渠道平台	渠道平台,平台采用了交易引擎、事件执行引擎、指令执行引擎等基础。完成各金融服务渠道的接入、整合。	新宇现代化金融服务渠道平台V1.0
金融应用前端开发平台	金融服务前端平台。平台采用了交易引擎、事件执行引擎、指令执行引擎等基础。	ateller金融应用前端开发平台系统V2.0
企业应用集成平台	各应用系统整合。平台采用了事件执行引擎、指令执行引擎等基础。	新宇企业应用集成平台V1.0

(二) 核心技术来源及创新方式

公司自设立之初就确立以自主创新、持续研发作为公司发展经营的基础,借助强大的研发团队及人才优势,公司在银行IT系统的创新能力方面处于国内同行业公司前列,其核心技术均源自长期研发及业务经营形成的原始创新,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三) 核心技术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形成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11,732.24	7,487.38	6,407.30
营业收入(万元)	12,482.59	8,115.15	7,145.24
比例	93.99%	92.26%	89.67%

(四) 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220.01	2,009.38	1,645.41
营业收入(万元)	12,482.59	8,115.15	7,145.24
比例	25.80%	24.76%	23.03%

(五) 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主独立研发方式，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352名，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88.66%。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唐南军、周洪文、余东、熊为新、齐攀，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七）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一直以自主研发、打造品牌、抢占市场先机为宗旨，不断提高自身产品及技术服务的质量和科技水平。公司注重基础项目的研发，并结合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态势，根据客户及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功能的开发。

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主要有以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及新增功能
1	渠道整合平台	进行优化升级并继续完善中	渠道整合平台连接各类服务渠道，以服务代理者模式接收前台交易服务请求，发送到应用集成系统。在保证交易完整的基础上，以同步和异步方式，按照服务引擎定义的路径，将返回信息发送到指定渠道上的前端系统，实现跨渠道的融合服务。渠道接入口分为二类，其中：服务渠道接口负责网点服务渠道、自助服务渠道、互联网服务渠道、银企直连渠道的接入。外联渠道接口负责人行大小系统、同城支付系统、银联系统等金融企业间的连接。
2	应用集成平台	进行优化升级并继续完善中	应用集成平台接收到渠道整合系统发送的交易请求，作为中后台业务系统间相互服务调用的入口，以服务代理者模式按照交易调度引擎定义的编排流程依次提交给相应的系统。全流程执行完毕后，返回给渠道整合系统。应用集成系统按业务类型采用组件插槽技术实现了新增或更换系统的快速接入。
3	流程银行系统	进行优化升级并继续完善中	流程银行系统接收应用集成系统发送的流程类业务请求，按照 workflow 引擎定义的录入、补录、复核、审核、审批、提交后台系统、打印客户回单等流程，生成相应的待办事项并以事件提醒的方式通知岗位上对应的角色进行相应处理，流程处理完毕，生成交易请求，提交到应用集成系统，应用集成系统调用对应的中后台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将交易处理结果按原路返回，保证交易的完整性和一致性。影像非格式化数据统一由内容管理平台进行保存。
4	账务瘦核心系统	进行优化升级并继续完善中	账务瘦核心系统接收应用集成系统发送的交易请求，通过交易引擎调用相应功能组件，其中，账户类组件通过账户引擎定义账务处理规则完成账务处理；会计核算类组件通过会计

			引擎完成会计核算处理；利率、手续费、汇率类组件通过产品定价引擎完成利息、费用、汇率计算。对于其它系统服务请求或本系统处理结果返回信息，统一发送到应用集成系统。
5	互联网供应链金融平台	进行优化升级并继续完善中	<p>互联网供应链金融平台设计是基于互联网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完整业务流程进行的，涵盖了业务计划与开发、风险评估、制定授信方案、授信审批、贷后放款、贷后监控、资产保全各个互联网供应链金融业务流程，其间实现各个模块的独立与关联、形成一个完整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业务架构。</p> <p>1、流程设计实现：围绕对互联网供应链金融业务的贷前、贷中、贷后各个进程中业务功能的提炼和实现，通过互联网供应链金融业务流程处理中的几十项业务功能，完整实现了互联网供应链金融业务的贷前、贷中、贷后的处理。</p> <p>2、管理支撑功能设计：为了完成互联网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处理，不仅有业务流程的完整和处理模块的限制性控制，而且需要各个管理模块来完成对整个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系统的支撑：产品、客户、额度、担保、账务核算、流程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等。</p> <p>3、数据设计：根据业务系统的业务特点，在进行业务管理及操作平台数据规划时将侧重在对业务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数据易于整合、获得最优性能且易于管理等方面的考虑。</p>
6	金融风险监管大数据平台	进行优化升级并继续完善中	<p>1、建成基于云架构的大数据处理云平台，对金融风险、监管模型进行整合，以城市为单位，向城市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基金、证券等提供专业化程度更高的风险监管大数据平台。</p> <p>2、研发基于大数据平台的金融风险监管模型，依托云计算，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线上的风险管控、监管统计、报送等云服务。</p>
7	互联网支付系统	进行优化升级并继续完善中	<p>发行人研发的全新互联网支付系统将帮助银行能利用互联网技术，快速有效导入银行客户，深入连接客户与商户关系，发挥在线支付、在线融资、在线理财和便民生活的四大功能，同时银行顺利实现交易相应的客户管理、商户管理、账户管理和产品管理，并在数据分析的基础上达到风险控制的目标。</p>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 战略发展目标

互联网应用在中国的蓬勃发展，给银行业IT系统建设带来巨大的挑战和变革，同时给银行业IT服务公司带来了历史性的机遇。公司核心技术团队集聚二十余年在互联网技

术、银行核心业务体系架构建设、移动通讯等领域的先进技术,面向金融互联网时代银行新一代核心业务体系架构的要求,坚持自主创新的技术发展路线,打造国际领先的互联网银行核心系统解决方案,为国家金融信息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二) 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创新产品+优质服务”的业务模式,以互联网时代服务客户体验为导向,持续研发及完善满足金融互联网服务要求的新一代银行应用系统,确保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和服务优质,坚持“客户的需求是我们的承诺”的经营理念,全面提升技术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完善技术服务体系,加强团队建设和内部管理,完善基础研发及测试环境,提升基础研发能力,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应用服务商。

1、以加强金融信息安全为契机努力开拓市场份额

公司以国家加强金融信息安全为契机,直面国际软件巨头在我国银行应用软件服务领域的竞争,持续创新和优化核心技术产品,逐步替代国外的技术和产品,帮助中国银行业不断提升服务手段和服务质量。公司将以成功的创新技术的应用为榜样,努力开拓地方性银行市场,将地方性银行的IT系统服务手段提高甚至超越大型商业银行的水平,助力银行客户不断成功。

2、抢占互联网金融服务时代银行核心应用的制高点

传统银行的应用软件架构已不能满足互联网服务的要求,部分银行正大力研发新一代银行核心系统。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对银行IT系统的安全性、实时性要求度极高,对IT技术既创新也谨慎,因此,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互联网银行核心系统应用软件解决方案,抢占互联网金融服务时代银行核心应用的制高点。

3、加强研发科研团队建设

公司将继续培养及打造高水平的金融互联网技术和服务团队,不断完善培训体系建设,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保持公司人力资源优势,逐步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改善员工的待遇和福利,使公司成为一流的技术、一流的人才、一流的产品、一流的服务的高品质的软件系统服务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4、完善服务体系

公司将逐步加强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市场及客户的分布状况,合理完善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实现7 x 24小时的服务体系,确保银行客户的IT系统安全、准确、实时的运行。

(三) 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此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如期进行。
- 2、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势态,不出现重大的市场变化。
- 3、国家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改变。
- 4、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展目标所面临的困难

1、资金困难。根据市场需求和本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年度本公司将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单纯依靠自有积累,已无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如果不能顺利募集到足够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无法按计划建成投产,公司无法较快地形成规模效益,上述发展计划亦很难如期实现。

2、人才瓶颈。在公司实施战略发展规划过程中,人才战略规划是重要环节。我国银行业应用系统的开发、建设和运维管理服务需求正处于高速成长期,对高端研发人才、销售人才、技术服务人才、管理人才等需求快速增加,公司同样面临高层次人才短缺的困难。同时,人力资源成本的逐步上升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提出了挑战。为了实现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必须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人才招聘、培训考核、薪酬激励等方面的管理措施,通过各种方式优化人才结构,加强人才储备,来满足公司业务跨越式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3、管理风险。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快速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机制建立、文化建设、资源配置、内控制度等运营管理方面均面临着更高的挑战。如公司的管理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不能适应公司的发展,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资产规模迅速扩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五) 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

公司拟从以下方面着手以保证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1、通过本次发行解决资金困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入到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深入实施，公司金融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研发能力及服务能力将得到快速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也将随之得到提高。公司将合理运用银行贷款、借助未来上市公司再融资等多种方法合理筹集发展资金，解决可能面临的资金困难。

2、加强人员储备

人才队伍建设是公司发展的保障。公司将完善现有的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聘请行业专家对公司技术人员、业务人员进行定期授课培训，提高其专业能力，提高员工素质，增强一线员工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水平。公司将改革薪酬制度，加大对高级管理、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完善人才结构，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3、提升管理能力

公司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提升管理能力，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完善组织机构设置，强化人力资源管理、投资管理、营销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组织功能。在公司治理结构上，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公司经营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计划和投资方案，提升总经理工作班子的整体运作水平。按照CMMI三级资质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健全质量管理及运营体系。

(六) 公司关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公司声明：公司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规划的实施情况和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一) 资产完整

公司主要从事银行业务应用系统软件的开发及运维服务，主要资产为软件开发所需的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拥有 78 项软件著作权、26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全部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形。公司已建立软件开发和服务所需的研发、实施、销售和服务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 人员独立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从事财务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所有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薪，保证公司财务人员的独立性。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为规范公司日常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各项财务工作进行规范。

(四) 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市场、行政、财务等部门，下属企业包括新宇联安和珠海新宇，各个部门及子公司之间相互协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均为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和联署办公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银行业务应用系统软件的开发与运维服务业务，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南军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主要从事投资相关业务或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南军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除资金往来之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资金往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并保持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相关的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南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唐南军还控制或参股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情况
1	红隼资本管理（湖南）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2	红隼投资（湖南）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3	红隼联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4	湖南唐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未实际开展业务
5	新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6	珠海红隼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实际开展业务。
7	珠海红隼中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实际开展业务。
8	寻财财富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实际开展业务。

上述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南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除股份公司之外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股份公司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 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人及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股份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人作为股份公司之股东，不会利用股东身份、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及获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的商业秘密，从事或通过本人下属企业，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方持股比例
1	唐南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63.08%
2	北京文景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10.40%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新宇联安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2	珠海新宇合创金融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4、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红隼资本管理(湖南)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唐南军直接持有 100.00% 股权
2	红隼投资(湖南)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红隼资本持有 99.01% 股权
3	红隼联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红隼投资持有 100.00% 股权
4	湖南唐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红隼投资持有 51.00% 股权
5	新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唐南军与其姐姐唐懿琳分别持有 90.00%、10.00% 的股权
6	珠海红隼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红隼投资持有 41.00% 股权
7	珠海红隼中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红隼资本持有 36.00% 股权
8	寻财财富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红隼资本持有 99.00% 股权
9	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军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
10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军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二)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包括：

编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1	珠海易赢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已注销。
2	珠海快禾网商贸有限公司	唐南军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年7月23日已注销。
3	唐邦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唐南军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年4月23日,唐南军将其所间接持有的唐邦投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4	丰宁汇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唐南军曾通过唐邦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年4月23日,唐南军将其所间接持有的唐邦投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5	红隼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唐南军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4年10月9日已注销。
6	华昕融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原名为“新宇联众”)	唐南军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4年2月27日已注销。
7	华昕联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华昕融金曾控股的其他企业	2013年12月,华昕融金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8	西控港城经济服务企业总部基地(锦州)有限公司	唐南军曾任董事的企业	2016年1月,唐南军已辞去董事职务,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9	汕头市新宇贸易有限公司	唐南军曾持有50%股权并任监事	2016年1月,唐南军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辞去监事职务,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10	红隼(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唐南军曾控制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5月4日,唐南军将其所持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北京华通协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唐南军姐姐唐懿琳曾担任执行董事	2016年1月,唐懿琳已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12	深圳百国总统府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唐南军曾持有40%股权	2016年1月,唐南军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13	珠海红隼长实投资有限公司	红隼联众曾持有40.00%股权且唐南军任董事长	2016年3月,红隼联众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唐南军辞去董事职务,不再具有关联关系,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注:珠海易赢成立于2015年6月3日,系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为珠海市唐家湾镇软件园路1号生产加工中心2#一层B02单元,注册号为440400000579923,经营范围包括: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015年9月28日,发行人作出决定注销珠海易赢。2015年11月27日,珠海易赢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四、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报酬分别为187.52万元、195.38万元和222.75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包括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唐邦投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占用金额(万元)	归还金额(万元)	余额(万元)
2013年2月1日	100.00		100.00
2013年2月1日	90.00		190.00
2013年5月24日		190.00	0.00
2013年7月30日	200.00		200.00
2013年8月8日	200.00		400.00
2013年8月29日		400.00	0.00
2013年9月5日	500.00		500.00
2013年9月29日	200.00		700.00
2013年10月18日	500.00		1,200.00
2013年10月29日	10.00		1,210.00
2013年10月31日	10.00		1,220.00
2013年11月11日	50.00		1,270.00
2013年12月4日	10.00		1,280.00
2013年12月26日		500.00	780.00
2013年12月26日		200.00	580.00
2013年12月26日		70.00	510.00
2013年12月26日		10.00	500.00
2013年12月30日		200.00	300.00

2013年12月30日		200.00	100.00
2013年12月30日		80.00	20.00
2013年12月30日		20.00	0.00
2013年度合计	1,870.00	1,870.00	-
2014年3月14日	200.00		200.00
2014年5月6日	100.00		300.00
2014年5月9日	80.85		380.85
2014年6月25日	220.00		600.85
2014年7月1日	50.00		650.85
2014年7月11日	22.00		672.85
2014年11月14日		100.00	572.85
2014年11月28日	54.53		627.38
2014年12月1日	1,000.00		1,627.38
2014年12月30日		700.00	927.38
2014年12月31日		927.38	0.00
2014年度合计	1,727.38	1,727.38	-

报告期内，红隼北京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占用金额（万元）	归还金额（万元）	余额（万元）
2013年3月14日	10.00		10.00
2013年3月20日	10.00		20.00
2013年4月26日	20.00		40.00
2013年5月15日		40.00	0.00
合计	40.00	40.00	-

原关联方唐邦投资及红隼北京对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属于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其中，公司对唐邦投资2013年-2014年度拆借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收取资金占用费，收取费用金额为70.73万元；其他资金拆借时间较短、金额较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为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不断加强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自2015年以来，未再发生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资金往来事项进行审议确认，会议表决过程严格遵循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独立董事对关联资金往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资金往来事项，公司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

(1) 公司制订《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不得与关联方或无关联第三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积极形成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南军作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和决策优势,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新宇合创(含其下属机构,下同)资金,不从事任何损害新宇合创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否则依法承担责任;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单位与新宇合创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新宇合创的资金,不要求其为本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和决策优势,使新宇合创通过含有以下内容的决议:(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4、本人承诺任何时候不要求新宇合创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2015年度,因公司业务发展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原控股股东红隼资本及其子公司红隼投资分别向公司、新宇联安提供借款1,250万元、15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宇联安已向红隼资本和红隼投资偿还上述借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的影响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宇联安与红隼资本、红隼投资的关联往来,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从关联方无偿取得资金用于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原关联方唐邦投资、红隼北京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其中,公司对唐邦投资2013年-2014年度拆借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收取资金占用费,其他资金拆借时间较短、金额较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为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不断加强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自2015年

以来, 未再发生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资金往来事项进行审议确认, 会议表决过程严格遵循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 独立董事对关联资金往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对主要资金占用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 并已经予以改正。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规范资金占用制度, 并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确保以后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上述事宜未造成公司及股东的实际损失,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 该等事宜不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允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 公司的关联交易汇总表如下: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拆出资金(万元)	拆入资金(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往来内容
2015 年度	红隼资本	1,250.00	1,250.00	0.00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
	红隼投资	150.00	150.00	0.00	
2014 年度	唐邦投资	1,727.38	1,727.38	0.00	关联方从发行人拆借资金。其中, 唐邦投资向发行人支付 70.73 万元资金占用费。
2013 年度	唐邦投资	1,870.00	1,870.00	0.00	
	红隼北京	40.00	40.00	0.00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及执行情况

(一)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如下规定: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公司章程》的规定外，公司还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与红隼资本管理（湖南）有限公司、红隼投资（湖南）有限公司的关联往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存在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发行人及其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董事均知悉并认可，主要资金占用关联方支付了资金占用费，且关联方及时归还所占资金。

3、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他核心人员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唐南军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耿晓明	董事
4	罗军	独立董事
5	冯培	独立董事
6	周洪文	监事会主席
7	余东	监事
8	熊为新	职工监事
9	余世忠	副总经理
10	齐攀	其他核心人员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现有 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唐南军先生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力学工程系安全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88 年至 1992 年，任深圳中亚电器公司职员；1993 年至 1996 年，任北京飞宇电子开发公司经理；1996 年至 2009 年 12 月，任新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新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厦门新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厦门新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董秘；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红隼资本管理（湖南）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红隼资本管理（湖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2 月-2016 年 3 月，任珠海红隼长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3月起至今,任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校董事会副主席。

2、王红女士

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学士,高级会计师,英国特许会计师(ACCA)。历任中外合资天津橙宝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经理、北京新宇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耿晓明先生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学士学位。历任上海新宇计算系统有限公司中级工程师、北京新智大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北京新宇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高级系统工程师。现任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项目实施中心副总经理。

4、罗军先生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律师。1992年至1999年,在乐山会计师事务所任经理;1999年至今,在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担任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冯培先生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执业律师,法学硕士。1987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经济法专业。1987年至1994年,任教于中央民族大学法律系;1995年至2002年,创办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并担任合伙人;2002年至2010年,任北京市天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年至2015年,任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至今,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首都城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

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周洪文先生

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方交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科毕业。历任法国布尔公司北京代表处高级工程师、中创悟得北京信息公司副总兼技术主管、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总裁助理兼市场总监，中国惠普有限公司金融行业顾问、泰利特公司金融部总经理、美国利盟公司中国区销售经理、北京新宇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余东先生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理工大学毕业，学士学位。历任新利三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程序员、北京长天科技集团系统架构师、新加坡中新资源有限公司北京开发中心技术总监、北京新宇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工程师。

3、熊为新先生

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大学经济信息毕业，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孝感市分行科技部副科长、深圳正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武汉长软华成系统有限公司高级系统工程师兼项目经理、北京新宇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邮政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项目实施中心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唐南军先生

现任公司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2、王红女士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详见本节“(一) 董事会成员”

3、余世忠先生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市分行科技部总经理、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运营中心总经理、开发中心总经理。现任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四) 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唐南军、周洪文、余东、熊为新、齐攀，简历如下：

1、唐南军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一) 董事会成员”。

2、周洪文先生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简历详见本节“(二) 监事会成员”。

3、余东先生

现任公司监事、总工程师，其简历详见本节“(二) 监事会成员”。

4、熊为新先生

现任公司监事、开发中心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二) 监事会成员”。

5、齐攀先生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硕士。历任北京中软融鑫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总监，曾任北京时代正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青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本部副总经理。现任新宇联安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唐南军	董事长、总经理	红隼资本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新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2	罗军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兼任董事
			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	冯培	独立董事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监事	首都城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4	齐攀	其他核心人员	新宇联安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聘和提名情况

1、董事选举及提名情况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任期	当选会议届次
1	唐南军	全体股东	2016.3-2019.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王红	全体股东	2016.3-2019.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罗军	全体股东	2016.3-2019.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冯培	全体股东	2016.3-2019.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耿晓明	全体股东	2016.3-2019.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监事选举及提名情况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任期	当选会议届次
1	周洪文	全体股东	2016.3-2019.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余东	全体股东	2016.3-2019.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熊为新	职工代表大会	2016.3-2019.3	职工代表大会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的上市辅导培训、交流答疑等,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并通过了辅导验收考试。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南军	董事长、总经理	2,636.74	-	63.08%
2	王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5.4	-	3.00%
3	周洪文	监事会主席	125.4	-	3.00%
4	余东	监事	71.06	-	1.70%
5	熊为新	职工监事	54.34	-	1.30%
6	齐攀	其他核心人员	-	72.5982	1.74%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本次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唐南军	董事长、总经理	红隼资本管理(湖南)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新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注	90.00%
		红隼投资(湖南)有限公司	1,010.00	99.01%
		红隼联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99.01%
		湖南唐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0.50%
		珠海红隼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0.59%
		珠海红隼中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6.00%
寻财财富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99.00%		

注：新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部分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本次发行前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并依据其所在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评结果，提出具体薪酬指标，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所领取的津贴，参照其他可比公司津贴标准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综合确定。公司人力行政部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评结果，提出具体薪酬指标，经分管领导审核报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187.52 万元、195.38 万元和 222.75 万元，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3%、4.57% 和 4.46%。

(二) 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从发行人领取薪酬(万元)
1	唐南军	董事长、总经理	9.00
2	王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2.60
3	耿晓明	董事	29.88
4	罗军	独立董事	4.80
5	冯培	独立董事	4.80
6	周洪文	监事会主席	26.00
7	余东	监事	38.76
8	熊为新	职工监事	35.16
9	余世忠	副总经理	30.00
10	齐攀	其他核心人员	22.50
11	王爱玲	原董事	21.76

注：唐南军 2015 年 1-9 月未在公司领薪，2015 年 10-12 月在公司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和商业保密协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承诺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任职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有五名，分别为唐南军、王红、王爱玲、冯培和罗军，其中，唐南军为董事长，冯培、罗军为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免去王爱玲董事职务，增选耿晓明为董事。

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唐南军、王红、耿晓明、罗军和冯培为董事，其中罗军、冯培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初，公司监事会有成员三名，分别为周洪文、余东和熊为新，其中，周洪文为监事会主席，熊为新为职工监事。

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熊为新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周洪文、余东为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熊为新共同组成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初，公司总经理为唐南军，王红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小川为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

201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解聘赵小川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

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王红为董事会秘书,聘任余世忠为副总经理。

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继续聘请唐南军任总经理,王红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余世忠任副总经理。

最近两年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变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上述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作及履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 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设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2013年3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做了具体的规定。

自2013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18次股东大会会议,主要对董事的任免、增资、公司章程的修订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以及会议记录程序,股东依法履行股东的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

（二）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和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一个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审查决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9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订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名。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0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一直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真履行职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方面均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3年3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罗军、冯培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

任期、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规定，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召集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要求行使职责，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3年3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作出关于设立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选举了新一届专门委员会委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四个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及召集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1	审计委员会	唐南军、罗军、冯培	罗军
2	提名委员会	唐南军、罗军、冯培	冯培
3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唐南军、罗军、冯培	冯培
4	战略委员会	唐南军、王红、冯培	唐南军

1、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

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6)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和变更提出意见和建议;(7)及时处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主要对公司的年报、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等方面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公司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2、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订了《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评价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结构,并推荐董事担任相关委员会委员,提交董事会批准;(5)建立董事和高管人员储备计划并随时补充更新;(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3、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范围,参照同地区、同行业或竞争对

手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3）每年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年度薪酬方案、进一步奖惩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方案的具体落实；（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评价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5）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发展对薪酬制度、薪酬体系进行不断的补充和修订；（6）负责向股东解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的问题；（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4、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

为适应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作为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专门机构，并制订了《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是：（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2）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重大新增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对外谈判、尽职调查、合作意向及合同签订等事宜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3）对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重大融资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4）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5）在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批准实施后，对其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跟踪管理；（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建立以来，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一套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都能有章可循。在组织架构方面，本公司各部

门分工明确、权责明晰、高效协作。对于公司的日常管理，公司制定了议事规则并规定了各项业务的工作程序，同时设立内部审计制度，监督、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其中严格规定了各项财务工作的流程，保障了财务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理，内控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根据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健全和提高。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并于2016年4月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951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新宇合创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最近三年，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照公司章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因违法违规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经得到有效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

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与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

为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及保值增值，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规范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等制度。另外，《公司章程》也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资金管理制度安排

为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加强了财务、资金使用预算管理和现金、银行存款的控制管理。另外，针对公司报告期存在的资金关联往来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规范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以防范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和透明，2013年3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6年1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1) 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形的，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总经理决定。

2、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以及董事长、总经理依据本制度作出的投资决策,由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或协议。

(1)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议的,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有效。

(2)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决定。股东大会对对外投资事项做出决议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但对公司一年内收购或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较高者为计算标准),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和日常办公所需的低值易耗品,出售公司生产或经销的产品或商品、服务等日常经营经常性发生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三) 对外担保制度安排

为规定本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并于 2013 年 3 月 8 日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对外担保决策权限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审批权。超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7)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除上述担保行为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经出席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按照董事会审议无关联交易的程序执行。

2、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其执行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该提出提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保障投资者权益情况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等，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取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做出了相关的规定。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般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市规则》的披露标准,或者《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上市规则》及时披露。

(二) 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的措施

1、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公司首发上市后,还可以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和临时提案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重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通过制订《公司章程》、“三会”

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有力地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相关政策安排如下：

1、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2名，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公司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5）上市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6）《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7）股权激励计划；（8）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2、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与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设尊重投资者、尊重市场的企业文化，实现本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保障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相关措施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的时间要求、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施积极稳健的利润分配方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对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具体规定，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9511号《审计报告》。

一、简要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95,916.64	18,115,962.44	47,146,775.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4,689,968.87	51,195,358.21	15,316,338.80
预付款项		5,5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37,434.13	1,281,994.79	296,188.05
存货	474,327.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4,097,646.64	76,093,315.44	62,759,302.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2,921.12	1,058,124.25	1,832,159.3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14,976.61	6,512,289.27	9,699,564.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457.54	245,191.58	74,55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51,355.27	7,815,605.10	11,606,280.98
资产总计	100,349,001.91	83,908,920.54	74,365,583.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01,876.40		1,070,000.00
预收款项	4,569,008.88		
应付职工薪酬	473,428.51	135,637.14	1,930,479.85
应交税费	5,838,595.09	872,227.46	337,322.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0,360.53	2,700.00	600,364.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803,269.41	1,010,564.60	3,938,166.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803,269.41	1,010,564.60	3,938,166.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8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78,618.18	2,778,618.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97,506.40	4,329,595.48	756,871.41
未分配利润	35,048,226.10	39,790,142.28	30,891,92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45,732.50	82,898,355.94	70,427,416.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45,732.50	82,898,355.94	70,427,416.6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349,001.91	83,908,920.54	74,365,583.3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825,943.43	81,151,460.05	71,452,419.20
其中：营业收入	124,825,943.43	81,151,460.05	71,452,419.20
二、营业总成本	77,194,621.74	38,992,887.18	35,655,842.05
其中：营业成本	60,304,758.77	26,591,878.36	24,554,618.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0,390.78	137,905.67	48,668.62
销售费用	3,856,792.94	1,623,426.70	1,765,484.16
管理费用	12,866,419.57	9,563,233.87	9,277,357.69
财务费用	-733,847.11	-61,761.07	-383,054.60
资产减值损失	480,106.79	1,138,203.65	392,767.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631,321.69	42,158,572.87	35,796,577.15
加：营业外收入	2,361,960.72	636,675.66	19,512.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4,617.77	4,27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161.34		1,267,093.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161.34		17,093.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979,121.07	42,795,248.53	34,548,996.52
减：所得税费用	3,367,052.81	324,309.28	291,594.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12,068.26	42,470,939.25	34,257,401.9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12,068.26	42,470,939.25	34,257,401.9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612,068.26	42,470,939.25	34,257,40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612,068.26	42,470,939.25	34,257,401.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2	1.02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2	1.02	0.8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057,819.59	46,185,757.16	53,617,5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4,786.32	355,384.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35,370.85	25,778,828.18	20,897,83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777,976.76	72,319,969.94	74,515,33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3,055.42	745,798.34	3,165,11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125,899.49	32,135,775.29	23,623,56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6,816.59	4,885,654.57	3,937,89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55,277.90	33,284,787.79	21,677,42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61,049.40	71,052,015.99	52,404,00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16,927.36	1,267,953.95	22,111,328.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3,261.46	2,230,883.33	4,425,289.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261.46	2,230,883.33	4,425,28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261.46	-2,230,883.33	-4,414,439.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964,691.70	30,000,000.00	2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64,691.70	30,000,000.00	2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64,691.70	-30,000,000.00	-2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8,974.20	-30,962,929.38	-4,303,111.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5,686,432.44	46,649,361.82	50,952,47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25,406.64	15,686,432.44	46,649,361.8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

(1) 2013 年度

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宇联安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2) 2015 年度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易赢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2、合并范围减少

(1) 2015 年度

2015 年 11 月 27 日,子公司珠海易赢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注销,并取得注销登记通知书。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天职国际对公司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6]9511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户余额大于 1,000 万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2 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

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办公设备	3	0	33.33
电子设备	3	0	33.33
运输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

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 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类型包括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应用软件运维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1、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软件开发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软件开发业务的营业收入。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每月末）依据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项目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同时定期或不定期与客户核对完工进度。每年中（6月30日）、年底（12月31日）或项目完成验收时，项目管理及人力资源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核实报告期项目发生的成本，计算已发生成本占该项目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项目完工进度比例，填写《完工进度（工作量）确认单》，且提交客户确认；客户根据已确认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核对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属实，核对项目完工进度比例并确认。

当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项目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的完工进度与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比例出现差异时:

(1) 如果公司确认的完工进度大于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且影响金额较大时,需项目管理部查明差异形成的原因,复核预算总成本,在必要时对预算总成本及完工进度进行调整;

(2) 如果公司确认的完工进度小于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则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完工进度不做调整。

在完工进度确认后,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确定的项目营业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同时,按照提供项目预算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项目成本后的金额,确认当期项目营业成本,定期与客户核对完工进度。

2、应用软件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业务是指公司对自行开发的项目、系统集成等,为客户提供后续技术支持或维护服务。对于按期提供的服务,公司在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对于按次提供的服务,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完毕,并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时一次性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3、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业务外购的计算机软、硬件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而定。在相关产品送达客户取得客户的签收单后,由于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以此确认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十一)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3]106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软件开发服务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27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12]27号文”)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本公司符合财税[2012]27号文规定且于2010年开始获利,2012年到2014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10月22日,本公司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11000511),2015年享受15%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的子公司珠海新宇及新宇联安符合财税[2012]27号文规定,珠海新宇于2013年开始获利,因此2013年到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到2017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新宇联安于2015年开始获利,因此2015年到201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年到2019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分部信息如下所示：

(一) 按产品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软件开发	10,217.22	81.85%	6,242.26	76.92%	5,723.87	80.11%
运维服务	2,158.96	17.30%	1,872.88	23.08%	1,421.37	19.89%
系统集成	106.41	0.85%				
合计	12,482.59	100.00%	8,115.15	100.00%	7,145.24	100.00%

公司是银行业务应用系统的专业软件服务商，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

(二) 按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北	10,935.28	87.60%	8,115.15	100.00%	7,145.24	100.00%
华东	535.23	4.29%				
华南	90.38	0.72%				
西南	537.21	4.30%				
东北	125.66	1.01%				
华中	258.83	2.07%				
合计	12,482.59	100.00%	8,115.15	100.00%	7,145.24	100.00%

2013-2014年，公司客户集中，主要为邮储银行和农发行两大客户。2015年，公司积极拓展中小型金融机构等新客户，经营区域扩大，业务范围遍布全国。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	26.46	-1.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48	35.5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	1.67	-123.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4.78	63.67	-124.7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9.31	2.21	-15.7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05.47	61.45	-109.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05.47	61.45	-109.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

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6.82	75.30	15.94
速动比率	6.78	75.30	15.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40%	38.22%	13.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7	2.30	1.9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6.03%	7.86%	13.77%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2.15	2.44	7.83
存货周转率(次/期)	254.28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08.98	4,809.65	3,894.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61.21	4,247.09	3,425.7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55.74	4,185.64	3,534.77
利息保障倍数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16	0.04	0.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86	-0.12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为母公司口径)
- 4、每股净资产=以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	55.00%	1.12	1.12
	2014年	55.40%	1.02	1.02
	2013年	53.28%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	52.58%	1.07	1.07
	2014年	54.60%	1.00	1.00
	2013年	54.97%	0.85	0.8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

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九、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整体分析

公司致力于为国内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以银行核心业务应用系统为基础的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分别为7,145.24万元、8,115.15万元和12,482.59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32.17%，呈现持续、快速、稳定的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下游行业快速发展，行业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快速发展，银行信息化的需求持续增长，银行IT投资规模不断上升，行业IT系统从支持服务的辅助角色转变为银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柱。依托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内银行IT解决方案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机遇。同时，深化金融改革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职能，互联网金融亦不断向纵深发展，现有业务的互联网化和市场服务需求总量的增长促使银行业进一步升级改造。

(2) 技术优势突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发展基础，能够迅速把握新趋势并与中国银行业需求结合，在银行IT系统的创新能力方面处于国内前列。公司获得了CMMI三级资质认证，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及技术创新，构建以银行核心系统基础架构平台产品为核心、涵盖银行主要业务的完善应用软件产品体系，提升了公司市场核心竞争力。

(3) 积极拓展新客户，客户范围不断扩大

公司在与原有客户邮储银行和农发行维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

户。以城商行、农商行和农信社为主的中小型金融机构，系统建设较晚，业务扩张对其系统建设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该类金融机构是公司的重点客户，也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增长点。

2、营业收入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软件开发	10,217.22	81.85%	6,242.26	76.92%	5,723.87	80.11%
运维服务	2,158.96	17.30%	1,872.88	23.08%	1,421.37	19.89%
系统集成	106.41	0.85%				
合计	12,482.59	100.00%	8,115.15	100.00%	7,145.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如下：

(1) 软件开发收入快速增长。软件开发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79.96%，复合增长率达到33.60%，报告期内保持高速增长。软件开发业务是公司的优势业务，也是主要的收入来源。

(2) 运维服务收入持续增长。运维服务收入从2013年的1,421.37万元增长至2015年的2,158.96万元，平均增长率达到 23.24%。公司长期为邮储银行和农发行提供运维服务。

(3) 系统集成收入较少。2015年公司实现系统集成收入106.41万元。该业务不是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455.46万元、2,659.19万元和6,030.48万元。2015年，公司的营业成本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新宇联安积极开拓新客户，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相应营业成本增长较快。

2、营业成本按业务种类的分析

(1) 营业成本总体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软件开发	4,977.98	82.55%	1,815.06	68.26%	1,779.32	72.46%
运维服务	989.96	16.42%	844.13	31.74%	676.14	27.54%
系统集成	62.54	1.04%				
合计	6,030.48	100.00%	2,659.19	100.00%	2,455.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软件开发成本。公司软件开发成本持续上升，与软件开发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2) 软件开发成本

软件开发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日常费用和外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成本分别为1,779.32万元、1,815.06万元和4,977.98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2.46%、68.26%和82.55%。软件开发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人工成本	4,225.53	84.88%	1,702.60	93.80%	1,669.41	93.82%
日常费用	287.36	5.77%	112.45	6.20%	109.91	6.18%
外购成本	465.10	9.35%				
合计	4,977.98	100.00%	1,815.06	100.00%	1,779.32	100.00%

(3) 运维服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运维服务成本分别为676.14万元、844.13万元和989.96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7.54%、31.74%和16.42%。运维服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人工成本	920.83	93.02%	742.44	87.95%	584.36	86.43%
日常费用	50.23	5.07%	101.69	12.05%	91.78	13.57%
外购成本	18.90	1.91%				
合计	989.96	100.00%	844.13	100.00%	676.14	100.00%

(4) 系统集成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成本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62.54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0%、0%和1.04%。系统集成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人工成本						
日常费用	3.62	5.79%				
外购成本	58.92	94.21%				
合计	62.54	100.00%				

3、营业成本按成本构成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按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人工成本	5,146.36	85.34%	2,445.04	91.95%	2,253.77	91.79%
日常费用	341.21	5.66%	214.14	8.05%	201.69	8.21%
外购成本	542.91	9.00%				
合计	6,030.48	100.00%	2,659.19	100.00%	2,455.46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日常费用和外购成本。人工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最主要的部分，符合软件企业的特点。

(1)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为从事软件开发、运维服务人员的薪酬及福利费，是营业成本中最主要的部分。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1.79%、91.95%和85.34%，与软件行业人才密集型的特点相一致。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公司人员规模不断扩大，直接人工成本持续增长。

(2) 日常费用

日常费用包括项目人员差旅费、交通费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报告期内，日常费用分别为201.69万元、214.14万元和341.21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3) 外购成本

公司的外购成本有外购的技术服务和第三方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成本发生较少，金额较低。

(三) 毛利率分析

1、毛利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软件开发	5,239.24	81.20%	4,427.20	81.14%	3,944.55	84.11%
运维服务	1,169.01	18.12%	1,028.75	18.86%	745.23	15.89%
系统集成	43.88	0.68%				
合计	6,452.12	100.00%	5,455.96	100.00%	4,689.78	100.00%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软件开发业务，软件开发业务毛利占比占到80%以上。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软件开发	51.28%	70.92%	68.91%
软件运维	54.15%	54.93%	52.43%
系统集成	41.23%	-	-
合计	51.69%	67.23%	65.64%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客户集中于邮储银行和农发行，毛利率保持稳定。2015 年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新增城商行、农信社等客户。新增客户毛利率较低造成总体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运维服务的主要客户为邮储银行和农发行，毛利率相对稳定。

3、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发行人是银行业务应用系统的专业软件服务商。公司选取主要为国内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的上市公司南天信息（000948.SZ）、长亮科技（300348.SZ）、安硕信息（300380.SZ）、高伟达（300465.SZ）和四方精创（300468.SZ）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如下：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南天信息	24.36%	23.21%	19.59%
长亮科技	54.05%	59.15%	53.99%
安硕信息	42.32%	46.52%	50.06%
高伟达	24.12%	22.76%	18.66%
四方精创	44.20%	47.23%	49.49%
平均	37.81%	39.77%	38.36%
新宇合创	51.69%	67.23%	65.64%

注：以上资料来自Wind数据库、招股说明书或公司年报。

发行人和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都同时从事系统集成业务。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低于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为增加可比性，扣除发行人占比极低的系统集成业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软件开发与运维服务的毛利率如下：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南天信息	47.38%	57.77%	45.16%
长亮科技	58.90%	62.30%	57.98%
安硕信息	43.73%	46.99%	52.93%
高伟达	37.62%	38.14%	37.36%
四方精创	47.44%	54.28%	56.75%
平均	47.01%	51.90%	50.04%
新宇合创	51.78%	67.23%	65.64%

注：以上资料来自Wind数据库、招股说明书或公司年报。

从上表看出，公司软件开发与运维服务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述公司中，高伟达、长亮科技和四方精创可以分别按照软件开发与运维服务计算毛利率：

项目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软件开发	长亮科技	56.84%	60.31%	56.63%
	高伟达	41.73%	41.64%	37.42%
	四方精创	45.85%	53.37%	55.49%
	平均	48.14%	51.77%	49.85%
	新宇合创	51.28%	70.92%	68.91%
运维服务	长亮科技	91.41%	81.18%	67.54%
	高伟达	21.26%	24.41%	37.23%
	四方精创	76.01%	80.23%	81.51%
	平均	62.89%	61.94%	62.09%
	新宇合创	54.15%	54.93%	52.43%

注：以上资料来自Wind数据库、招股说明书或公司年报。

从上表看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软件开发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拥有涵盖银行核心业务应用系统的系列软件产品。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团队，经过多年研发，形成了包括基础架构类软件产品、专业业务类软件产品、互联网服务类软件产品等完整的产品线，拥有核心业务应用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和风险管理系统等主要产品。

(2) 发行人通过与客户长期服务可以更好的了解客户的需求。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就与农发行和邮储银行展开合作。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服务，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在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同时，通过适当调整人员配置，降低不必要的人力成本。

(3) 发行人对外采购较少。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少量项目因时间要求较高、人员紧张、异地实施等原因, 对于部分简单的开发与运维工作, 采用从外部单位采购劳务的方式解决。发行人也会根据客户的要求, 从第三方采购少量的硬件与软件。报告期内, 发行人仅在2015年产生对外采购成本, 占营业成本的1.04%。

(4) 发行人主要采取驻场服务模式, 日常费用较低。发行人为更好的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 派驻技术人员常驻邮储银行和农发行的IT基地, 方便与客户沟通, 及时帮助客户解决问题。发行人采取驻场服务模式, 可以更好的为客户服务, 同时也节省了交通费、住宿费等日常费用。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期间费用占比	占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占期间费用占比	占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385.68	24.12%	3.09%	162.34	14.59%	2.00%
管理费用	1,286.64	80.47%	10.31%	956.32	85.96%	11.78%
财务费用	-73.38	-4.59%	-0.59%	-6.18	-0.56%	-0.08%
合计	1,598.94	100.00%	12.81%	1,112.49	100.00%	13.71%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金额	占期间费用占比	占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76.55	16.56%	2.47%
管理费用	927.74	87.03%	12.98%
财务费用	-38.31	-3.59%	-0.54%
合计	1,065.98	100.00%	14.92%

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4.92%、13.71%和12.81%, 呈现持续下降趋势, 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较快。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 万元

费用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89.49	101.05	72.67
办公费	46.91	4.42	19.49
交通差旅费	101.17	38.05	33.39

折旧摊销	0.02	0.16	0.06
业务招待费	29.82	8.16	18.99
车辆费用	0.94	1.04	4.10
广告宣传费	1.26	1.42	13.21
咨询服务费		8.04	7.16
会议费	15.47		
其他	0.60		7.47
合计	385.68	162.34	176.5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构成。2013年、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基本持平。2015年销售费用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新宇联安销售人员增加较多，造成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大幅增加。由于新宇联安2015年新增客户数量较多，销售费用较高，造成公司2015年销售费用率增加较高。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86.60	103.65	90.20
办公费	62.02	18.75	17.14
交通差旅费	123.65	24.87	14.22
折旧摊销	295.28	530.13	408.41
业务招待费	17.97	0.54	0.05
车辆费用	12.09	12.28	17.66
咨询服务费	64.57	35.36	83.06
税费	16.16	9.58	5.23
房租物业费	203.79	66.24	72.59
会议费	47.61	5.10	6.53
装修费	18.65		
研发费用	131.11	149.84	212.54
其他	7.14		0.09
合计	1,286.64	956.32	927.74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折旧摊销、职工薪酬、房租物业费构成。2013年、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基本持平。2015年管理费用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新宇联安管理人员增加较多，造成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大幅增加。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更快，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分别为12.98%、11.78%和10.31%。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75.69	8.16	39.63
其他	2.31	1.98	1.32
合计	-73.38	-6.18	-38.3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54%、-0.08%和-0.82%。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没有利息支出发生。公司2015年存在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等事项，利息收入较高。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如下：

费用类别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南天信息	6.93%	7.15%	6.29%
	长亮科技	9.42%	10.56%	12.96%
	安硕信息	6.15%	5.64%	4.40%
	高伟达	8.77%	6.87%	5.93%
	四方精创	1.30%	1.00%	1.01%
	平均值	6.51%	6.24%	6.12%
	新宇合创	3.09%	2.00%	2.47%
管理费用率	南天信息	14.31%	15.02%	11.77%
	长亮科技	31.21%	36.33%	35.23%
	安硕信息	31.77%	30.33%	23.83%
	高伟达	9.57%	6.66%	6.35%
	四方精创	25.98%	20.52%	21.11%
	平均值	22.57%	21.77%	19.66%
	新宇合创	10.31%	11.78%	12.98%
财务费用率	南天信息	0.97%	1.19%	1.33%
	长亮科技	-0.34%	-3.17%	-4.73%
	安硕信息	-1.35%	-3.56%	-0.86%
	高伟达	0.17%	0.82%	0.53%
	四方精创	-1.27%	-0.66%	0.05%
	平均值	-0.36%	-1.08%	-0.74%
	新宇合创	-0.59%	-0.08%	-0.54%

注：以上资料来自Wind数据库、招股说明书或公司年报。

(1)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销售费用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且比较稳定，销售费用较低。

(2)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管理费用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加强内部管理，严控费用支出。

(3)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体属于轻资产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或者银行借款金额较小，财务费用较低。

(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是城建税和教育附加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3.54		-0.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6	8.04	3.27
教育费附加	16.04	5.75	2.34
其他			0.01
合计	42.04	13.79	4.87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缴纳增值税，相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2015年度营业税系公司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计提。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9.28万元、113.82万元和48.01万元，均为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48.01	113.82	39.28
合计	48.01	113.82	39.28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26.46	0.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46	0.43
2. 政府补助	233.48	35.54	
3. 其他	2.72	1.67	1.52
合计	236.20	63.67	1.9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95万元、63.67万元和236.20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期间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金额
1	2014年	珠海新宇	2014年即征即退增值税	《税务事项通知书》(珠高国税国税通[2014]430号)	35.54
2	2015年	珠海新宇	2015年即征即退增值税	《税务事项通知书》(珠高国税税通[2015]1091号)	28.48
3	2015年	珠海新宇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基金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2014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科技服务和引导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计[2014]166号)	100.00
4	2015年	珠海新宇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关于印发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进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珠高[2011]153号)	5.00
5	2015年	珠海新宇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配套经费	《关于拨付创新基金项目配套经费的通知》	100.00

4、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2		1.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2		1.71
公益性捐赠支出			125.00
合计	1.42		126.71

2013年度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为公司向北京理工大学捐赠的助学慈善基金。

(六) 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利润	4,763.13	4,215.86	3,579.66
利润总额	4,997.91	4,279.52	3,454.90
净利润	4,661.21	4,247.09	3,425.74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5.30%	98.51%	103.6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3.61%、98.51%和95.30%。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

(七) 税收情况分析

1、主要税种及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	36.89	35.09	317.44
增值税	255.93	80.34	63.82

2、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费用	336.71	32.43	29.16
其中：当期所得税	341.53	49.49	35.04
利润总额	4,997.91	4,279.52	3,454.90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74%	0.76%	0.84%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0.84%、0.76%和6.74%。母公司新宇合创所得税费率由前两年的12.5%增加到2015年的15%，子公司珠海新宇由前两年的免税增加到2015年的12.5%，造成2015年所得税费用增加较多。

(八) 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未来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募集资金投向风险等。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情况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409.76	93.77%	7,609.33	90.69%	6,275.93	84.39%

非流动资产	625.14	6.23%	781.56	9.31%	1,160.63	15.61%
资产总计	10,034.90	100.00%	8,390.89	100.00%	7,436.56	100.00%

报告期内，我国银行业快速发展，银行IT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资产总额逐年增加。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增长12.83%和19.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稳定，公司资产构成主要是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4.39%、90.69%和93.77%，占比较高。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符合软件企业的特点。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59.59	27.20%	1,811.60	23.81%	4,714.68	75.12%
应收账款	6,469.00	68.75%	5,119.54	67.28%	1,531.63	24.40%
预付款项			550.00	7.23%		
其他应收款	333.74	3.55%	128.20	1.68%	29.62	0.47%
存货	47.43	0.50%				
合计	9,409.76	100.00%	7,609.33	100.00%	6,275.9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流动资产逐年增长，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增长21.25%和23.66%。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比分别为99.53%、91.09%和95.95%。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0.07	0.00%	10.17	0.56%	13.18	0.28%
银行存款	1,962.47	76.67%	1,558.48	86.03%	4,651.76	98.67%
其他货币资金	597.05	23.33%	242.95	13.41%	49.74	1.05%
合计	2,559.59	100.00%	1,811.60	21.07%	4,714.68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是履约保证金。公司的货币资金可以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531.63万元、5,119.54万元和6,469.00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40%、67.28%和68.7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669.07	5,277.87	1,579.00
营业收入	12,482.59	8,115.15	7,145.24
占营业收入比例	53.43%	65.04%	22.10%
应收账款增长率	26.36%	234.25%	423.71%
营业收入增长率	53.82%	13.57%	11.77%

根据上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是应收账款余额波动较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大，分别为22.10%、65.04%和53.43%。

①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

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等金融机构。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原因是主要客户农发行和邮储银行内部机构调整，导致付款审批流程延迟。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主要由于子公司新宇联安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②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信用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A、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5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7.83	1年以内	44.20%
2	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415.92	1年以内	21.23%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807.90	1年以内	12.11%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25	1年以内	3.53%
5	北京华融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5.80	1年以内	3.24%
合计		5,622.70		84.31%

B、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5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023.02	1年以内	57.28%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4.85	1年以内	42.72%
3				
4				
5				
合计		5,277.87		100.00%

C、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5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7.00	1年以内	60.61%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622.00	1年以内	39.39%
3				
4				
5				
合计		1,579.00		100.00%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全部在1年以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669.07	100.00%	200.07	5,277.87	100.00%	158.34
合计	6,669.07	100.00%	200.07	5,277.87	100.00%	158.34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79.00	100.00%	47.37
合计	1,579.00	100.00%	47.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47.37万元、158.34万元和200.07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为3.00%。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银行等金融机构，信用良好，与公司合作时间长。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过坏账损失，而且应收账款都在信用期以内，回收风险较小。

(3)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550.00	

2014年12月末预付款项550万元为支付给华昕联众的投资款。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9.62万元、128.20万元和333.7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7%、1.68%和3.55%。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房租押金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代垫费用	8.43		
备用金/个人借款	24.89		
房租押金	45.66	28.46	32.03
保证金	266.30		
往来款		105.00	
合计	345.28	133.46	32.0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7.00	1年以内	74.43%
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6.83	1-2年	4.87%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	保证金	6.00	1年以内	1.74%
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0	1年以内	0.61%
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	1年以内	0.35%
合计		283.13		82.00%

(5) 存货

发行人仅在2015年末确认有存货，账面价值为47.4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5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47.43		47.43
合计	47.43		47.43

公司存货为尚未结转收入的开发成本，金额较小。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4.29	11.88%	105.81	13.54%	183.22	15.79%
无形资产	521.50	83.42%	651.23	83.32%	969.96	8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5	4.69%	24.52	3.14%	7.46	0.64%
合计	625.14	100.00%	781.56	100.00%	1,160.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最主要的是无形资产。

(1)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15.82	13.51	54.77
运输设备	56.75	90.87	125.52
办公设备	1.72	1.43	2.92
合计	74.29	105.81	183.22

公司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新购置固定资产主要是员工电脑、服务器等。

(2)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著作权	521.50	651.23	969.96
合计	521.50	651.23	969.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69.96万元、651.23万元和521.5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57%、83.32%和83.42%，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无形资产为外购及自行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46万元、24.52万元和29.3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4%、3.14%和4.69%。

公司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是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计提坏账准备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计提坏账准备余额较多，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较多。

(二) 负债构成情况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80.33	100.00%	101.06	100.00%	393.82	1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380.33	100.00%	101.06	100.00%	393.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公司通过自身积累筹集资金，没有银行借款。

2、流动负债分析

流动负债结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60.19	18.85%			107.00	27.17%
预收款项	456.90	33.10%				
应付职工薪酬	47.34	3.43%	13.56	13.42%	193.05	49.02%
应交税费	583.86	42.30%	87.22	86.31%	33.73	8.57%
其他应付款	32.04	2.32%	0.27	0.27%	60.04	15.24%
合计	1,380.33	100.00%	101.06	100.00%	393.82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交税费构成。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7.00万元、0万元和260.1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7.17%、0%和18.8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60.19	100.00%				

1-2年					107.00	100.00%
合计	260.19	100.00%			107.00	100.00%

子公司新宇联安2015年末存在尚未支付的采购款项，主要是应付技术服务款。

(2) 预收款项

公司仅在2015年末存在预收款项456.9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33.10%。预收款项的产生是公司实际收到的款项超过确认的收入金额。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56.90	100.00%				
合计	456.9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账龄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05	45.32%	1年以内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92.35	42.10%	1年以内
3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8.45	6.23%	1年以内
4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2.36	4.89%	1年以内
5	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77	0.83%	1年以内
	合计	453.98	99.36%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93.05万元、13.56万元和47.3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9.02%、13.42%和3.43%。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款项。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8.95	5.78	193.05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8.40	7.79	
合计	47.34	13.56	193.05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33.73万元、87.22万元和583.8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57%、86.31%和42.3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54.08	49.44	35.04
增值税	92.34	22.30	-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7	2.42	
教育费附加	4.98	1.7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1.96	11.33	
营业税	3.54		
合计	583.86	87.22	33.73

公司2015年末应交税费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新宇合创和子公司珠海新宇2015年所得税税率提高。另外子公司新宇联安2015年营业收入和员工人数增加较多，导致2015年末应交增值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大幅提高。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60.04万元、0.27万元和32.0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5.24%、0.27%和2.32%，主要系往来款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代垫款	27.33		59.74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4.37		
押金	0.33	0.27	0.30
合计	32.04	0.27	60.04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40%	38.22%	13.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76%	1.20%	5.30%
流动比率	6.82	75.30	15.94
速动比率	6.78	75.30	15.9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08.98	4,809.65	3,894.18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母公司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原因是应付子公司珠海新宇的款项未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波动。2014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期末余额较低，资产负债率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2015年末公司应

交税费、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增加较多，资产负债率提高较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下降。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不存在利息偿付的风险。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盈利水平较高。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项目	可比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南天信息	45.08%	45.64%	45.19%
	长亮科技	30.14%	24.84%	4.77%
	安硕信息	16.60%	13.35%	15.16%
	高伟达	14.03%	47.67%	56.10%
	四方精创	5.36%	11.52%	12.61%
	平均	22.24%	28.60%	26.77%
	新宇合创	13.76%	1.20%	5.30%
流动比率	南天信息	1.84	1.59	1.60
	长亮科技	4.52	5.49	22.40
	安硕信息	5.20	6.58	6.10
	高伟达	5.89	1.91	1.62
	四方精创	15.41	7.11	6.95
	平均	6.57	4.54	7.73
	新宇合创	6.82	75.30	15.94
速动比率	南天信息	1.43	1.20	1.20
	长亮科技	4.51	5.48	22.32
	安硕信息	4.43	5.80	5.09
	高伟达	5.72	1.69	1.24
	四方精创	15.30	7.01	6.85
	平均	6.28	4.24	7.34
	新宇合创	6.78	75.30	15.94

注：以上资料来自Wind数据库、招股说明书或公司年报。

(1) 资产负债率

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负债水平较低。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应收帐款金额较大，流动资产较多。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5	2.44	7.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4.28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35	1.03	1.00

由于主要客户内部机构调整及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逐年上升，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公司的存货是未确认收入的软件开发成本，仅在2015年末确认少量余额，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总资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并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总体来说，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保持在合理水平。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南天信息	5.55	4.82	5.86
	长亮科技	2.68	2.89	3.18
	安硕信息	3.51	2.81	2.85
	高伟达	3.48	4.00	5.43
	四方精创	4.19	6.42	6.86
	平均	3.88	4.19	4.84
	新宇合创	2.15	2.44	7.83
存货周转率	南天信息	3.87	3.26	4.21
	长亮科技	159.86	77.55	34.35
	安硕信息	2.94	2.60	3.33
	高伟达	16.07	7.41	4.05
	四方精创	38.08	42.04	37.98
	平均	44.16	26.57	16.78
	新宇合创	254.28	-	-
总资产周转率	南天信息	0.82	0.71	0.91
	长亮科技	0.53	0.46	0.41
	安硕信息	0.59	0.59	0.85
	高伟达	1.21	1.49	1.51
	四方精创	0.51	0.97	1.02
	平均	0.73	0.84	0.94
	新宇合创	1.35	1.03	1.00

注：以上资料来自Wind数据库、招股说明书或公司年报。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由于主要客户内部机构调整及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 存货周转率

公司仅在2015年末形成存货余额，不存在库存商品，存货是未确认收入的软件开发成本，金额较小，导致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 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主要原因是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主要是流动资产，资产总额较低。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4,180.00	3,600.00	3,600.00
资本公积	-	277.86	277.86
盈余公积	969.75	432.96	75.69
未分配利润	3,504.82	3,979.01	3,08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4.57	8,289.84	7,04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4.57	8,289.84	7,042.74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数	占比	持股数	占比	持股数	占比
红隼资本			3,276.00	91.00%	3,384.00	94.00%
唐南军	2,636.74	63.08%				
文景浩成	434.72	10.40%				
明德汇盈	200.64	4.80%				
天睿通达	200.64	4.80%				
深圳金百搭	167.20	4.00%				
周洪文	125.40	3.00%	108.00	3.00%	108.00	3.00%
王红	125.40	3.00%	108.00	3.00%	108.00	3.00%

上海恬英	105.34	2.52%				
余东	71.06	1.70%	61.20	1.70%		
中信城市	58.52	1.40%				
熊为新	54.34	1.30%	46.80	1.30%		
合计	4,180.00	100.00%	3,600.00	100.00%	3,6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	277.86	277.86
合计	-	277.86	277.86

(1) 2013年3月，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877.86万元，其中3,600万元折股计入股本，超过股本部分277.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5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580万元，公司股本变更为4,180万元，各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保持不变。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盈余公积	969.75	432.96	75.69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979.01	3,089.19	2,297.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1.21	4,247.09	3,425.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6.79	357.27	80.0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96.47	3,000.00	2,2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302.14		354.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04.82	3,979.01	3,089.19

2015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的原因是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一) 现金流量状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1.69	126.80	2,21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3	-223.09	-44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6.47	-3,000.00	-2,2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90	-3,096.29	-430.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2.54	1,568.64	4,664.9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客户主要为农发行、邮储银行等金融机构，资金实力雄厚、信用度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61.21	4,247.09	3,425.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01	113.82	39.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67	65.01	52.78
无形资产摊销	266.40	465.12	386.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	-26.46	1.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3	-17.06	-5.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7.11	-4,427.96	-981.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9.36	-292.76	-706.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1.69	126.80	2,211.13

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原因是2014年末应收账款比

2013年末增加较多。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资金实力雄厚、盈利能力较强且现金流充裕。公司的现金流总体较好，盈利质量较高。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442.53万元、223.09万元和151.33万元，主要是无形资产研发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200.00万元、3,000.00万元和4,296.47万元，全部为现金股利分配支出。

(二) 重大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支出9,562万元用于各种软硬件购置。未来重大资本性项目实施后，将对提高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上述有关支出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三、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及采取的措施

(一)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2016年9月底前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4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688.00万元，并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 3、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4、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10%；
- 5、公司对 2015 年度利润不实行分配；
- 6、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61.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65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2
每股净资产（元）	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0%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180.00	4,180.00	5,58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654.57	13,781.90	47,52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2	1.23	1.13
每股净资产（元）	2.07	3.30	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0%	45.71%	26.09%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1）公司的经营模式导致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主要为国内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以银行核心业务应用系统为基础的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实施项目需要先行垫付各项支出，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开拓新的客户，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流动资金逐年下降

公司主要依靠内部积累解决业务开展所需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

降低。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559.59万元，难以满足扩大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2、本次融资的合理性

公司能够用于抵押和质押的资产较少，获取银行借款难度较大。虽然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但是难以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金融机构提供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顺应我国金融信息化发展趋势，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既包含对公司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升级改造、又可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和研发能力，将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金融软件市场的竞争优势，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

(四)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银行业务应用系统软件的开发和运维服务，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及技术水平，培养了大量有丰富经验的科研团队及技术人员。募投项目均属于金融软件产品研发和升级项目，与公司主要产品存在延续性，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相适应。

1、人员储备

公司在多年的自主研发和业务实践中形成了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团队。公司自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且均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和企业管理能力；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逐步壮大，技术骨干人才团队不断扩大。截至2015年底，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352人，占公司总员工的88.66%。

2、技术储备

公司多年来坚持自主研发，在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领域不断探索和积累，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产品体系。公司将在此基础上，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技术，进行现有产品的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满足客户的需求，顺应金融软件产品的发展趋势，增强公司在银行业务应用系统的竞争力。

3、市场储备

公司从成立开始专注于金融软件的开发和运维服务。公司与农发行、邮储银行等主要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开拓城商行、农商行和农信社等金融机构客户。公司研发的核心业务系统等一系列银行业务应用系统软件，已在主要客户中得到深入应用，并取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已有客户将成为募投项目产品及服务的主要目标客户。

(五)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主要为国内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与农发行和邮储银行开展合作，并且一直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015年公司自主开发的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和风险管理系统等产品在城商行、农商行和农信社等金融机构得到进一步推广和应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145.24万元、8,115.15万元和12,482.5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425.74万元、4,247.09万元和4,661.21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面临的风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之前，如公司净利润未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公司拟通过加强市场开拓，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式，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和投入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3、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加大市场开拓，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投入，积极开拓城商行、农商行和农信社等金融机构客户，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的要求，进一步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填补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采取股权激励措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的政策如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施积极稳健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1月，经新宇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2,200.00万元。2014年1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3,000.00万元。2015年1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

现金股利4,296.47万元。

(三)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2016年1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 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规定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使用计划

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拟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度（万元）	投资备案
1	互联网银行基础架构应用系统项目	9,295.00	京海淀发改（备）[2016]152号
2	互联网支付系统项目	6,801.00	京海淀发改（备）[2016]151号
3	互联网供应链融资系统项目	7,830.00	京海淀发改（备）[2016]150号
4	金融风险监管大数据系统项目	6,762.00	京海淀发改（备）[2016]149号
合计		30,688.00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按计划启动上述投资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垫付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再以实际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仅会产生一定的装修施工噪音及少量施工废料，设备安装、软件测试等环节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和废渣，对环境不会产生污染。根据国家环保部于2015年4月颁布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13日出具相关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上述项目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环境保护局审批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的项目不予受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项目市场前景及必要性

1、金融市场发展促进银行 IT 解决方案的革新

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的深入、银行业务结构变化和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我国步入金融大发展的阶段，商业银行面临业务转型的紧迫压力。金融服务模式不断革新，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作为金融市场重要的组成部分，银行业必须顺应发展的趋势，加大金融创新力度，紧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步伐。同时大数据、互联网、商业智能等技术的普及使得金融服务软件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为银行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带来了巨大的进步空间。商业银行除了提供信贷理财等传统业务外，还要以数据为基础形成集约化管理模式，强化风险管理能力、提高客户行为分析能力；以支付为核心，支持近场远程服务，构建金融生态圈；促进产品创新，提供差异化服务。为完成以上功能，银行业对银行IT解决方案的需求将保持增长，并提出更加专业化、智能化、移动化和网络化功能要求。

2、银行业务信息化释放技术服务需求

我国正处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转型期，最新出台的系列政策不断鼓励企业提升自身信息化水平。作为国家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银行业信息化的发展较为滞后，原有业务体系与用户需求严重脱节，而互联网公司发起的第三方支付、网贷、众筹等新型业务则能够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因此，银行业信息化将成为银行提升竞争力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同时信息化技术还能为我国金融业平稳安全运营提供良好的支持环境，积极服务于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在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中发挥重要的作用。监管部门也将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各类金融机构的信息安全和风险控制进行全面、严格的监管。为应对爆发的数据量、增强核心竞争力、稳定市场、加强监管措施，银行业务对商业智能、大数据处理等战略性信息技术的需求潜力正在释放，政策、实际需求和因素都有利于新兴信息处理技术的使用和开发。

根据IDC的《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2015-2019预测与分析》报告，2014年中国银行业整体IT投资规模为742.56亿元人民币，与2013年度的680.9亿元相比增长了9.1%。预计2015-2019年将以10.3%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到2019年，中国银行业整体IT市场将达到1230.90亿元。随着我国银行业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银行业的信息化投入必将不断增长。

3、中小型银行将加速进行核心业务系统升级

核心业务系统是银行运营的基础和核心竞争力的载体，在银行整体IT解决方案市场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中国银行业利率市场化的变革背景下，核心业务系统的建设应该更加适应集约化、特色化、国际化的发展趋势，继续支持银行的管理变革、金融创新和发展转型，促进银行“规模、速度、结构、效益、质量”的协调发展。未来的核心业务系统将支持灵活的产品定制机制，满足快速发展的业务创新需求。

IDC认为，从未来三到五年看，改造类的银行核心业务系统需求呈现旺盛态势，核心业务系统的改造投入高于上新核心系统的投入。目前，中国大型银行普遍倾向于以自己为主的开发模式，对核心业务系统的新需求主要集中在以城商行与农商行为代表的区域性金融机构，这些区域性金融机构由于业务的扩展和创新的需求，对核心业务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银行业务应用系统软件的开发和运维服务，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银行核心系统基础平台产品，构建以银行核心系统基础架构平台产品为核心、涵盖银行主要业务的完善应用软件产品体系。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78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26项。依托公司拥有的银行核心系统关键技术，公司成为全国性大型银行邮储银行和农发行的主要应用软件服务商，并赢得大型银行客户的长期认可。

2011年以来，为适应互联网金融服务带来的挑战和银行业务的最新变化，公司制定了互联网金融时代智慧银行应用系统的总体规划，持续开展自主研发，通过研发互联网应用技术和改进银行基础架构应用技术，对银行在互联网金融服务的应用逻辑进行提炼、梳理，建立适合互联网银行需求的新的银行核心系统体系架构，为公司的后续产品开发打下良好基础。

2、公司拥有优质的市场品牌和客户资源，市场开拓空间巨大

公司逐步形成以大型银行为核心、中小型银行为补充的合理客户结构。目前公司长期深入服务的邮储银行和农发行两大全国性大型银行，分别为我国网点最多的商业银行和网点最多的政策性银行。公司为两大客户开发了大量基础架构软件系统及业务系统，

并提供业务咨询、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和系统运行维护等方面服务，有效满足客户业务全方位发展的需要，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借助两大客户的服务案例，高度验证了公司在方案规划、业务引导、项目实施和运营服务方面的专业能力，表明产品及服务具有较强的外延性、可复制性，并树立了优质的市场品牌，为公司在银行系统推广产品及服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5年以来，公司积极拓展城市商业银行、省级农村信用社等银行客户，成功实施了上海农商银行、河北农信社、天津金城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等客户各项软件开发和服务项目。为这些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将以此为突破口将客户的采购需求延伸至公司的整个产品体系。

3、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行业经验

公司自2009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主要从事银行业务应用系统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业务，公司既为客户提供渠道管理系统、流程银行系统、应用集成系统等基础架构类应用软件系统，也为客户提供银企直联系统、中间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等专业业务系统，公司能深刻理解银行的业务需求，面对全国性大型银行的项目高标准和严要求，均顺利完成技术开发和服务，有力保障了银行的系统安全、稳定和发展，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营和行业经验。

(1) 大型银行核心业务系统的实践使得公司能全面且深刻理解银行的业务，有助于推广新一代基于互联网银行基础架构应用系统。

公司为邮储银行、农发行两大全国性客户开发了前端统一接入系统、渠道整合系统、应用集成平台等系统和流程银行系统等基础业务解决方案，保持了二次开发的便捷性和界面的一致性，实现了银行应用体系“瘦核心、大外围，高内聚、低耦合”。邮储银行和农发行的核心系统以及其他应用软件系统的开发及实施，逐步验证了公司应用软件系统的稳定性和可复制性，为公司互联网银行基础架构应用系统的开发奠定了扎实基础。

(2) 公司拓展了互联网支付系统的新项目，进一步升级和改进具有可行性

公司在2015年开始在河北农信社开发和实施互联网支付系统项目，初步为客户开发了具备基本功能的互联网支付系统，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通过开发实施总结项目经验，不断开展项目研发工作，未来有望通过升级和改进技术，真正形成自主开发的

新一代互联网支付系统。

(3) 公司在信贷管理系统和监管报送系统的项目经验丰富，积累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开发形成信贷管理系统和金融监管报送系统，开拓了城市商业银行、农商行、省级信用社联社等中小银行客户，具体包括天津金城银行、南京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上海农商行、江苏银行、长沙银行，在信贷管理系统市场和金融监管报送系统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推广开发的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和金融监管报送系统。

4、公司拥有优秀的人才团队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长期从事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及相关业务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服务工作，能深刻理解银行的业务流程，全面把握银行客户的需求。公司作为科技驱动型企业，现有技术及相关研发人员352人，达到员工总人数的88.66%，覆盖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开发、软件工程管理、互联网应用架构、工具软件等互联网银行IT系统的全方位技术研发人才，熟悉金融业应用系统的体系结构和方案设计，熟练掌握与此相关的开发技术。确保项目产品能够有效满足并引领客户需求，根据客户的不同特点与特殊需求能够提出完整、高水平的解决方案，保障项目产品的顺利研发。

(三)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银行业务系统应用软件的开发、运营管理服务，已形成了自主的成熟、稳定、安全的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专业、前瞻、稳定、高效的服务。公司现有产品和服务重点涵盖银行的主要业务体系，包括基础类业务解决方案、专业类业务解决方案、互联网金融类解决方案。公司在银行核心业务系统、互联网支付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监管报送系统中，均有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募投项目在产品架构、实现功能等方面是对公司现有相关产品的继承和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顺应我国银行业IT需求发展的潮流，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对现有产品的整体升级改造、实现公司银行信息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产品的多样化、对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和研发能力的系统性提升等方

面，旨在提升主营业务的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已有市场的竞争优势，并为进一步的市场开拓提供基础设施、研发能力和团队建设方面的支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互联网银行基础架构应用系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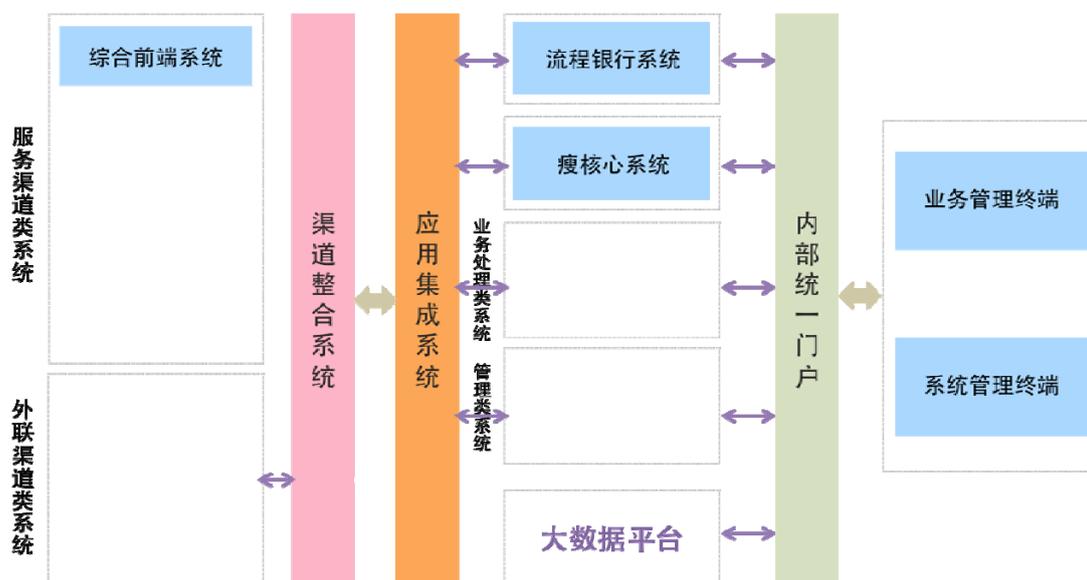
1、项目概况

发行人基于对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开发和互联网领域的积累，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成果和经验，拟投资建设互联网银行基础架构应用系统项目，为传统银行提供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用于银行发展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业务。

该项目的基础架构由渠道整合系统、应用集成系统、流程整合平台和账务瘦核心系统四部分组成，针对互联网新型业态，在公司原有系统基础上进行升级，将银行现有受时空限制的“坐商+实物票据”模式稳步有序地向无时空限制的“移动+电子信息”模式推进，以满足银行在互联网化转型方面的需要。

2、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的总体应用架构如下：



该项目的基础架构由渠道整合系统、应用集成系统、流程整合平台和账务瘦核心系统四部分组成，具体功能如下：

①渠道整合系统为银行实现跨渠道的产品、客户、交易服务，为自助渠道、柜员渠

道、互联网渠道、其他渠道提供通用的交易类报文的统一接入，依托于业务流程优化以及客户行为分析，银行可以提供跨渠道的任务分发和协同服务。

②应用集成系统作为中后台业务系统间相互服务调用的入口，负责将接收到渠道整合系统发送的交易请求，以服务代理者模式按照交易调度引擎定义的编排流程依次提交给相应的系统，并在全流程执行完毕后，返回给渠道整合系统。

③流程整合平台为流程银行系统提供基础技术平台，支持全行业务类型、跨地域、多人员的流程业务。可以提供通用的流程组件，从技术角度抽取流程引擎的共性进行标准化，对业务系统屏蔽特定的流程引擎，实现流程的平台化。

④账务瘦核心系统是基于面向服务的SOA理念，引入层次化、组件化、高内聚松耦合的设计思想，采用交易引擎、会计引擎、业务流程引擎的设计方法研发而成。该系统涵盖了银行本外币一体化的对公、对私、银行金融产品服务以及完善的统一会计核算功能，强调操作风险控制，建立了以客户、账户关系、产品等多维度的客户视图，突出客户体验的服务理念，与互联网服务渠道无缝对接。

3、投资概算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9,295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6,544.00	70.40%
1.1	硬件设备购置	1,050.00	11.30%
1.2	软件购置	1,270.00	13.66%
1.3	技术开发费用	4,224.00	45.4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96.00	17.17%
2.1	项目建设管理费	500.00	5.38%
2.2	前期咨询费	205.00	2.21%
2.3	场地租赁费用	584.00	6.28%
2.4	人员培训费	300.00	3.23%
2.5	工程保险费	6.00	0.06%
3	基本预备费	244.00	2.63%
4	建设总投资	8,384.00	90.19%
5	铺底流动资金	911.00	9.80%
合计	总投资	9,295.00	100.00%

4、项目的时间周期

该项目的开发期为 24 个月。

5、项目选址

该项目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发行人拟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区域租赁办公楼用于本项目实施建设地点。

6、项目的环保问题

该项目为软件开发项目，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不存在环保问题。

7、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问题

该项目已于2016年4月12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海淀发改（备）[2016]152号），完成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

8、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测算表明，该项目的开发期为2年，运营期为5年。该项目建成达产当年可实现销售收入3,500万元，项目年均净利润3,763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30.31%（税前），项目投资回收期为5.28年（税前），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互联网支付系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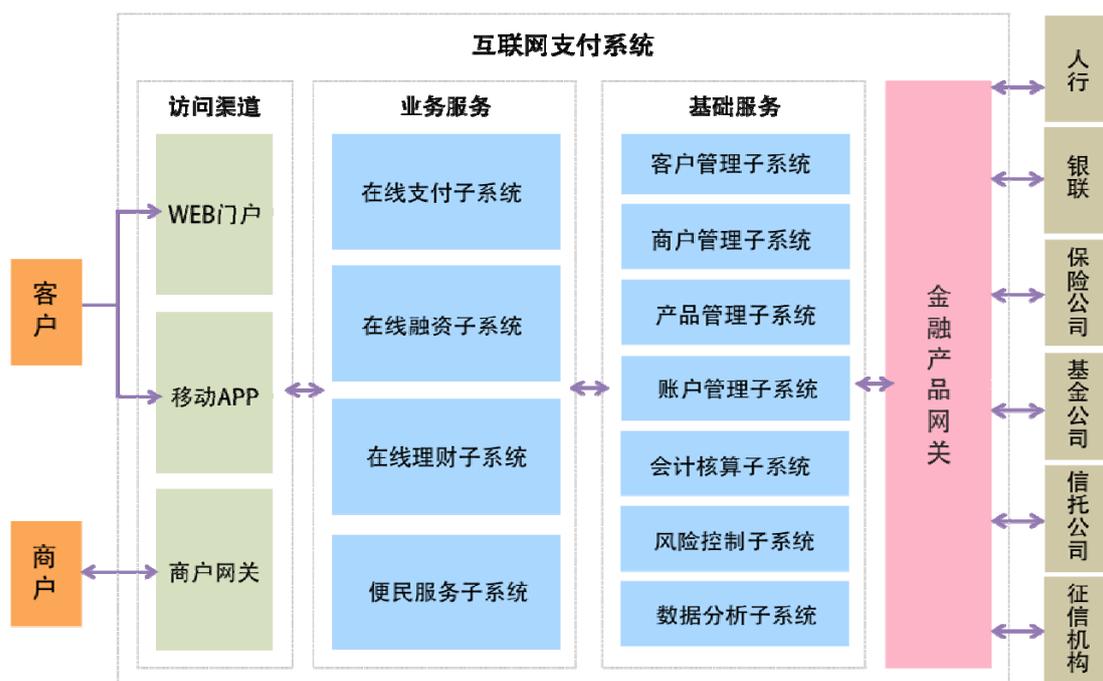
1、项目简介

发行人基于对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开发和互联网领域的积累，拟投资建设互联网支付系统项目，为传统银行提供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帮助银行发展互联网支付业务。

该系统将帮助银行利用互联网技术，快速有效导入银行客户，深入连接客户与商户关系，发挥在线支付、在线融资、在线理财和便民生活的四大功能，同时使银行顺利实现交易相应的客户管理、商户管理、账户管理和产品管理，并在数据分析的基础上达到风险控制的目标。

2、项目建设内容

互联网支付系统应用架构如下：



互联网支付系统由四部分组成：

①访问渠道：访问渠道包括WEB门户、移动APP和商户网关，其中WEB门户提供客户基于浏览器的对互联网支付系统进行访问；移动APP提供客户手机端对互联网支付系统的访问入口；商户网关提供与商户业务处理系统的后台直接连接。

②业务服务：业务服务部分包括在线支付子系统、在线融资子系统、在线理财子系统、便民服务子系统等四个子系统，其中在线支付子系统负责完成充值、提现、转账、消费、退货的业务处理；在线融资子系统负责融资申请、审批、发放和还款的业务处理；在线理财子系统负责完成理财产品推荐、购买、赎回等业务的处理；便民服务子系统负责完成水、电、煤气、物业等缴费，机票、火车票、旅游路线预定等业务的处理。

③基础服务：基础服务包括客户管理子系统、商户管理子系统、产品管理子系统、账户管理子系统、会计核算子系统、风险控制子系统、数据分析子系统。其中客户管理子系统负责客户信息的维护；商户管理子系统负责商户信息的维护；产品管理子系统负责产品信息的维护；账户管理子系统负责账户信息的维护；会计核算子系统负责记账处理；风险控制子系统负责完成操作风险和信用风险的控制；数据分析子系统负责根据客户交易信息和外部征信信息完成客户信用评级、客户消费行为分析、客户风险偏好分析、客户产品推荐等数据分析处理。

④金融产品网关：负责与外部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提供商进行实时的数据通信和交换。

3、投资概算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6,801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774.00	70.20%
1.2	硬件设备购置	989.00	14.54%
1.2	软件购置	1,145.00	16.84%
1.3	技术开发费用	2,640.00	38.8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0.00	17.64%
2.1	项目建设管理费	500.00	7.35%
2.2	前期咨询费	120.00	1.76%
2.3	场地租赁费用	365.00	5.37%
2.4	人员培训费	210.00	3.09%
2.5	工程保险费	5.00	0.07%
3	基本预备费	179.00	2.63%
4	建设总投资	6,153.00	90.47%
5	铺底流动资金	648.00	9.52%
合计	总投资	6,801.00	100.00%

4、项目的时间周期

该项目的开发期为24个月。

5、项目选址

该项目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发行人拟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区域租赁办公楼用于本项目实施建设地点。

6、项目的环保问题

该项目为软件开发项目，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不存在环保问题。

7、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问题

该项目已于2016年4月12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海淀发改（备）[2016]151号），完成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

8、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测算表明，该项目的开发期为2年，运营期为5年。该项目建成达产当年可实现销售收入3,400万元，项目年均净利润2,456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33.00%（税前），项目投资回收期为4.46年（税前），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互联网供应链融资系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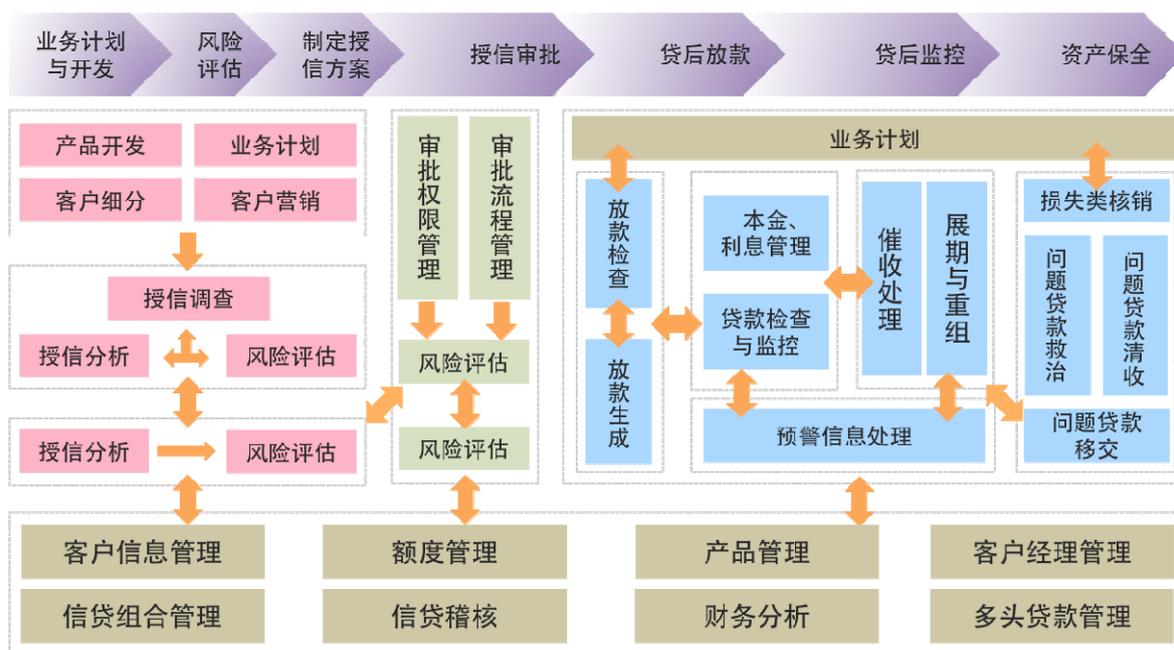
1、项目简介

发行人拟投资建设互联网供应链融资系统项目，该系统是发行人开发的高性能新一代信贷管理业务系统。基于公司在信贷风险业务领域的积累，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成果和经验，并广泛吸收国内外相关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对信贷全业务全流程的各个环节提供全方位的业务和技术支撑，包括：小微贷款业务子系统、个贷业务子系统、对公信贷子系统、农贷子系统、核算管理子系统、押品管理子系统、供应链融资子系统、资产证券化子系统、规则引擎子系统、移动应用子系统、工作流引擎子系统、产品工厂子系统、风险数据集市子系统等，满足上述企业用户的信贷业务领域的应用场景。

发行人将为银行等客户提供互联网供应链融资系统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旨在帮助银行等客户对信贷业务全方位的有效管理，提高信贷业务系统运行效率，增强信贷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系统设计是基于互联网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完整业务流程进行的，涵盖了业务计划与开发、风险评估、制定授信方案、授信审批、贷后放款、贷后监控、资产保全各个互联网供应链金融业务流程，各个模块保持独立又相互关联，并形成完整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业务架构。



3、投资概算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7,830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5,478.00	69.96%
1.1	硬件设备购置	1,010.00	12.90%
1.2	软件购置	1,300.00	16.60%
1.3	研发费用	3,168.00	40.4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73.00	18.82%
2.1	项目建设管理费	500.00	6.39%
2.2	前期咨询费	280.00	3.58%
2.3	场地租赁费用	438.00	5.59%
2.4	人员培训费	250.00	3.19%
2.5	工程保险费	5.00	0.06%
3	基本预备费	209.00	2.67%
4	建设总投资	7,160.00	91.44%
5	铺底流动资金	670.00	8.55%
合计	总投资	7,830.00	100.00%

4、项目的时间周期

该项目的开发期为 24 个月。

5、项目选址

该项目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发行人拟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区域租赁办公楼

用于本项目实施建设地点。

6、项目的环保问题

该项目为软件开发项目，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不存在环保问题。

7、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问题

该项目已于2016年4月12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海淀发改（备）[2016]150号），完成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

8、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测算表明，该项目的开发期为2年，运营期为5年。该项目建成达产当年可实现销售收入5,600万元，项目年均净利润2,342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30.96%（税前），项目投资回收期为4.39年（税前），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金融风险监管大数据系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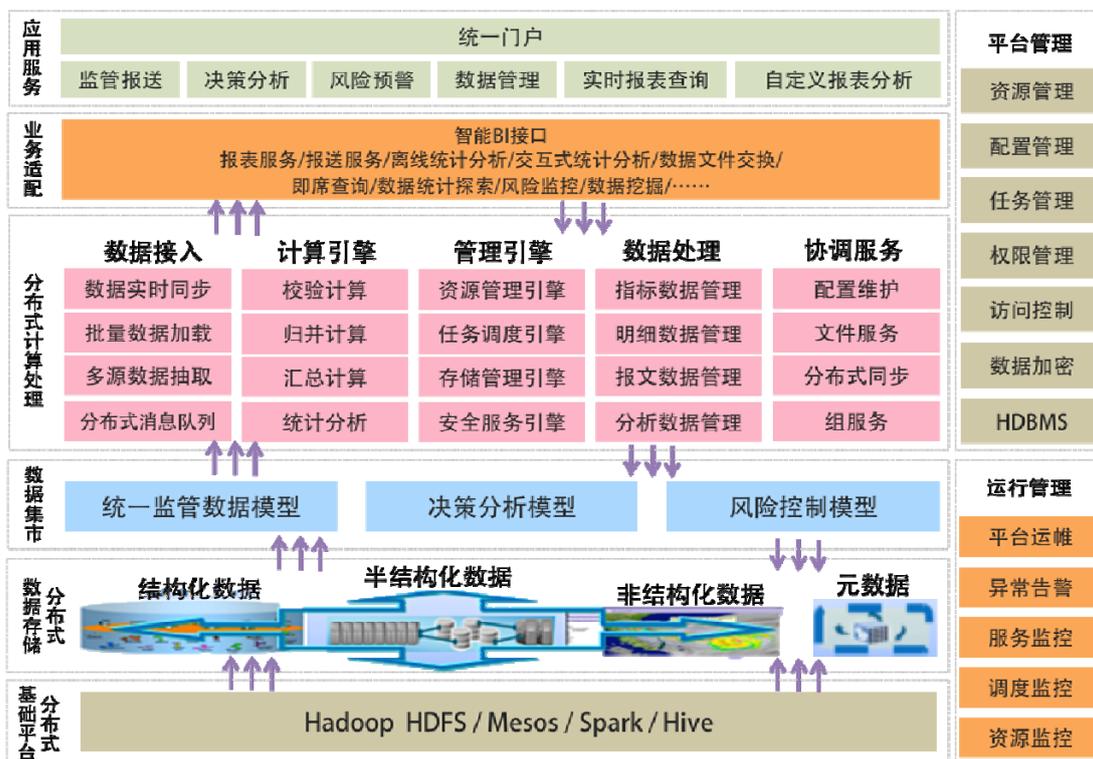
1、项目简介

发行人拟投资建设金融风险监管大数据系统项目是开发适用各种类型金融机构监管信息报送的新一代风险监管报送系统。项目目标旨在为银行建立一个能解决跨监管、跨部门、跨业务、跨时间和跨数据的复杂的监管信息整合与综合管理平台，在整合新兴大数据平台与传统数据平台基础之上，可支持业务数据的统一补录核对和复杂的信息检索，可处理复杂数据和应用逻辑，并搭建各类业务主体的应用子系统，实现“统一监管平台、统一数据平台、统一报表平台、决策分析平台、风险监控平台和统一管理平台”的建设目标。

该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对内部核心业务系统、总账系统、信贷风险管理系统、国际结算系统、资金管理系统等各业务系统以及传统数据平台、大数据平台的数据整合，建设统一的数据管理、报表管理、风险监控、决策分析、应用管理以及监管报送工作机制的综合管理平台。

2、项目建设内容

金融风险监管大数据系统项目的总体方案如下：



金融风险监管大数据系统项目主要包括分布式基础平台、分布式数据存储、数据集市、分布式计算处理、监管报送决策风控应用平台等，为实现系统的架构，需要监管报送平台与大数据平台无缝融合，大数据平台负责分布式计算处理、分布式数据存储等模块，监管报送平台主要负责业务处理、报送管理、统计分析等模块。

该项目的整体建设如下所示：



3、投资概算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6,762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910.00	72.61%
1.2	硬件设备购置	1,790.00	26.47%
1.2	软件购置	1,008.00	14.91%
1.3	技术开发费用	2,112.00	31.2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57.00	17.11%
2.1	项目建设管理费	400.00	5.92%
2.2	前期咨询费	260.00	3.85%
2.3	场地租赁费用	292.00	4.32%
2.4	人员培训费	2,000.00	29.58%
2.5	工程保险费	5.00	0.07%
3	基本预备费	182.00	2.69%
4	建设总投资	6,249.00	92.41%
5	铺底流动资金	513.00	7.59%
合计	总投资	6,762.00	100.00%

4、项目的周期

该项目的开发期为 24 个月。

5、项目选址

该项目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发行人拟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区域租赁办公楼用于本项目实施建设地点。

6、项目的环保问题

该项目为软件开发项目，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不存在环保问题。

7、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问题

该项目已于2016年4月12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海淀发改（备）[2016]149号），完成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

8、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测算表明，该项目的开发期为2年，运营期为5年。该项目建成达产当年可实现销售收入3,400万元，年平均净利润2,338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30.53%（税前），项目投资回收期为4.75年（税前），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而对现有产品进行的升级换代，一方面可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性能，另一方面，可以针对市场需求提供更为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将得到巩固，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带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和盈利能力的较快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会有较大的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可以提高公司对外融资能力，降低公司运营的财务风险。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各项资本性支出和一定的资产

折旧摊销。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会相应下降，但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未来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3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技术开发和服务合同

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发行人签署主体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综合业务系统等应用软件维保服务合同	农发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综合业务系统及其外挂系统维护服务	600.00	2015.10.9	新宇合创
2	技术开发合同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企直联系统2015年新增功能工程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合同	560.00	2015.11.27	新宇合创
3	技术开发合同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客户现金管理2015年新增功能工程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合同	400.00	2015.11.27	新宇合创
4	技术开发合同	邮储银行	邮政储蓄逻辑集中系统2015新增功能及优化工程等工程公司业务系统等系统配套软件技术开发合同	385.60	2016.2.19	新宇合创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一代零售信贷工厂咨询服务合同	北京华融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一代零售信贷工厂咨询服务	375.00	2015.9.1	新宇联安
6	技术开发合同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城银行新一代信贷业务系统项目	393.00	2015.12.15	新宇联安

2、承销保荐协议

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聘任广发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协助发行人完成其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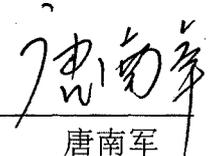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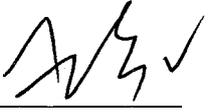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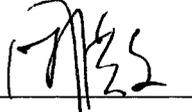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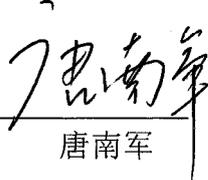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唐南军  王红  耿晓明

 罗军  冯培

全体监事签名：
 周洪文  余东  熊为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南军  王红  余世忠

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项目协办人签名: 徐亮庭
徐亮庭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海声 张晋阳
黄海声 张晋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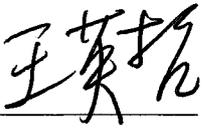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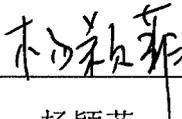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王英哲


杨颖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英哲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2016年4月26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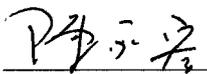


匡敏



何航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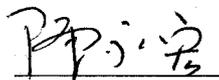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26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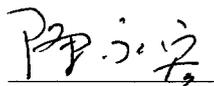


陈永宏



匡敏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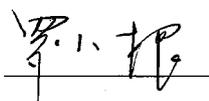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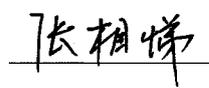
11010802123594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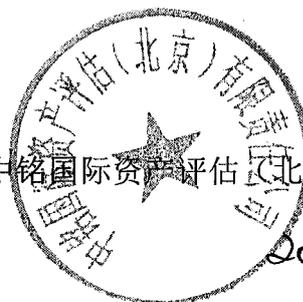

罗小根


张相悌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世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6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附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附：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查阅地点

发行人：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九层 901 室

电 话：010-51983558

传 真：010-51983556

联系人：王红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电 话：020-87555888

传 真：020-87557566

联系人：黄海声、张晋阳、毛剑敏、徐亮庭、赵亮

(二) 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

投资者除在以上查阅时间和地点查阅附件外，还可登陆巨潮资讯网站（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